

核定文號：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1020066913 號函原則同意
備查文號：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2559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八年計畫(102-109)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

目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
| 一、依據..... | 3 |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5 |
| 三、問題評析 | 10 |
| 貳、計畫目標 | |
| 一、目標說明 | 14 |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9 |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21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
|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分析 | 25 |
|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29 |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30 |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 | 61 |
| 三、部會分工 | 65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
| 一、計畫期程 | 65 |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65 |
| 三、經費來源 | 70 |
| 四、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 | 70 |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
| 一、提早完成馬總統黃金十年(2011-2020)「優質文教」之目標 | 75 |
| 二、達成協助產業發展之目標 | 75 |
| 三、達成海外通路建置之目標 | 75 |
| 四、建構產業鏈上、中、下游所需之網絡..... | 75 |
| 柒、附則 | |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77 |
| 二、相關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 1 | 79 |
|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架構圖（含部會分工）詳如附件 2 | 83 |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件 3 | 110 |
| 五、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件 4 | 113 |

壹、計畫緣起

華語文是我國文化之根基與寶藏，華語文教育要成為一種產業，政府在營造產業環境上扮演重要角色。我國於2002年正式成為WTO會員國，依據WTO的劃分，服務部門分為12大類，教育服務業為其中第5類，其服務型態主要有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國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和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四種(經建會，100)。依此分類來看，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已經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即一、「跨國提供服務」：透過遠距教學、網路平臺提供華語文教育訓練。二、「國外消費」：指客戶以旅行方式來我國學習華語。三、「商業據點呈現」：指我國華語文產業透過國外據點之經營在該國進行華語教學。四、「自然人呈現」：指我國華語產業派遣華語教師及設備到其他國家任教。不過，這四種型態皆由政府以補助方式推動，產業化程度均不高。

華語文教育有別於傳統的中文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為母語非中文的外國人，因應全球市場遽增的需求，華語文教育服務產業的性質逐漸形成。由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的潛在商機，最近香港及新加坡已經加入國際競爭。教育部多年來陸續推動幾個重要措施，如「華語獎學金計畫」、「補助來臺華語研習之教師團及學生團」、「補助華語師資輸出」等，這些措施確實產生了部分拉抬來臺學習人數的效果，但是，與中國大陸所投入的巨大資源相較，我國華語文教育在海外市場經營上缺乏策略性，無法產生「以小博大」效應。

Porter從競爭優勢的角度提出產業策略有三種類型：一、「全面成本領導」(overall cost leadership)以建立明顯的成本優勢來與其他企業競爭；二、「差異化」(differentiation)則以創造出高評價產品或服務為目標；三、「專精化」(focus)則是針對特定目標市場來提供產品或服務(李明軒、邱如美譯，2007)。以此檢視我國華語文教育現況，臺灣的強處在於擁有優質的科技與教學人才，唯有採取「精緻路線」，創造整體國家華語文教育品牌形象，才能區隔中國之粗糙教育品質。可見，「差異化」及「專精化」是比較適合我國華語文教育應採取的策略。我國對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的人力資源必須重新定義，設定更高的標準，並且增加投資，讓華語文教育產業人力資源轉變成為「高級」及「專業型」的生產因素。

站在這個歷史的關鍵點，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必須有突破思維及引入新觀念，強化我國現有利基，善用國際經貿組織或協定的簽訂來協助產業向海外推展。在本八年計畫在研擬過程中，業經行政院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教育部推動指導會、產官學民諮詢會議、分工協商會議、座談會等近40場次會議(詳如附件1)以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期使本計畫更臻務實可行。

一、依據

本計畫係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優先具體政策、「高等教育輸出計畫」之華語輸出策略、「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之亮點產業等三個國家型重要政策之具

體行動計畫。

(一)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願景四「優質文教」施政主軸二「教育革新」

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間召開 5 場記者會對外公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八大願景及 31 項施政主軸。其中，願景四優質文教，施政主軸十六點—教育革新，目標三—邁向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勾勒出策略及目標為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3.1 訂定全球布局策略，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在地化之華語教學。3.2 建立我國華語教育師資、教材與測驗三合一完整組合模式輸出之特色。3.3 設立華語文專責推動組織，整合部會資源。3.4 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05 年成長至 2 萬 9,000 人以上，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101 年 10 月行政院為凸顯「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特色，由各部會依能夠顯示整體概念、對國家發展具重大助益、非屬例行業務等原則篩選出 51 項優先具體政策，本計畫為「教育革新」施政主軸兩個的優先重點政策之一。

(二) 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行動計畫：第十點高等教育輸出計畫

100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為十大重點服務業計畫（高等教育輸出之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高等教育輸出」推動策略主軸二—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行銷策略包含：舉辦臺灣教育展、參加世界各洲國際教育者協會年會、融合臺商組織與華人社群力量、強化及擴充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設置招生專責資訊服務平臺、複製臺越菁英 500 成功模式……等。其中，特別提出華語文教育推展策略為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及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三) 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之亮點產業

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產業結構優質會—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就服務業而言，科技化旨在促成「高值化服務業」，協助我國全體產業轉型，將服務業導入 ICT 能量，以降低交易成本，更多服務數量、更好消費環境與服務品質。國際化旨在促成「可輸出式服務業」，善加運用資源系統化、服務創新等策略，以活絡跨境提供服務、國外消費、設立商業據點、本國人至外國從事服務等四種服務貿易業活動。華語文教育產業完全符合該政策推動第一階段之以下條件：

1. 具備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之產業。
2. 有助於國內展業結構進行轉型調整。
3. 2015 年前可有具體成果。
4. 創造相關就業機會。
5. 具跨部會、跨領域特色。

6.符合三業四化主軸。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外環境分析

1.國際華語文市場規模日趨成熟

隨著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對應歐債危機與美國景氣復甦緩慢，轉向發展內需市場（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2）。中國經濟高速成長及 13 億人口龐大市場商機，吸引全球資金挹入。全球化現象下，開發中國市場的國際人才需求，使華語文學習熱潮持續擴展。正因全球化之核心體系是經濟活動，商品化與市場化強過文化拓展的本質效能，呈現功利的一面。學習華語文傾向以做為營生工具者為多，強化功利性，降低各國的排斥與防衛，也使得中國與臺灣獲得以國家力量向外推廣國家語言的機會與市場（曹瑞泰，2011）。

早期華語文教育以海外華人傳承教育為主，基於文化背景優勢，使得華人穩居華語文教育市場之主流客群。近年基於華語文學習之效益，為達其功利性目標，各國主流學校將華語文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中，使華語文學習客群擴及全球民眾。兩岸雖自 1949 政治分離發展，但同樣將國語和普通話訂為國家語言推展政策，原先以達到族群共和為目標的語言策略，在持續 60 年的推動之後，使得臺灣與中國同具良好的華語文語言使用環境，成為推展華語文教育產業之先天優勢國家。

2.中國華語文教育政策充滿旺盛企圖心

中國大陸於 1987 年成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集中資源，領導對外漢語教學工作，下設「中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執行業務。後改名為「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任務從推展對外漢語教學，擴展為向國際推廣漢語，轉向以奠基海外華語文市場及機構為首要目標。漢辦主任許琳(2009)：「漢語文化的國際推廣是一個大事業，是一個國家戰略」，從語言文化面切入，擔負起為中國對外發揮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功能的任務。在中國推展政策下，儼然已從語言文化推廣轉成國力的展延，助燃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持續升溫。

截至 2012 年，中共已在 108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 400 所孔子學院和 500 多所中小學孔子課堂（孔子學院，2013）。孔子學院與全球大學建制策略為：由雙方大學或研究機構共同創辦；對方國家提供土地和教學樓等物質基礎；中國提供教師和教材；並負責培養教師與舉辦文化學術講座等活動。每所孔子學院創立時可獲 10 萬美元的政府撥款，而漢辦希望孔子學院可在營運 5 年內達到自負盈虧。然而大體上，歐洲地區孔子學院的費用由雙方各承擔一半；而大多數亞洲和非洲國家，費用全部由中國承擔（陳瑞端，2008）。孔子學院全球遍地開花之繁榮景象，導因於中國以國家資金擔任華語文教學新興產業之創投公司角色，幾乎無限量地投入資金開發全球市場，進而茁壯華語文市場規模。

3. 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以量取勝

華語文新興產業因中國挹注龐大資金而加速全球市場的開發，但進一步比較臺灣與中國雙方投入華語文教育之情況（詳見表一），中國因應全球師資短缺，2004年起以三個月速成培訓，即將國際漢語教師中國志願者派遣至全球社區學校任教，雖能解決師資短缺問題，卻因教學成效評價不佳（陳瑞端，2008），形成便宜但粗糙之教育品牌形象。

表一 臺灣與中國華語文教育發展現況比較

| | | 我國 | 中國大陸 |
|---------|-------------------------------------|---|--|
| 華語文推動單位 | 官方 | 教育部、科技部、僑委會、經濟部工業局 | 中國教育部直屬單位-漢辦 |
| | 資源投入 | 透過華語文先導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等經費之投入，培訓華語師資、佈建海外數位學習中心、發展華語文產品等方式以進入海外華語文市場。 | 1.漢辦每年預算約 66 億元臺幣，每年派約 1 萬 5 千多人至海外服務。 2.孔子學院出版 45 個語種之 9 套漢語教材和工具書，並贈送圖書 40 多萬冊。 |
| | 其他單位 | 1.各大學華語文中心（30 餘所） 2.數位華語文業者 3.華語文出版業者 | 1.各省各大學皆設語言學習中心 2.僑辦在大陸中央省縣市各地中國海外交流協會 |
| 市場分佈 | 全球通路合作分佈五大洲 20 餘國，約 1 百家以上國際合作通路 | 全球分布五大洲 96 國共 322 所孔子學院、369 所孔子學堂 | |
| 檢定考試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累計報考人數：約 3.4 萬人) | 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 (累計報考人數：約 130 萬人以上) | |

（資料來源：資策會，民國 100 年）

4. 我國華語文優勢有利於營造臺灣教育精品形象

臺灣五十年的華語文教育經驗，奠定於師資培育機構、測驗認證、教學組織等良善基礎工程上，倘借用中國在全球推展華語文的力道，採雙贏策略而非零和競爭，必可創臺灣華語文教育品牌行銷國際的高峰。在華語文教材產品方面，近幾年資策會協助廠商開發數位學習產品，打開全球主要供應商（詳見表二），在臺灣數位華語文產業輸出通路上已有斬獲（資策會，2012）。

在華語教師輸出方面，我國自 73 年起開始辦理「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與實習，並同時補助海外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研習計畫，促進華語教學經驗交流，發揮正體華語文教學之種子教師效應，我國華語教學的認真、專業、國際化水準普遍得到海外華語教學夥伴「質精材優」的評

論。我國華語文教育無論是在實體教材、數位教材、教師素質及教學方法上皆有良好的表現及口碑，未來將融入創新的精神發揮我國華語文優勢，並將善用我國高素質教師、課程教材教法之創新化、數位化及多元化之優勢，發揮本計畫創意行銷之效果，以強化本計畫之效益。

表二 數位華語文產業海外市場拓展策略分析

| 市場區隔 | 華人市場 | | 非華人市場 | | | |
|---------|--|---|--|--|---|---|
| | 中文學校 | | 主流學校 | 教育培訓（社會教育） | | |
| | 教材 | 師訓 | | 幼兒學習 | 商務學習 | 留遊學 |
| 重要關鍵突破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僑委會海外僑校教材採購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僑委會海外線上師資訓練服務採購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各國當地教育通路商、出版業者、教科書業者等銷售合作或共同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具有國際通路的電子書大廠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產品進入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Pad/Ph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各國各地語言學習中心教材採購體系或產品合作 |
| 主要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中書局 ● 遠東圖書 ● 康軒文教 ● 希伯崙 ● 智慧華語 ● 陸鋒科技 ● 新學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旭聯科技（睿碼科技、創意引擎、文化大學） ● 臺灣知識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前 20 大教科書出版商 (American Education, ...) ● 英國.. ● 法國.. ● 德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azon ● 天瀚科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蘋果電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F 英孚教育 ● ELS 語言機構 |
| 拓展現況 | 已進入 | 已進入 | 持續發展 | 已進入 | 正在進入 | 尚未進入 |

（資料來源：資策會，民國 101 年）

（二）內環境分析

1. 國內經濟產業正面臨轉型期

從經濟發展趨勢來看，大陸的成長十分快速，2010 年大陸 GDP 總產值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估算，2016 年中國大陸的 GDP 總產值會超過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再從兩岸的經濟規模相比，1990 年臺灣的 GDP 總產值是大陸的 42.2%，而到 2010 年臺灣的 GDP 總產值只剩下大陸的 7.3%（林祖嘉，2011）。近年來，世界經濟環境轉變快速，然而臺灣似尚未在此波經濟競爭中脫穎而出。10 年來，臺灣的平均薪資總共僅增加 11.39%，是亞洲四小龍最後一名；中央研究院從 2006 年至 2011 年，在 100 多位退休與離職研究員中，有 61 位到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任教或研究（彭杏珠，2011）。

回顧臺灣的經濟發展，50 年代推動進口替代、60 年代設立加工出口區、70 年代推動十項建設、80 年代發展技術密集工業、90 年代推動資訊產業。依經濟部前次長黃重求指出，目前世界變化既快速又複雜，全球生態環境丕變、全球化產業分工等都對臺灣經濟產生巨大影響（遠見雜誌，2011）。而在此產業結構轉型之際，未來華語文教育產業應掌握教育服務業的特性，方能發揮我國華語文教育質精之軟實力優勢。

2. 境外華語學生帶動國內經濟效益

教育做為一門產業，教育輸出係教育產業化之營利模式之一。澳洲自 1990 年起，將國際高等教育由「援助」轉向「貿易」政策之後，異軍突起，成為全球第三大高等教育服務之出口國（蘇建洲，2006）。彈性的營運策略、嚴格品質控管及國際整合行銷等營利模式，讓澳洲國際教育年產值逾 160 億澳幣，成為澳洲第三輸出產業（駐澳大利亞代表處，2012），倘臺灣華語文教育輸出善加利用國際化、產業化之發展趨勢，同樣可以達到經濟效益。

境外學生產值自 2007 年之新臺幣 78 億餘元至 2010 年增加為 113 億餘元，其中以華語生及僑生人數產值貢獻最為顯著。計算其經濟效益，2010 年境外學生產值為 113 億餘元（詳見表三），扣除當年度政府提供境外學生獎助金額度總和，其經濟效益約為 103 億元（教育部，2011），占國內 GDP（13 兆 1,148 億）約 0.08%，可見積極擴大招收外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對我國未來的經濟發展確有助益。

表三 臺灣 2007-2011 年境外學生產值估算

| 年度 | 2007 | | 2008 | | 2009 | | 2010 | | 2011 | |
|-----------|--------|------------|--------|------------|--------|------------|--------|------------|--------|------------|
| | 人數 | 產值 (萬元) | 人數 | 產值 (萬元) | 人數 | 產值 (萬元) | 人數 | 產值 (萬元) | 人數 | 產值 (萬元) |
| 學位生 | 5,259 | 136,734 | 6,258 | 162,708 | 7,764 | 201,864 | 8,801 | 228,826 | 11,554 | 300,404 |
| 華語生 | 10,177 | 284,956 | 10,651 | 298,228 | 11,612 | 325,136 | 12,555 | 351,540 | 13,898 | 389,144 |
| 交換生 | 2,366 | 49,686 | 2,587 | 54,327 | 2,990 | 62,790 | 3,376 | 70,896 | 3,301 | 46,221 |
| 僑生 | 10,861 | 282,386 | 11,426 | 297,076 | 12,840 | 333,840 | 13,438 | 349,388 | 15,204 | 395,304 |
| 海青班 學生 | 717 | 18,175 | 862 | 21,550 | 981 | 24,525 | 1,241 | 31,025 | 882 | 22,050 |
| 大陸交 換生 | 823 | 16,420 | 1,321 | 26,420 | 2,888 | 57,760 | 5,316 | 106,320 | 15,590 | 311,800 |
| 小計 | 30,203 | 788,357 | 33,105 | 860,309 | 39,075 | 1,005,915 | 44,727 | 1,137,995 | 60,429 | 1,464,923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華語教師輸出可解決人才過剩問題

依據大陸官方統計，目前全世界有近一億人學習漢語，到 2013 年將更達 1.5 億人。全球瘋華語但是華語老師卻相當短缺，據漢辦資料顯示，目前漢語教師的缺口是 500 萬人，例如：馬來西亞缺 9 萬人，印尼缺 10 萬人，其他如法國、日本等國家也有華語教師的需求（張作錦，2011）。面對這一波全球的華語師資需求，臺灣應積極參與此波龐大的就業市場。然而，檢視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及就業情形發現，目前我國華語文教學人力之培育卻未能與海外需求緊密相扣。

我國華語文教育之師資供給來源包括：21 所大學校院已設立 11 個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及 16 個華語文教學學系，每年培訓華語文教學學士、碩士、博士約 500-600 人；35 所華語中心每年培訓華語師資約 1,300-1,900 人；「中華語文研習所」、「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三個民間機構每年培訓約 300-600 人。以上三者合計每年約培訓 2,500 人（詳見表四），然而，目前每年國內外師資需求數包含教師及教學助理合計僅約 700 餘人（詳見表五），如未能妥善規劃，未來華語師資極可能產生「滯銷人力」的情形，造成社會及經濟的問題（邱玉蟾，2011）。

表四 歷年國內華語師資培訓人數

| 年度 | 華語系所 | 華語中心 | 民間機構 | 總計 |
|------|--------------|--------------|--------------|---------------|
| 2006 | 120 | 1,565 | 597 | 2,282 |
| 2007 | 157 | 1,962 | 561 | 2,680 |
| 2008 | 196 | 1,729 | 575 | 2,500 |
| 2009 | 423 | 1,611 | 444 | 2,478 |
| 2010 | 790 | 1,319 | 346 | 2,455 |
| 2011 | — | 467 | 167 | 634 |
| 歷年小計 | 1,686 | 8,653 | 2,690 | 13,029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五 歷年華語文師資國內外任教人數

| 年度 | 國內 | | 小計 | 國外 | | | | 小計 | 年度合計 |
|------|-------|------|--------------|-----|----|-----|-----|------------|--------------|
| | 華語中心 | 民間機構 | | 大學 | | 中小學 | | | |
| | 教師 | 助教 | | 教師 | 助教 | 教師 | 助教 | | |
| 2006 | 519 | 110 | 629 | 52 | 7 | - | 11 | 70 | 699 |
| 2007 | 536 | 110 | 646 | 78 | 8 | 1 | 6 | 93 | 739 |
| 2008 | 584 | 115 | 699 | 84 | 5 | 20 | 21 | 130 | 829 |
| 2009 | 558 | 115 | 673 | 69 | 15 | 11 | 19 | 114 | 787 |
| 2010 | 574 | 110 | 684 | 57 | 15 | 7 | 36 | 115 | 799 |
| 2011 | 554 | 110 | 664 | 48 | 14 | 17 | 27 | 106 | 770 |
| 歷年合計 | 3,325 | 670 | 3,995 | 388 | 64 | 56 | 120 | 628 | 4,623 |

（資料來源：教育部）

4. 華語文產業具跨域特質符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依據經建會進行「我國 2020 年勞動市場展望」推估結果，2020 年因政府持續推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等政策，服務業就業將超過總就業人數 6 成，工業就業占 3 成 6，農業則持續衰退至 3%。且受未來產業結構轉型影響，2020 年白領工作人員占 51.8%，其中又以專業人員及技術助理人員增加幅度最為快速。此外。依產業發展走向而言，跨域結合將是我國產業重要發展趨勢。

新興產業所創造出來的勞動市場就業機會，具有多元及不同層級的特性，範圍更可能包含不同領域。以華語文產業而言，涵蓋教學、教材教具、師資培訓、華語測驗、數位課程軟體、網路學華語、華語文補教業等不同領域，倘能以創新思維之整合方式，將國內推動華語文之相關部會、華語文系所、大學校院附設中心、補習班、產業界等區塊進行跨域結合，不僅有助抒解國內華語教育人才過剩的問題，為華語教師覓得良好出路，更可帶動華語文產業聯盟發展，掌握華語文海外之無限商機。

三、問題評析

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已理解創造生產因素對經濟繁榮的重要性，且對於持續投資達成共識（李明軒、邱如美譯，2007）。反觀我國，雖然視華語文教育為強項，但過去有關華語文教育探討之議題多聚焦在教學專業方面，鮮少把華語文教育做為一種產業來探討政策問題。以下就現行華語文教育產業現況及政策的問題進行說明。

（一）各部會各行其是，欠缺完整的華語文教育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

1. 華語文推行組織各行其政缺乏資源整合

華語文教育要成為一種產業，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環境上扮演重要角色。有鑑於此，政府自 2003 年起，開始有系統地推動華語文教育。教育部 2003 年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2003 年 11 月-2006 年 3 月）、行政院繼於 2006 年成立「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2006 年 5 月-2008 年 5 月），2011 年 9 月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亦於當年 10 月配合成立「華語教育推動指導會」。這些組織雖各自擔負推展華語文教育之使命，然因缺乏完整的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使得各單位投入資源零散或項目重疊，既無共同目標又無法延續成果績效，導致華語文教育發展力道鬆散，無顯著成效。

2. 產業發展欠缺支援的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

檢核華語文教育現行組織網絡，包含行政院推動小組、教育部指導會、教育部華語教育科等各部門，且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觀光局、工業局、資策會、科技部等亦都投諸資金發展華語文教育。因欠缺專責單位與組織體系，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政，導致無法集中效力。而組織網絡中各部門、機構執行工作計畫時，仍需完備的法治網絡提供其法源基礎與行事依據，因此無論在組織建制、語料庫

推行、評鑑實行、產業獎勵、行銷補助等，都尚待詳立明確的法規內容，方能提供組織網絡執行推動業務，或獎勵產業網絡提高績效之合法依據。

(二) 語言本體之語料庫建置一曝十寒，缺乏永續發展機制

1. 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

華語文之語言本體研究奠基於語料庫技術之上，臺灣現行華語文最具規模之語料庫為「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語料庫」，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所、語言所詞庫小組自 1990 年開始致力漢語語料收集，並於 1997 年完成 3.0 版本，約五百萬詞之語料標注（中研院）。隨著補助計畫結束，該語料庫僅能維持查詢，卻無法持續更新。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年致力於發展本國語言文字教育工作，目前成效包括國語辭典、國語小字典、成語典等，並出版常用國際標準字體筆順（國語推行委員會）。然國語會之目標為臺灣國語文教育，因此，在字典的研發上，並未針對將華語文做為外語學習之翻譯字典的編輯。

2. 華語文教學尚未制訂標準體系

由於中研院已經停止語料庫更新，而國語推行委員會又未曾針對外籍學習者編撰雙語辭典，因此華語文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礎的語料庫建置工程，可謂已經多年停擺不前，缺乏基礎工程建設，導致無法制訂貼近真實語言之標準體系。

(三) 中國大陸人海傾銷戰術，我國欠缺定位與整合行動

1. 採取防禦者經營策略守成不易

依 Miles & Snow 四種海外市場策略分類：1. 「防禦者」(defenders)的目標在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地位；2. 「先驅者」(prospectors)的目標在創新以求早期進入市場；3. 「分析者」(analyzers)的目標在適應不同市場區隔；4. 「反應者」(reactors)的目標在專精的市場策略(Rousseau & Wade-Benzoni, 1994)我國採取的應是「防禦者」經營策略。具體來看，「來臺研習華語」人數從 2006 年的 9,135 人到 2013 年的 15,510 人，每年約僅成長 1,000 餘人，增加幅度不大（詳見表六）；再從華語生主要來源國來看海外市場的異動亦不大（詳見表七）；「華語文師資赴海外任教」，從數量來看，教師及助理近年來一直維持在 100 人左右（詳見表五），並無太大成長；「臺灣教育中心」（詳見表八）則是以招收亞洲區域的學位生為主，華語文招生方面的成效並不顯著。

2. 欠缺專業化及差異化的特色

對照中國大陸近年採行「先驅者」經營策略，因中國大陸的「免費提供機會赴大陸研習漢語」、「免費派遣漢語教師」以及「廣設孔子學院」等政策，都是以創新策略，大規模進據全球市場，而臺灣面對中國大陸掀起的華語文學習浪潮，產、官、學界皆尚缺乏集體的共識與積極應對的經營策略。面對此一變局，我國

對於華語文教育人力資源必須快速重新定義，並設定更高的標準，惟相關部會、各華語系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及民間教學機構目前對此並無共識，亦缺乏具體應對策略。

表六 2004-2012 年外國學生（華語生）人數成長情形一覽表

| 年度 | 人數 | 成長人數 | 成長率 | 佔全部外生人數% |
|------|--------|-------|-------|----------|
| 2004 | 7,647 | | | 79.5% |
| 2005 | 8,182 | 535 | 7.0% | 69.8% |
| 2006 | 9,135 | 953 | 11.6% | 63.0% |
| 2007 | 10,177 | 1,042 | 11.4% | 57.2% |
| 2008 | 10,651 | 474 | 5.0% | 54.6% |
| 2009 | 11,612 | 961 | 9.0% | 51.9% |
| 2010 | 12,555 | 943 | 8.1% | 50.8% |
| 2011 | 14,480 | 1,925 | 15.3% | 49.8% |
| 2012 | 13,898 | -582 | -4.0% | 40.7% |
| 2013 | 15,510 | 1,612 | 11.6% | 44.1%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3 年）

表七 近五年華語生十大來源國一覽表

|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
| 1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美國 | 美國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2 | 印尼 | 美國 | 美國 | 日本 | 日本 | 美國 | 美國 | 美國 |
| 3 | 美國 | 印尼 | 印尼 | 南韓 | 越南 | 越南 | 越南 | 南韓 |
| 4 | 南韓 | 南韓 | 南韓 | 越南 | 南韓 | 南韓 | 南韓 | 越南 |
| 5 | 越南 | 越南 | 越南 | 印尼 | 印尼 | 印尼 | 印尼 | 印尼 |
| 6 | 加拿大 | 加拿大 | 加拿大 | 法國 | 法國 | 法國 | 法國 | 法國 |
| 7 | 法國 | 法國 | 法國 | 加拿大 | 泰國 | 泰國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 8 | 泰國 | 泰國 | 泰國 | 德國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德國 | 德國 |
| 9 | 英國 | 德國 | 德國 | 馬來西亞 | 德國 | 德國 | 泰國 | 泰國 |
| 10 | 德國 | 英國 | 英國 | 泰國 | 加拿大 | 加拿大 | 加拿大 | 加拿大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3 年）

表八 設置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一覽表

| 設立時間 | 學校名稱 | 設立地點 | 現況 |
|------|----------|---|--|
| 200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泰國曼谷 | 臺師大於 2013 年退出經營，改由屏科大接辦。 |
| 2007 | 銘傳大學 | 蒙古烏蘭巴托 | 繼續辦理 |
| 2007 | | 韓國首爾 | 2013 年退出經營，2014 年繼續辦理 |
| 2007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越南胡志明市 | 2013 年退出經營，2014 年繼續辦理 |
| 2007 | 國立中興大學 | 泰國清邁 | 中興大學於 2013 年退出經營，改由屏科大接辦，2014 年暫訂改為分區辦公室 |
| 2007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彰師大於 2013 年退出經營，改由逢甲大學接辦 |
| 2007 | 文藻外語學院 | 越南河內 | 2013 年退出經營，2014 年繼續辦理 |
| 2011 | 國立清華大學 | 印度新德里/Amity univ. Jindale Global Univ.2 所 | 2013 年更名為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
| 201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印尼泗水 | 繼續辦理 |
| 2011 | 龍華科技大學 | 越南峴港 | 2013 年退出經營 |
| 2012 | 銘傳大學 | 美國密西根州 | 繼續辦理 |
| 2012 | 淡江大學 | 日本東京 | 繼續辦理 |
| 2013 | 國立清華大學 | 印度新德里 -Jamia Milla Islamia Univ. | 2013 年更名為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3 年)

(四) 華語文產業欠缺競爭環境，難以產生拉拔提攜效應

1. 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

近年來海外華語商機興起，國內已有企業在海內外發展及銷售華語教材，如 IQ Chinese，臺灣知識庫、遠東出版社、正中出版社、康軒出版社，五南出版社、

Tutor ABC 等，這些課程與（數位）教材產品有極好口碑，惜未能進行垂直及水平整合，未來容易產生疊床架屋、成本過高或滯銷問題，並且尚未能積極整合到華語文師資培訓過程之中。

2. 忽視「產業鏈」整體條件的營造

華語文主體產業發展太過於重視「華語文教學」，相對忽視與下游產業如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環節的整合工作，且華語文教育產業的發展未能尋求與其他相關的骨幹與輔助產業如教育仲介業、補教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科技產業、創意設計產業、翻譯服務業等策略聯盟或合作，同時也忽視了華語文教育產業外部如融資、產業整合網絡、科技整合網絡等生產因素之努力。

（五）亟待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1. 國內市場規模成長緩慢

臺灣本土華語文教育市場人數呈現極度緩慢成長，增加不明顯的情形，對照廣大的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但我國的市場佔有率卻十分有限。如前所述，「來臺研習華語文」，每年不到 2 萬人；「來臺研習華語文-學生」以美、加、日、韓、越、泰、印尼、馬為主；「來臺研習華語文-師資培訓」限於韓、德、美、加、越、俄等國；「華語文師資赴海外任教」，教師及助理每年合計僅 100 餘人，且多數集中在日、韓、美、加、德、法、波蘭等國；「臺灣教育中心」經營成效不彰，設置地點在韓、越、泰、馬、印尼、蒙古、印度等國。總括來說，我國目前的華語文教育市場落點顯然相當侷限。

2. 補助政策減緩業者創新和升級步調

政府最直接提升國內需求的方法是採購民間的產品與勞務，但是補助也會產生排除外商競爭的效果，減緩本國業者創新和升級的步調，導致產品與勞務從品質、造型或成本概念都與國際市場需求分歧。當本國產業因此無法在國際市場立足時將又回過頭來加倍倚賴國內市場（李明軒、邱如美譯，2007）。教育部對於三類市場的補助，類似人力勞務採購，本應藉此發揮正面力量，然而，多年運作下來，造成相關機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的情形，研習產品與服務無法與中國大陸產品有明顯的市場區隔。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尚待積極開發，但由於欠缺精確的市場需求分析、有效媒合機制平臺及整體海外市場佈局策略，致國外市場佔有率極低。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透過上述內、外環境分析，以及華語產業現況及政策之檢討，本計畫提出邁向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之願景，並擬定五大目標如下：

(一) 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當前政府華語文推行組織分工交疊，欠缺整合資源的組織網絡，政府部門與民間產業在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時，亦缺少法治網絡之支援與支持，導致產業發展未有準則與法規可依循。為有效解決缺少整體的組織網絡與專責單位的問題，本計畫首要目標為「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1. 建立跨部會資源協調平臺

建立政府各部會的溝通平臺，經由此一協商平臺機制，達到部會間交流順暢，發展共識並協調資源的應用及整合。

2. 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MEGDC)

由教育部結合產、學、民團體或機構共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做為華語文教育的服務窗口，負責蒐集海外情資、提供資訊、辦理師資外派、教材輸出、執行國家政策等業務；同時長期進行市場情資蒐集與分析，掌握市場脈動，提供產業資金與人力投入成本決策與行銷計畫擬定之可靠情資，也辦理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經由品質認可而提高各教學機構競爭力。

3. 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將於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之下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召開跨部會基層協商工作，定期評估各部會支援成果及修正各部會支援做法。

4. 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為公正客觀地評估本八年計畫之執行成效，邀請產、官、學民代表加入，成立計畫管制工作小組。每年嚴格審查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向「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及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提出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並分別成立計畫執行與監督組織，以達到整備組織網路之目標。

(二) 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華語文教育產業化過程，最重要的根基在於釐清華語文語言規律，制訂符合教學需求的標準體系，讓廠商及學校投入教材開發或課程設計時，能有所依憑，取信於學習者。故臺灣專屬華語文語料庫建置及設定標準體系，可謂華語文教育產業之根基所在。由於臺灣目前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亦尚無華語文辭典編寫計畫，致使無法制訂華語文教學之標準體系，故本計畫將語料庫與多媒體資料庫、分級標準和能力指標納入，訂定「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為第二目標。

1. 建構及應用語料庫

真實語料儲存技術日新月異，本計畫將應用最新語言科技，建置包含影音多媒體之多模態(multimodal)大型語料庫及書面語與口語並重的中文國家語料庫，藉由提供源源不斷的真实語言材料，成為研發辭典、教學系統與編寫教材等所需語料的泉源。

2. 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為讓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能有一套共體的分級標準，以利建構能夠互通使用的教材與自由轉換的課程，將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及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

3. 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華語文學習者來自世界各國，許多國家有其自訂的語言能力指標，為協助學習者返國後能夠獲得所學之語言能力的肯定，或順利銜接該國的華語文課程，本計畫除致力研發臺灣華語文能力指標，同時研訂與國外系統對應適切的華語文能力指標(例美國 ACTFL 或歐洲語言架構 CEFR)，並接續進階發展不同專項之華語文能力指標，以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能力評估需求，例：商務、觀光。

(三) 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

在全球華語文教育發展上，對照中國大陸不計成本的海外傾銷策略，臺灣仍面臨嚴峻競爭的考驗，如何以小搏大，創造及發揮臺灣在華語文教育的競爭優勢，這是政府目前推動華語文教育政策亟需突破的挑戰。檢視我國華語文教育現況，「差異化」及「專精化」是我國華語文教育應採取的策略。「差異化」及「專精化」須強調專業化的人力資源，增加人力資源投資，讓華語文教育人力資源轉變成為「高級」及「專業型」生產因素，因此，本計畫將「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設為第三目標，並建立具體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以全面提供華語文教育精品。

1. 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MEQS)

為全面提升國內華語文教育品質，針對師資、課程、教學機構、能力認證、能力測驗等機制，將分項研訂品質標準，包括：華語文教師各項專業指標、課程結構與修業、實習規範與國際化指標、華語培訓機構品質指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品質指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品質指標。

2. 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MEIE)

為協助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程及華語培訓機構提升其品質，健全其發展，將成立專屬輔導團協助提升營運品質，並訂定評鑑軟硬體指標，鼓勵發展特色，並逐漸區隔目標市場。

3.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

為讓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獲得全球公認之師資能力標準，首先檢討現行考試制度與命題，其次研訂多元的華語教學能力專業認證，最後全力推廣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以取得世界公信之地位。

4.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為提升華語文能力測驗之信、效度以及利於國際間推廣與認可，將檢討現行測驗制度，研訂華語文能力測驗政策，成為具電腦化、適性化與專業化特點的國際測驗，再運用推廣策略，使各跨國公司、教育機構認可其測驗結果，納入該公司或教育機構之華語文能力要求標準。

5.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MEQR)

為達到臺灣精品教育目標，創造臺灣優良教育形象，將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訂定標準檢視項目，檢核大學校院華語文學系所學程、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華語文短期補習班、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的品質標準與完整性。

(四) 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華語文產業網絡包含上游的國家建制品質保證機制，中游廠商投入開發教育商品，以及下游教學通路建構，上中下游之產、官、學界運作機制完備，方能達到華語文教育產業化目標。除此之外，完備的產業網絡需要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完備支援，方能順利發展。產業發展需政府提供良好且健全的投資環境，透過華語文教學資源全面整合與盤點，給予產業界資源上更多的支持。

1.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

為推動上中下由華語文產業鏈的連結與合作，在組織網絡上將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在法治網絡上訂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補助要點」、「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鼓勵產業網絡設定績效目標，以服務為導向，全面提升教育與商品品質，創造產能與營利之優良績效。

2.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

為促進相關業者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擬定促進辦法與補助計畫，一方面提升培訓機構與華語文教師科技化教學之能力；另一方面，連結轉介政府海外資源（如僑委會、文化部、教育部、外交部、外貿協會等），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

3.發展雲端教育內容

針對現行華語文教學市場不同的實質需求，依不同區域、國家、城市之教學資源，建置協作平臺和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及教學資料庫，並發展華語文雲端電子書城及電子書，推廣雲端教育市集，提供外籍人士或華裔子弟即時線上課程、華語文測驗輔導、電子書、學習工具及軟體等多樣態服務。

4.研議華語國際學舍(MIH)

外籍學習者來臺學習華語文，有其暫居臺灣之住宿需求，然而，各大學校院得提供的住宿床位有限，皆以學位生為優先。近年來，為擴大招收華語生，研議興建華語國際學舍為各大學校院的共同期盼。未來「華語國際學舍」擬結合地方國際化及產業發展，發揮外國青年住宿、華語產業群聚、相關產業駐點、藝術文化資訊站、會議室及展演活動等多重功能。(華語國際學舍之興建將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劃，提報 105 年先期作業爭取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經費。)

(五) 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全球華語文市場的規模與發展情況據董鵬程(2007)估算，2010 年「華人市場」(當地中文學校)部分：全球有 2,806 所(僑委會統計資料)，「非華人市場」(主流學校)部分：美國大學委員會 2006 年啟動高中中文 AP 課程，2015 年達到 5% 高中生學中文之目標；加拿大全國 146 萬華人；英國現有 500 所中學開設漢語課程達 7 萬多人；法國 100 多所初高等院校及 200 多所初、高中開設中文課程；德國有 40 多所大學與 160 所中學提供華語教學。「非華人市場」的社會教育部分：日本有 500 多所中文補習學校；韓國每天有 100 萬人學中文，並宣佈至 2015 年要培養 2 萬 5,000 名中國問題專家。臺灣本土華語文教育市場人數卻遲遲未快速上升，面對華語文學習市場呈現外熱內冷局面，本計畫將全面主動出擊，進攻國際華語文市場。以下為三個攻堅計畫：

1.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Top MEI)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主要目標對象為外國華語文學習人口，以客制化的教學、融入社區的課程、令顧客滿意的績效、豐富的中華文化、五星級的服務等策略，打造全新面貌的臺灣華語中心，吸引外籍生來臺學習，並開發線上學習華語客群。

2.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1st PEI)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主要目標對象為外國學校華語師資，掌握各國主流教育華語文師資培訓管道，經由分析與診斷當地師資培訓問題，提供師資培訓課程或媒介華語教師付海外任教。

3.推動一線駐點計畫(1st FLP)

一線駐點計畫主要目標對象為外國當地主要華語文學習人口，派員駐點經營深耕社區華語文市場，除提供華語文課程、開發測驗外，同步建立當地商業華語

網絡，蒐集及分析當地華語文教育情資，並建置駐地華文師資服務支援系統，達到在地經營，深耕市場之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缺乏經費挹注

華語課程是我國招收外國學生(學位生與華語生)的優勢項目，但投資過少。從表九及表十綜合來看，平均每位學位生獲政府補助金額約 3.0 萬元到 5.8 萬元，而平均每位華語生每年獲政府補助金額約僅數千元，一個學位生獲政府補助的金額大約是一個華語生的五倍。再從利潤回收來看，學位生一年可以回收的利潤估算約 42,603 萬元，華語生一年卻可以回收約 73,852 萬元。足見我國的華語課程比起學位課程，對外國學生而言更具吸引力，但是，華語獎學金支出一年僅 6、7 千萬，投資過少。

我國各部會每年挹注於華語文教育相關政策的資源合計約新臺幣 4 億元，相較之下，中國大陸漢辦每年預算合計約新臺幣 66 億元，相差 16.5 倍。為急起直追，掌握我國正體字之發展優勢，並達成馬總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邁向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之施政目標，除各單位原既有之年度預算外，教育部為突破現有侷限，提出本計畫，為達成本計畫五大目標，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30 億元。

表九 2004-2009 年平均每位學位生獲獎政府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萬元

| 年度 | 臺獎生 人數 A | 學位生 人數 B | 臺獎生佔 學位生% A/B | 臺獎金 額總計 C | 自設獎 學金(大 學)總計 D | 相關學 位獎學 金合計 C+D | 平均每位學 位生獲獎政 府補助金額 C+D/B |
|------|----------------|----------------|---------------------|-----------------|--------------------------|--------------------------|----------------------------------|
| 2004 | 555 | 1,962 | 28.2% | 8,664 | 0 | 8,664 | 4.4 |
| 2005 | 717 | 2,853 | 25.0% | 10,722 | 5,762 | 16,484 | 5.8 |
| 2006 | 975 | 3,935 | 24.8% | 15,726 | 5,728 | 21,454 | 5.5 |
| 2007 | 1,241 | 5,259 | 23.6% | 16,218 | 5,368 | 21,586 | 4.1 |
| 2008 | 1,356 | 6,258 | 21.7% | 13,085 | 5,494 | 18,579 | 3.0 |
| 2009 | 1,453 | 7,746 | 18.8% | 18,818 | 5,751 | 24,569 | 3.2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十 2005-2009 年平均每位華語生獲政府補助金額表 單位:萬元

| 年度 | 華獎生 人數 A | 華語生 人數 B | 華獎生 佔華語生 % A/B | 華獎金 額總計 C | 自設獎 學金(華 語)總計 D | 相關華語 獎學金合 計 C+D | 平均每位華語 生獲政府補助 金額 C+D /B |
|------|----------------|----------------|-------------------------|-----------------|--------------------------|--------------------------|----------------------------------|
| 2005 | 103 | 8,182 | 12.6% | 3,090 | 1,190 | 4,280 | 0.52 |
| 2006 | 320 | 9,135 | 3.5% | 7,110 | 1,176 | 8,286 | 0.91 |
| 2007 | 388 | 10,177 | 3.8% | 7,860 | 1,533 | 9,393 | 0.92 |
| 2008 | 296 | 10,651 | 2.8% | 7,890 | 1,373 | 9,263 | 0.87 |
| 2009 | 303 | 11,612 | 2.6% | 6,600 | 0 | 6,600 | 0.57 |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現無專責組織

檢視我國相關部會目前並無設置推動華語文教育政策的專責、專業、單一窗口的組織。因此，為使華語文教育政策的事權及人力到位，必須新設專責組織。初期設立經費由政府支應，未來爭取相關團體與機構陸續提供財源。

專責組織定位為公益性法人，由教育部結合產、學、民共同成立，做為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之服務窗口，提供海內外相關資訊、諮詢，亦為國內華語文教育各界之聯繫平臺，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研提行銷策略，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此外，該協會亦將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辦理海外目標市場攻堅計畫計畫之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辦理策略性團體來臺研習華語審查與補助，辦理國際行銷及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等核心推動工作。

另因有鑑於男、女教師可能因性別不同致有華師需求的國家、學校亦可能有不同之考量；不同性別之華語教師在備課方式、引起動機、教學需求等方面亦可能有所不同；不同性別之學生在學習時的學習動機、教學活動接受度、教材適應度等亦可能有所不同。爰為周延考量因不同性別而可能帶來的影響，該協會成立後，於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時，將聘具性別專長之人力協助，多方蒐集因華語教師、學生的不同性別

而可能有不同需求之相關資料，並於實際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時審慎考量因性別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教學差異，務以受益學生之最大獲益為前提。

此外，考量國家財政負擔情形及國際推廣等因素，另成立國家級語言測驗中心綜掌各項語言測驗實務上不易執行，且其營運經費需仰賴政府支持。爰本計畫規劃於專責組織下設置認證測驗處，負責「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與「華語文能力測驗」兩項工作，如此，將有助於人才與設備之共享，亦有助於整體測驗發展及國際推廣，降低行政資源之耗費，符合擷節經費原則。

(三) 各部會尚無海外攻堅之具體經驗

睽諸目前各部會對於華語文教育推動的作法多偏重於師資培訓與輸出、補助課程與教材及開設華語相關研習課程等，對於最具經濟效益的海外攻堅，並無相關政策或計畫。經通盤檢視各部會推動華語文教育的政策或作法後，發現各部會在海外攻堅部分，目前皆無相關具體措施。本八年計畫提出「一流華語中心計畫」、「一級輸送機構計畫」及「一線駐點計畫」做為海外攻堅之具體方案，未來勢必商請相關單位（如：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經濟部、外貿協會等）提供行政協助，以開拓、創新的作法達到攻堅的目標及效益。因此，為求達成海外攻堅的績效目標，必須突破現有框架的體制侷限，設立以績效目標為導向的補助機制，而非以現行的補助作法為之。

(四) 以「華語國際學舍」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社區國際化尚無模式可循

雖然臺灣各地已有豐富的社區營造成就，但如何設計適當的機制以利於華語學習與社區接合，並建構有特色的學習方式，並沒有現成的模式可依循。未來仍有待發揮創意，審慎執行各項工作。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成效評估面向包含「制度面」及「成果面」，制度面之成效包含「組織網絡」及「法制網絡」，其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

(一) 組織網絡

| 目標 | 組織名稱 | 102 年 | 103 年 |
|-----------------------|--------------------------|-------|-------|
| 目標一：整備 推動組織 | 1.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 | √ | √ |
| | 2.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 | √ | √ |
| | 3.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 ■ | √ |
| | 4.教育部國際司「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 | √ | √ |
| | 5.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EGDC) | ■ | √ |
| | 6.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 ■ | √ |
| 目標二：建構 永續發展基礎 | 1.應用語料庫組 | ■ | √ |
| | 2.分級標準組 | ■ | √ |
| | 3.能力指標組 | ■ | √ |
| 目標三：促進 專業化及差異 化 | 1.評鑑承辦單位 | ■ | √ |
| | 2.輔導團承辦單位 | ■ | √ |
| | 3.品質標章承辦單位 | ■ | √ |
| 目標四：支援 產業發展 | 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 ■ | √ |
| 目標五：開拓 需求市場 | 1.一流華語中心計畫承辦單位 | ■ | √ |
| | 2.一級輸送機構計畫承辦單位 | ■ | √ |
| | 3.一線駐點計畫承辦單位 | ■ | √ |

√ 表示已建置；■表示尚待建置

(二) 法制網絡

| 目標 | 法規名稱 | 102 年 | 103 年 |
|---------------|--|-------|-------|
| 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 | 1.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V | V |
| | 2.(修)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 | ■ | V |
| | 3.教育部國際及兩岸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 V | V |
| 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 | 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 | ■ | V |
| 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 | 1.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實施要點 | ■ | V |
| | 2.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與教育部補助升級要點 | ■ | V |
| | 3.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實施要點 | ■ | V |
| | 4.(修)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 ■ | V |
| | 5.(廢)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審核作業 | ■ | V |
| 目標四：支援產業發展 | 1.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補助要點 | ■ | V |
| | 2.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 | ■ | V |
| | 3.(廢)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 ■ | V |
| | 4.(廢)各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研習培訓計畫洽談原則 | ■ | V |
| | 5.(廢)教育部與外國學校辦理短期臺灣華語研習團洽談原則 | ■ | V |
| | 6.(廢)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 ■ | V |
| | 7.(修)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 ■ | V |
| 目標五：開拓需求市場 | 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市場計畫補助要點 | ■ | V |
| 其他：跨目標 | 1.(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 ■ | V |
| | 2.(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 | V |

V 表示已建置；■表示尚待建置

成效評估的成果面包括預定成果及招生人數，評估基準如下：

| 目標 | 預期成果 | |
|---------------|---|---|
| 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 | 行動方案 1~3： ■ 建立跨部會資源協調平臺(現不完備) ■ 成立 MEGDC(現無) ■ 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現無) ■ 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現無) | |
| 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 | 行動方案 4~6： ■ 建構及應用語料庫(現不完備) ■ 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現不完備) ■ 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現無) | |
| 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 | 行動方案 7~11： ■ 華語中心累計達 60 家(現 39 家) ■ 優良華語中心累計達 10 家(現 0 家) ■ 補習班累計達 10 家(現 3 家) | |
| 目標四：支援產業發展 | 行動方案 12~14： ■ 華師輸出每年達 100 人(現約 60 人) ■ 產業鏈策略聯盟累計達 100 個(現 0 個) ■ 與其他產業策略聯盟 20 個(現 0 個) | 目標四、五共同貢獻： 1. 實體研習人數： 5 萬人 (103 年：15,510 人) 2. 線上學習人數： 20 萬人 (103 年：約 500 人) |
| 目標五：開拓需求市場 | 行動方案 16~18： ■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累計達 40 個(現 0 個) ■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累計達 70 個(現 0 個) ■ 一線駐點計畫累計達 50 個(現 0 個) ■ 表示尚待建置 | |



人數來源

1.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 大學華語中心。
3. 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
4. 經營華語文之企業、短期語文補習班。
5.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承辦單位。
6. 一線駐點計畫承辦單位。
7.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承辦單位。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分析

以產業鏈的觀點而言，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包含上游、中游及下游。

上游係指與教學、師資、教材及測驗息息相關的品質保證政策，例如：品質標準架構、定期機構評鑑、機構升級補助相關政策等；中游則指各相關部會的政策如何支持產業的做法，例如：成立專責組織、整合資源措施等；下游則指促進產業發展及行銷通路的政策。

以此分析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僑委會、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教育部等華語文教育之相關政策或方案如下：

(一) 產業上游：「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教學」、「課程與教材」及「華語測驗」相關機構及廠商

1. 華語文師資培訓

我國目前共有 21 所大學校院設立 11 個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及 16 個華語文教學學系，每年培訓華語文教學學士、碩士、博士約 500-600 人。

華語文師資雖是依市場需求而培訓，然而師資培訓機構非以營利為目標，因此師資培訓距離發展成產業尚有一段距離。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 (1) 教育部：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課程、進修約 100 小時的華語學程、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2) 僑委會：僑校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及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海外教師研習會、美國地區中文學校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補助。

2. 華語文教學

教育部：輔導及協助華語文教學機構包括 39 所「華語中心」及 3 所「短期補習班」。39 所華語中心每年培訓華語師資約 1,300-1,900 人；「中華語文研習所」、「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3 個民間機構每年培訓約 300-600 人。

臺灣本土華語文教育市場人數呈現極度緩慢成長，增加不明顯的情形，對照廣大的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我國的華語文教學市場佔有率可謂十分有限。

3. 課程與教材

目前大部分的課程與教材設計多偏重於教學，著重為教學提供服務，未朝向產業發展而研製。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 (1)教育部：中文譯音轉換系統（中文版）、漢語拼音學習網（中、英文版）、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中、英文版）。
- (2)僑委會：提供海外僑校、臺灣學校及主流學校華語文教材、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民間研製海外華語文教材、僑民教育遠距教學服務。
- (3)科技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華語文做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

4. 華語測驗

教育部自 95 年起辦理海外 TOCFL 試測，102 年度除教育部所有駐外文化機構均納入施測地區外，加上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外交部駐外機構、僑委會華僑文教中心等有意願辦理之機構，於 26 國 49 個地區舉辦測驗。

華語文能力測驗非以營利為目的，主要係透過駐外單位辦理，對於參與本測驗的國家、地區及人數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二）產業中游：「師資輸出」、「華語招生」及「教材製作」相關機構及廠商

1. 師資輸出

目前每年國內外師資需求數包含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合計僅約 700 餘人，然而國內市場已經飽和，海外市場亦相當有限，以師資輸出而言，尚未形成產業。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 (1)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補助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 (2)僑委會：海外僑校自聘教師、補助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派遣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海外僑校服勤。
- (3)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華語教學志工。

2. 華語招生

目前國內華語招生多係以開設實體課程為主，缺乏如網路數位學習課程之招生策略，亦未見其他招生管道之開發。以產業發展的長遠角度而言，國內華語招生缺乏朝向以營利為經營目標的開拓性、創新性做法。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 (1)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補助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提供華語文獎學金、補助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補助

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推廣班。

(2)僑委會：補助海外僑校(團)、中文班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補助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補助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補助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

(3)外交部：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3.教材製作

經濟部工業局曾協助廠商發展華語文數位教材。目前國內廠商可分為三種：

(1)提供華語教材廠商：希伯崙、陸鋒、智慧華語、創意家、遠東圖書、正中書局、工匠電腦、馥華人力、旭聯科技、大塊文化、康軒文教、創意家、台灣知識庫等；

(2)提供華語教學/認證廠商：智慧華語、中華語文研習所、漢華天下等；

(3)提供教學輔助軟體廠商：一筆通、蒙恬、艾爾、文鼎、智慧華語、旭聯等。

目前大部分廠商係著重於教材及教學軟體的設計及開發，眾家廠商各自以產品的銷售及營利為目的，然而全面的整體、宏觀的海外銷售通路建構則有待加強。

(三) 產業下游：「華語文行銷通路」相關機構及廠商

華語文相關產業如教育仲介業、補教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科技產業、創意設計產業、翻譯服務業等，多係各自發展，未能尋求與其他相關的產業策略聯盟或合作，同時也忽視了華語文教育產業外部如融資、產業整合網絡、科技整合網絡等因素之發展潛力。

各部會現行華語文行銷通路之相關政策目前可謂付之闕如。我國華語文發展向來偏重於「華語文教學」，相對忽視與下游產業如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環節的整合及行銷工作。現行各部會之相關政策或方案亦大多屬於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游及中游之相關政策，即與師資、課程、教材、測驗相關之政策或方案，而真正與華語文產業發展、有助產業通路建構的行銷政策則相當有限，更缺乏積極的行銷策略。

(四) 其他相關政策及方案：萬馬奔騰計畫、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陽光南方政策

業將萬馬奔騰計畫、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及陽光南方政策之目標、推動策略及執行情形彙整臚列如下：

| | | | |
|------|--|---|---|
| 計畫別 | 萬馬奔騰計畫 | 高等教育輸出－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 陽光南方政策 |
| 目標 | 促進國際交流，拓展青年學生宏觀視野 | 一、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全面性發展 二、精實國內產業全球化佈局之國際人才資源 三、彰顯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貢獻,厚植臺灣國際關係資本 | 東南亞工作計畫 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 |
| 期程 | 4年 98年--101年 | 4年 100年--103年 | 4年 100年-103年 |
| 推動策略 | 一、鼓勵出國留學 二、補助出國研習 三、推展國際參與 四、擴招僑外青年學生 | 一、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二、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1. 建構留學臺灣宣傳全球佈局 2. 推動東亞學子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3. 積極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精緻華語學習環境 4. (1) 國內華語研習資源整合運用及推廣 (2) 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3) 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 推動東南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一、擴大吸引東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研習華語 二、臺越菁英 200 模式 三、泰國臺泰菁英 600 計畫 四、印尼 DIKTI3+1 計畫 |
| 經費 | 4年 100.17 億元， 教育部 70.06 億元 | 4年 教育部 56.8 億元 | 4年 教育部 4800 萬元 |
| 分年目標 | 總目標：藉由運用各項獎學金措施，促進青年雙向交流國際參與達 6 萬人次。 華語文相關績效 1. 華語文獎學金 2. 短期華語研習生 | 華語文相關工作指標 1. 提升選送華語教師及實習生赴國外進行華語教學人數 2. 增加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人數 3. 國外華語師資來臺研習人數 4. 國外地區華語測驗報名人數 | 總目標：加強推動東南亞招生及藉由獎學金等措施鼓勵人才交流 擴大吸引東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研習華語 |
| 執行情形 | 1. 華語文獎學金 101年 236名 2. 短期華語研習生 101年 450名 | 1. 101年選送華語教師及實習生赴國外進行華語教學人數 134人次 2. 101年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人數 101年 480人次 3. 101年國外華語師資來臺研習人數 143人次 | 1. 102年預計選送 15名華語教師赴越南、3名華語教師及 20名華語教學助理赴泰國任教。 2. 補助文藻外語學院 101年 8月在越南河內辦理「臺越研究生 |

| | | | |
|-----|--------|-----------------------------------|---|
| 計畫別 | 萬馬奔騰計畫 | 高等教育輸出－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 陽光南方政策 |
| | | 4. 101 年國外地區華語測驗報名 人數 9,250 人次 | 華語/漢語教學學術研討會」。 3. 印尼、越南、泰國及 馬來西亞為來臺華語 生前 4 大生源國。本 部補助大專院校於海 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 教育中心。 |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資源多集中在中上游而忽視下游的行銷與推廣

現行各部會之相關政策或方案大多屬於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游及中游之相關政策，即與師資、課程、教材、測驗相關之政策或方案；而真正與華語文產業發展、有助產業通路建構的下游政策則相當有限，僅有工業局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第五分項數位典藏與學習之產業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產業推動分項計畫。各部會多採取保護、出口補助及行政協助等措施，缺乏積極的產業發展激勵機制。

(二) 因施政目標不同而各司其職

檢視各部會華語文相關教育政策或方案目前有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僑委會及教育部等單位皆有相關政策，惟各部會之政策或方案各有其施政目標，例如科技部的補助重點在數位華語文教學模式的開發與實驗，大多以數位教學模式及教材開發為主；工業局則著重於輔導及補助華語文廠商，發展數位光碟教材、線上學習、行動 App 與雲端學習服務等；僑委會的政策目標對象則是以僑校為主，補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供應僑校華語文教材、充實僑校師資等；教育部歷年來業持續辦理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辦理華語文獎學金及華語文能力測驗等業務。可見各部會之施政目標大相逕庭，目前的現況是各司其職，確實缺乏一上位的整合型計畫，以整合我國各部會目前所各自挹注於華語文的相關資源。

(三) 利用獎學金招收外國學生之成效多仰賴政府財源挹注

為積極招收境外學生，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萬馬奔騰」計畫(101 年 12 月底結束)，以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再者，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 2 大策略性主軸。上開 3 項政策計畫均以「招收外國學生」策略目標為主軸的計畫，與推展華語文教育有所關聯或包含部分現行華語

措施，足見推展華語文教育，對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的重要性。惟前開 3 計畫華語相關內容，多屬執行多年既有的華語政策措施，未能有整合性、全面性的針對推展我國華語文教育有積極性策略方向，於瞬息萬變的國際社會中，實難有所突破性發展。

無論是萬馬奔騰計畫、陽光南方政策或是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多倚賴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而發放獎學金更是我國長久以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重要策略之一，以往確實也因獎學金的發放招攬許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造成外國學生是否願意來臺主因之一即為考量是否得到獎學金的補助，惟現今正值政府財源困窘之際，所有資源皆應搏節運用，無法再透過廣發獎學金而大量招收外國學生，亟需更具創新之做法、對外國學生更具吸引力之政策推出。

面對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華語文教育乃是我國重要的軟實力，臺灣深具華語文市場之全球佈局優勢，可吸引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其擴大臺灣國際聯結效益不下於在臺外國學位生。本部擬在既有的策略經驗基礎下，檢討既有華語文教育相關執行成效，全面整備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深化我國優質文教及發展華語亮點產業。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共包括 5 大目標、5 大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一) 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發展策略：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包含行動方案一至三：

行動方案一：建立跨部會資源協調平臺

行動方案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MEGDC)

行動方案三：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行動方案一：建立跨部會資源協調平臺，規劃如下：

1. 建立跨部會資源協調平臺

103 年運作機制如下（詳圖一）：

(1) 行政院

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起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共 16 人，已召開 3 次會議，為八年計畫推動方向最高層級之決議及督導單位。

(2) 教育部

A. 教育部自 100 年 8 月起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委員共 18 人，已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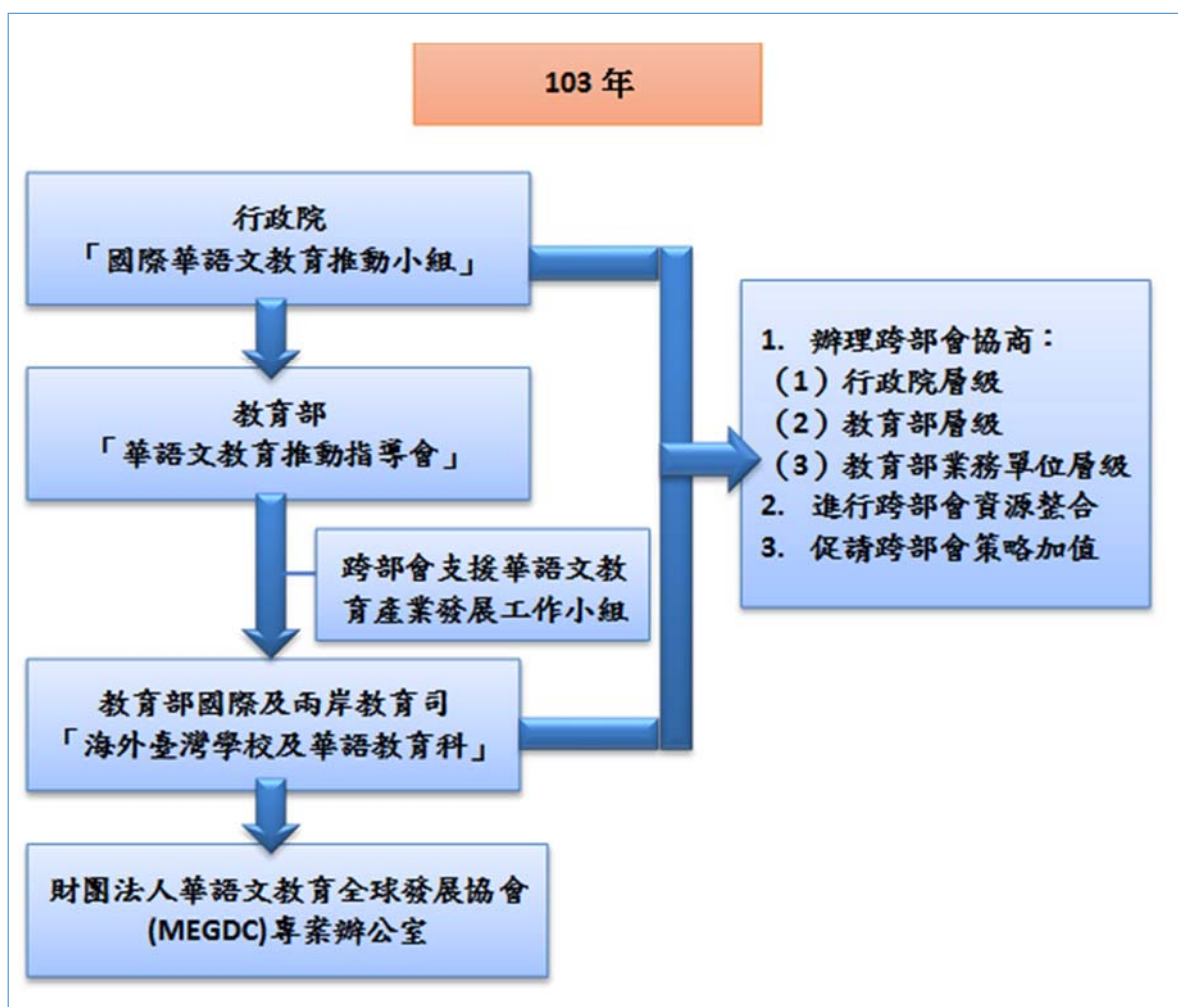
9 次會議。指導會未來將持續加強督導八年計畫之執行，並積極與各部會溝通協商。

B. 設置「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的層級為部會副首長，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的層級為部會司處長，跨部會資源整合的下位工作如具體方案的討論與協商，仍有待各部會的業務單位層級來落實，爰 103 年 3 月起，將在教育部指導會下加設本工作小組，三個月一季，每季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召開跨部會基層協商會議，以定期檢視支援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

C. 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成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負責華語文八年計畫相關規劃及推動。

(3)MEGDC 專案辦公室

103 年由華語科以委辦方式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 (MEGDC)」專案辦公室，華語科現有例行性業務將逐步轉由 MEGDC 接辦。



圖一 103 年跨部會資源協調平臺運作機制

104-109 年運作機制如下：

為推動八年計畫，在行政院設有「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設有「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及教育部指導會之下設有「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亦成立「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此外，104 年起更規劃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EGDC)」。104-109 年八年計畫之推動主力在於四個績效責任單位(教育部、MEGDC、品保承辦單位、語料庫及雲端教育承辦單位)、一個成效評估單位，以及一個跨部會工作小組（詳圖二）。

(1)四個績效責任單位(教育部、MEGDC、品保承辦單位、語料庫及雲端教育承辦單位)：四個績效責任單位彼此協力合作，互為伙伴關係，無直接隸屬關係其定位及職責如下：

A. 教育部（華語科）：104-109 年依行政院及教育部指導會決議持續推動八年計畫，其職責如下：

- a. 擔任八年計畫執行工作總督導。
- b. 負責跨部會協調之事務性工作。
- c. 負責華語文政策及策略規劃事宜。

B. MEGDC：104-109 年由政府出資 40%、民間出資 60%成立，其職責如下：

- a. 辦理華語文行銷及推廣相關活動。
- b. 銜接華語科現有例行性業務
- c. 建立華語文系所、學程、中心、補習班國際交流平臺。
- d. 人才資料庫的建置及媒合、舉辦華語教師增值訓練。
- e. 辦理教學能力認證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 f. 辦理申請一流華語中心計畫、一級輸送計畫及一線駐點計畫之收件、管理及補助。

C. 品保承辦單位：由教育部以委託、補捐助或行政協助方式，遴選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其職責如下：

- a. 辦理品質標準建立。
- b. 辦理評鑑及輔導業務。
- c. 辦理品質標章認證工作。

D. 語料庫及雲端教育承辦單位：由教育部以委託、補捐助或行政協助之方式，遴選對語料庫及雲端教育具有專長或經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a. 語料庫承辦單位職責如下：

- 建置華語文語料庫。
- 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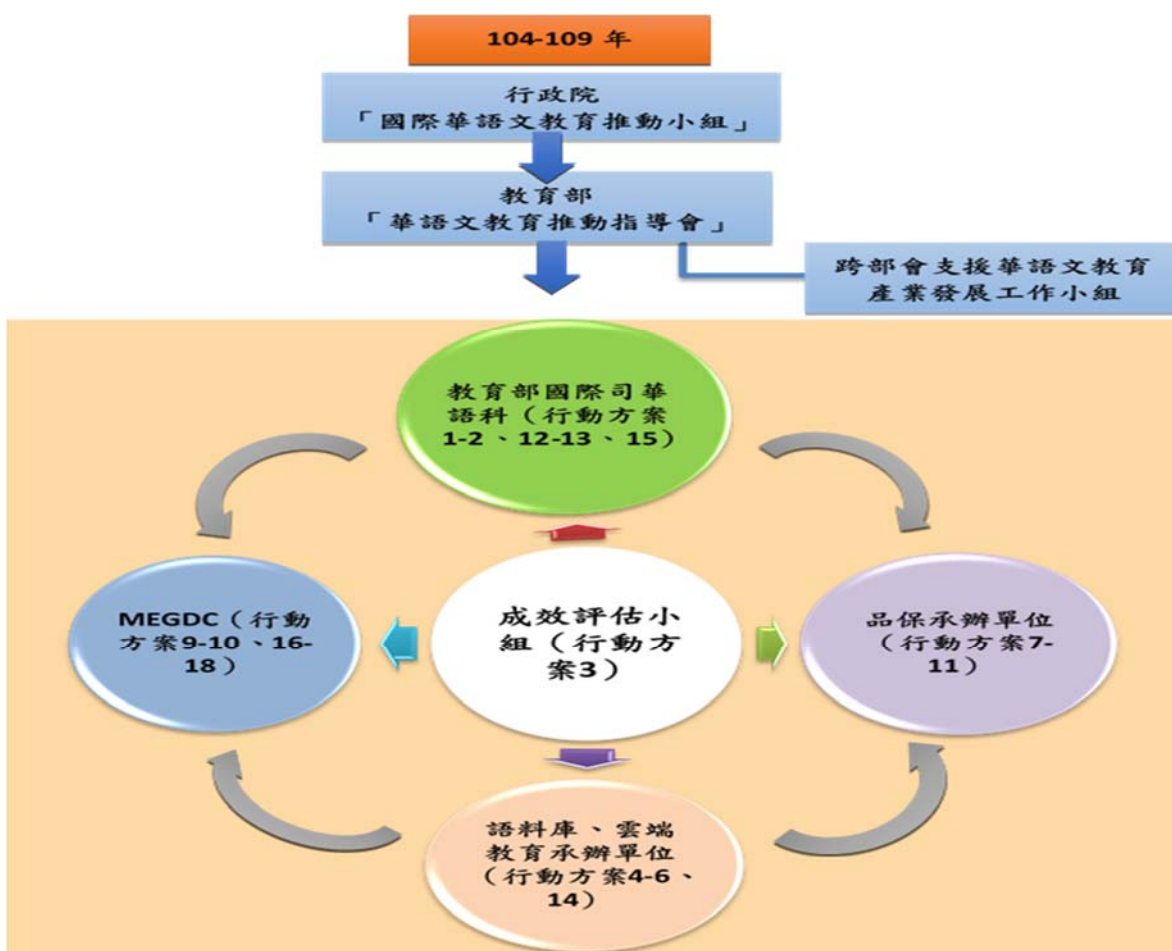
- 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b. 雲端教育承辦單位職責如下：

- 充實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 協助華語文教育宣傳。

(2) 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由教育部以委辦、補捐助或行政協助之方式，聘請跨領域、公正客觀之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八年計畫 18 個行動方案實際執行成效及整體成效評估，向教育部指導會及行政院推動小組提出年度報告。

(3) 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雖然八年計畫的目標一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跨部會資源整合的上位政策可於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或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中討論。惟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的層級為部會副首長，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的層級為部會司處長，跨部會資源整合的下位工作如具體方案的討論與協商，仍有待各部會的科(組)工作層級執行及落實。因此，將於教育部指導會之下加設「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召開跨部會基層協商工作，以定期評估支援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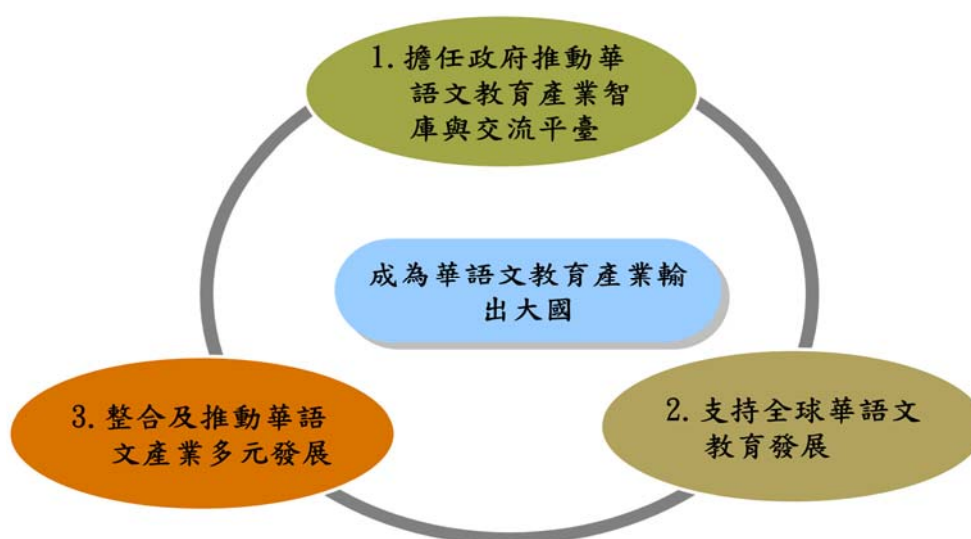
圖二 104-109 年跨部會資源協調平臺運作機制

行動方案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MEGDC)，規劃如下：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andarin Education Global Development Council, MEGDC)定位為一財團法人，由教育部結合產、學、民力量共同成立，做為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執行政府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之政策，推廣與發展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

1.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andarin Education Global Development Council, MEGDC)」

MEGDC 為協助整體華語文教育產業達成最終目標之推手，因此在八年計畫目標下，MEGDC 主要目標與任務如圖三：



圖三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目標

(1)擔任政府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智庫與交流平臺

MEGDC 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育部與產業發展前瞻、具市場性之發展策略，建立華語文教育產業，並做為政府與相關單位之交流平臺。其工作任務包含：

- A. 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
- B. 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 C. 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語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
- D. 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

(2)支持全球華語文教育發展

MEGDC 另一重要目標則為支援臺灣華語文產業於全球之發展，對象包含相關部會、各級學校、華語中心、華語補習班，華語文產業等。並制定策略，以統整性推動整體行銷活動，其工作任務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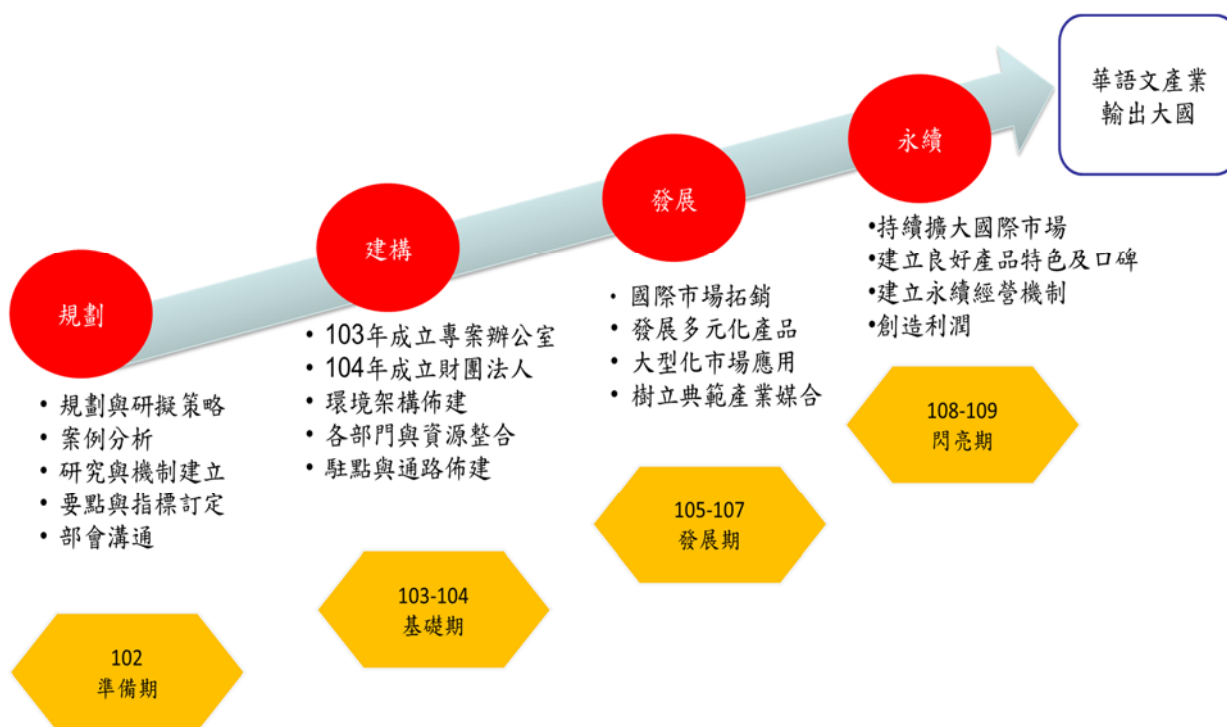
- A. 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
- B. 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語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
- C. 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
- D. 辦理開拓海外需求市場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 E. 辦理策略性團體來臺研習華語審查與補助
- F. 辦理國際行銷

(3)整合及推動華語文產業多元發展

MEGDC 之目標除建立與完善各種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內容與制度外，更需積極尋求與拓展華語文教育產業應用之領域，以此達成整體產值提升之目標，並建立 MEGDC 永續發展之能力。其工作任務如下：

- A. 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
- B. 辦理國際行銷
- C. 自主獨立，永續經營

2. MEGDC 發展藍圖



圖四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發展藍圖

MEGDC 在 8 年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目標與任務隨著八年計畫而發展，分為規劃、建構、發展、永續擴大等四階段。

- (1)102 年準備期。主要規劃以及訂定相關指標、研擬發展策略。
- (2)103 年基礎期。成立專案辦公室，承接教育部例行業務並推動初步工作。
- (3)104 年起轉由財團法人 MEGDC 開始執行計畫，同時建構華語文教育產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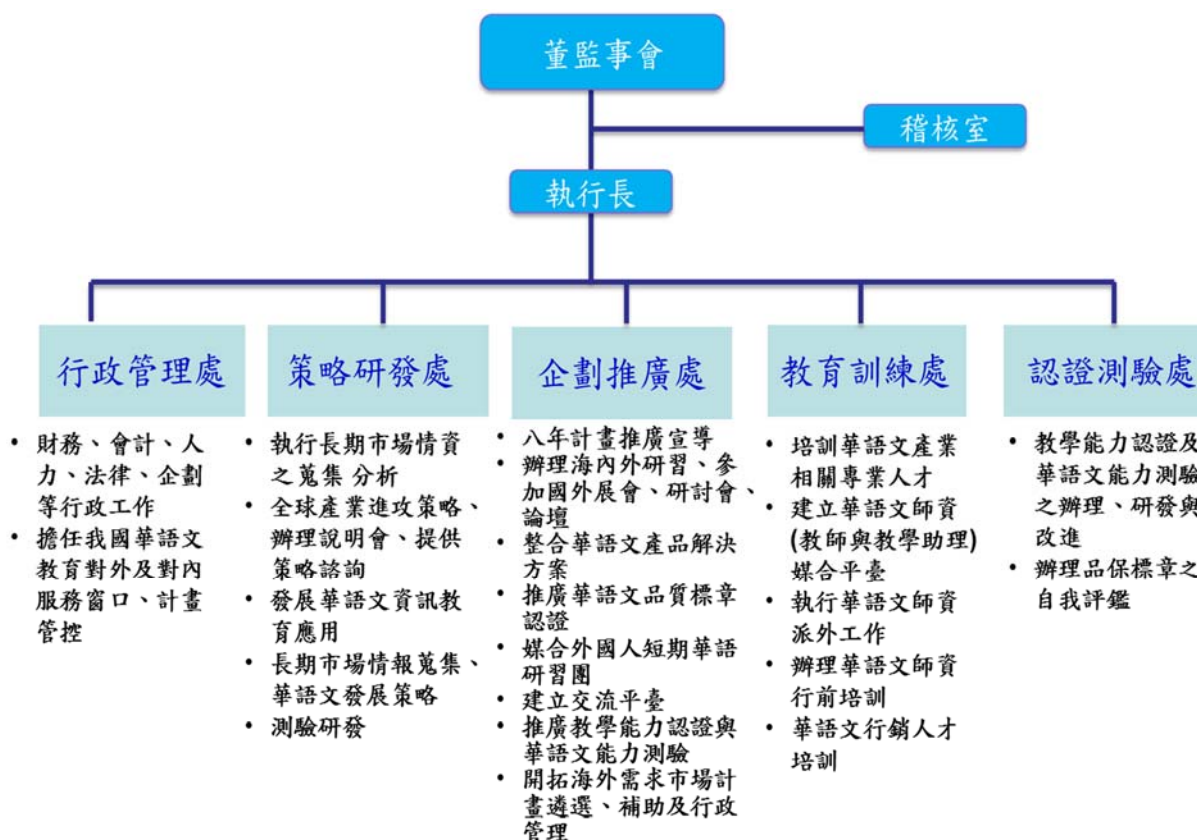
完備國內華語文教育產業內涵。

(4)105年-107年發展期。進行市場擴展與推廣，將國內優質典範，建立大型市場應用，確實落實品保制度。同時透過一流華語中心計畫、一線駐點計畫與一級輸出機構計畫行銷全球。

(5)108年-109年閃亮期。轉型成為能自給自足之組織，永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

3.MEGDC 組織規劃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組織設置董監事會，董監事會組成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公民營企業及法人代表、華語文產業推廣相關之負責人或專家、學校、學者代表等。認證測驗處將納入國家華語推動測驗委員會(約27人)，MEGDC下將設立5個部門，包含行政管理處、策略研發處、企劃推廣處、教育訓練處、認證測驗處。



圖五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組織架構

(1)行政管理處：處理財務、會計、人力、法律、企劃、計畫管控、績效改進等行政工作，並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及接洽窗口。

(2)策略研發處：執行長期市場情資蒐集、分析全球產業進攻策略、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策略諮詢、與技術研發、測驗研發、語料庫開發之相關工作，將納入此部門下執行。

- (3)企劃推廣處：八年計畫推廣宣導、辦理海內外研習、參加國外展會、研討會、論壇、整合華語文產品解決方案、推動產業海外發展、推廣華語文品質標章認證、媒合外國人短期華語研習團、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推廣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與華語文能力測驗、執行海外施測工作，開拓海外需求市場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 (4)教育訓練處：培訓華語文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辦理華語文師資行前培訓、華語文行銷人才培訓、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管理人才培訓。
- (5)認證測驗處：教學能力認證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辦理、研發與改進、辦理品保標章之自我評鑑。

行動方案三：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規劃如下：

為公正客觀地評估本八年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必要邀請產、官、學民等外部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八年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評估本計畫各項行動方案的執行成效，提出改進建議，並促進各方案之間的橫向聯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每年需嚴格審查本計畫項下各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向「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及「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提出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結果，以達到督促計畫執行、管控計畫執行情形及掌握計畫執行成效之目標。

1. 「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成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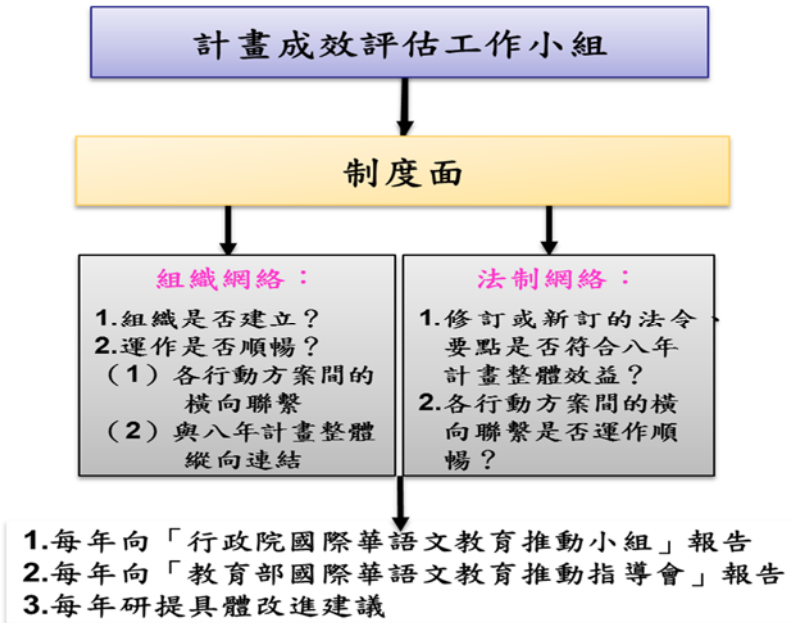
由教育部以委辦、補捐助或行政協助之方式，聘請跨領域、公正客觀之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八年計畫 18 個行動方案實際執行成效及整體成效評估，向教育部指導會及行政院推動小組提出年度報告。

2. 「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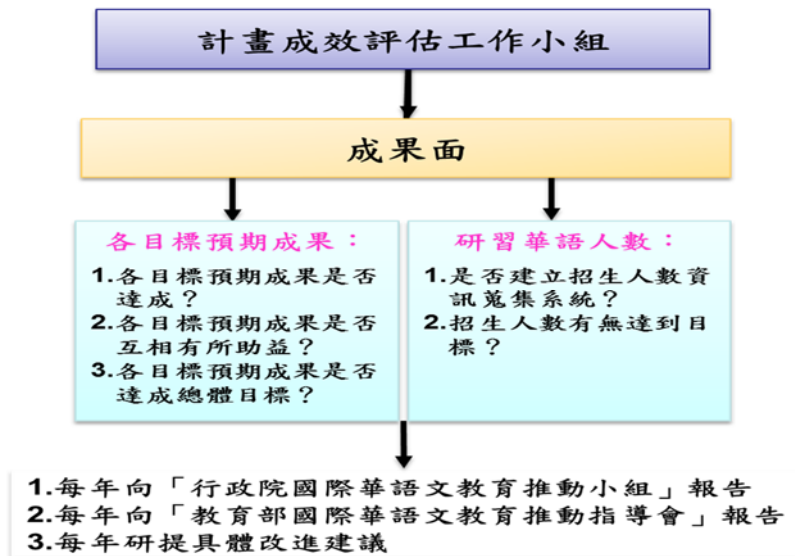
- (1)評估八年計畫各行動方案之年度成效。
- (2)針對八年計畫各行動方案之橫向及縱向連結提出改進建議。
- (3)定期向行政院及教育部提出各方案之成效評估報告。
- (4)擔任八年計畫各項行動計畫修正、執行及改進策略之智庫。

3. 「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評估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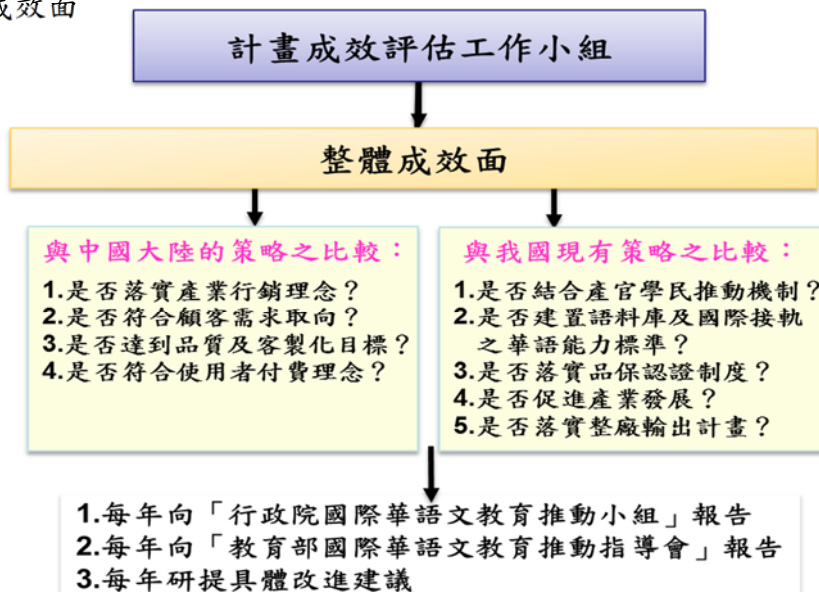
(1)制度面



(2)成果面



(3)整體成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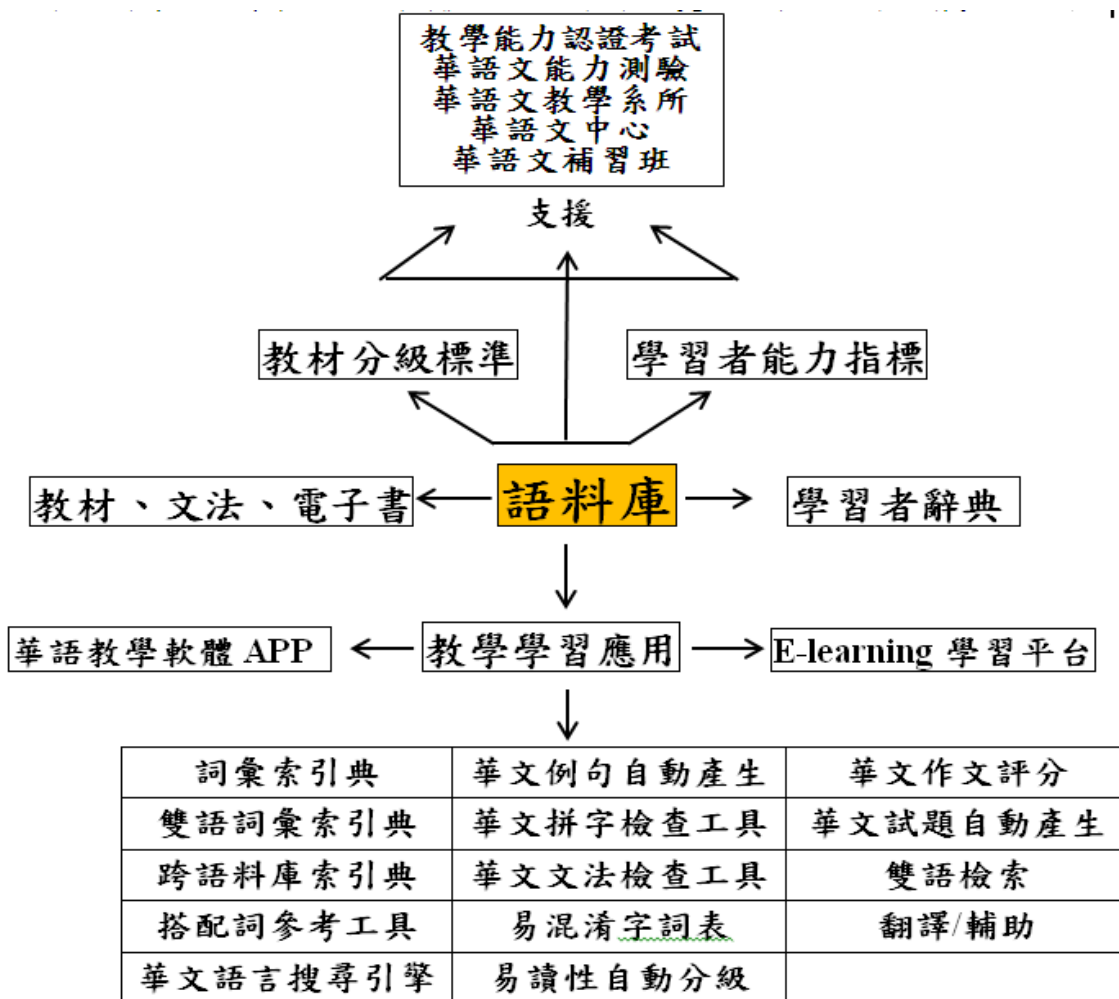
(二)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發展策略：
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包含行動方案四至六：

行動方案四：建構及應用語料庫

行動方案五：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行動方案六：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語料庫是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的核心，其內容包括書面語、口語、華英雙語、及學習者等語料庫。透過真實語料庫的驗證，華語文教材的分級標準及學習者能力指標的建構，能符合語文使用的實際情境，進而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也可有科學的依據。且，經由語料庫語料的分析，可以編輯教材、文法書及學習者辭典；在教學學習應用，則可發展華語教學應用軟體 APP、E-learning 學習平臺、華文拼字檢查、文法檢查、易混淆字詞表、易讀性自動分級、華文作文評分、搭配詞參考工具，進而自動產生華文例句及試題等應用，最後，並應用在華英雙語檢索及翻譯，請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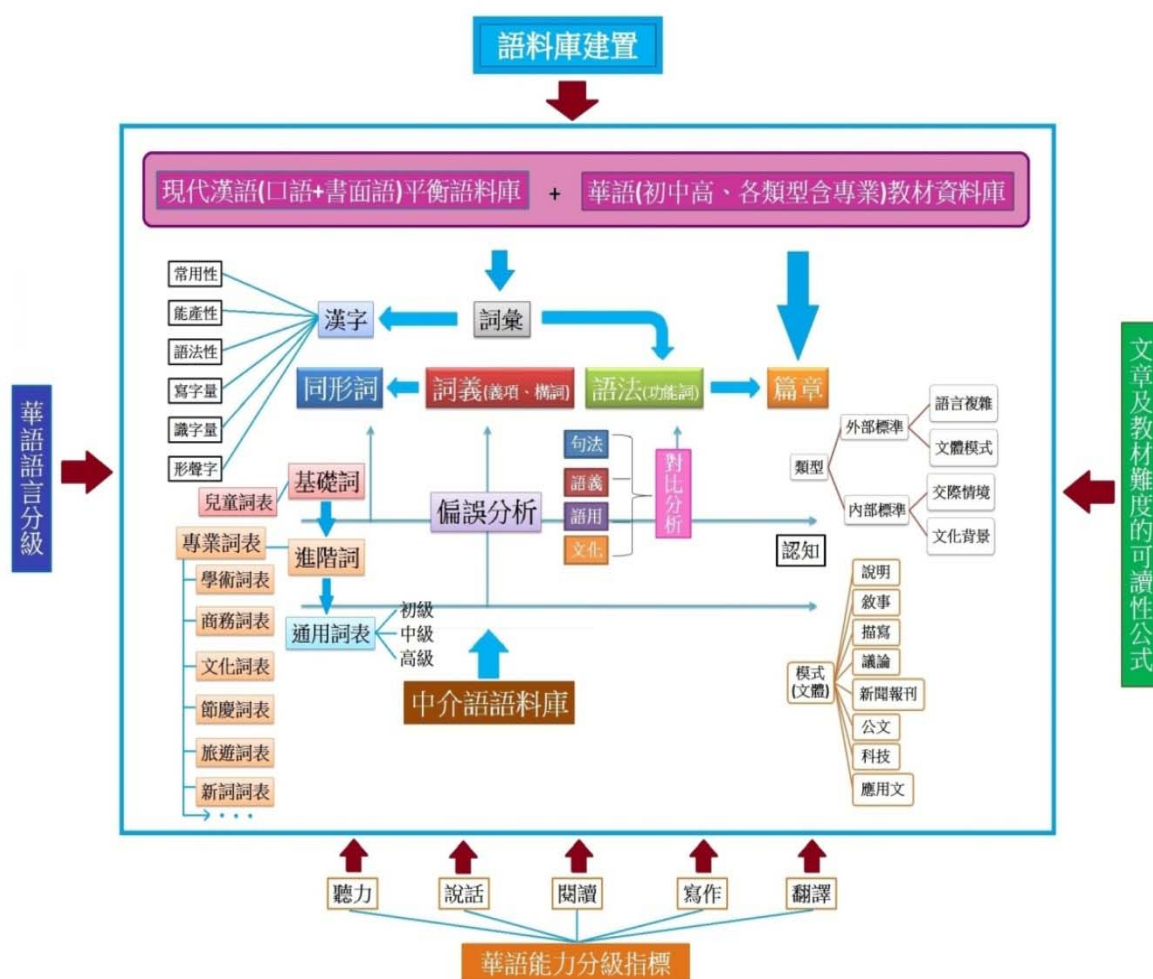


圖六 華語文語料庫在教學、學習、教材應用之架構圖

1.行動方案四：建構及應用語料庫，規劃如下：

經蒐集相關意見，及整理語料庫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法條，針對語料庫之授權辦法和營利加值用途之收費辦法做初步規劃，完成研訂「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之草案。預計於 103 年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進一步蒐集相關需求及意見，修改要點草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完成修法程序，未來將配合語料庫的開放使用，依實際需求再行修訂。

2.行動方案五：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規劃如下：



圖七 華語文分級標準內涵及語料庫建置和華語能力分級指標之關係

(1)完成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分級標準之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瞭解國際在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情形
- 完成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之規劃
- 完成檢視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分級標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期與國際接軌之規劃。

(2)完成能夠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之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A.瞭解國際在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情形
- B.完成研訂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之規劃
- C.完成檢視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可讀性公式的信效度之規劃

3.行動方案六：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規劃如下：

(1)完成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的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A.瞭解國際在華語聽、說、讀、寫（寫字、寫作）、譯各級能力指標情形與檢視國際在制訂華語文能力指標情形
- B.研訂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與研擬共通性（核心）華語文能力指標
- C.檢視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等之轉化情形及其合理程度

(2)完成與世界著名外語規準對應之華語文能力指標的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A.探究國外華語文檢定測驗及相關系統
- B.檢驗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與國外華語文檢定系統之對應情形，並做適當修訂，以利與國際接軌

(3)完成專項華語的能力指標（例：商務、觀光）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A.瞭解不同專業領域在華語文專業術語應用之需求評估
- B.針對部分專業領域，逐年研擬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 C.檢驗研發之不同專業華語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之連結程度與轉化情形

(三) 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發展策略：建立品質保證架構，包含行動方案七至十一：

行動方案七：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

行動方案八：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

行動方案九：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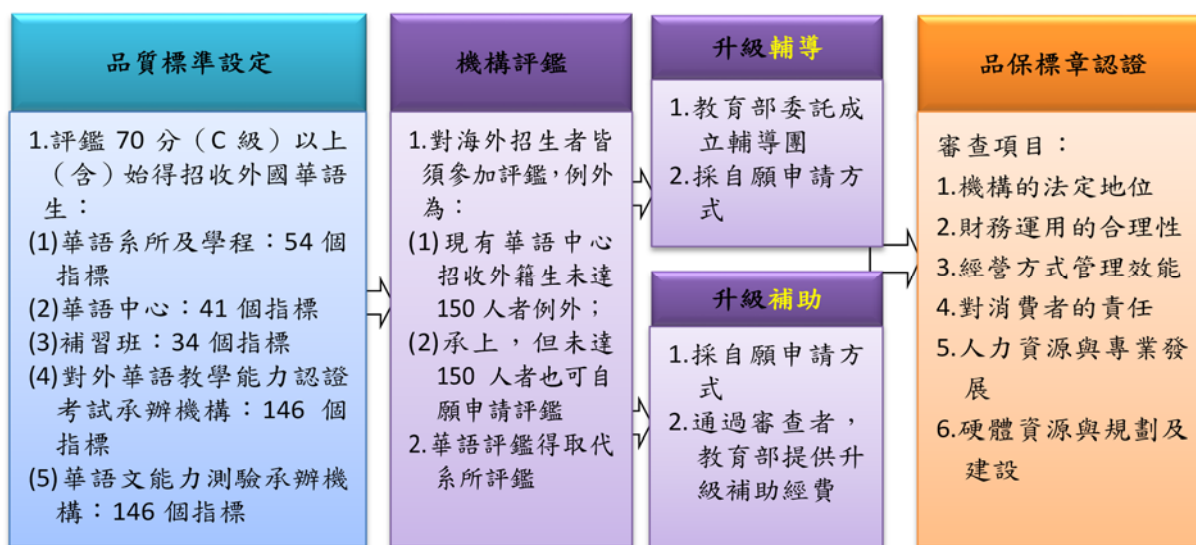
行動方案十：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

行動方案十一：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

華語文教育品質保證架構係針對我國華語文教育品質做全面品質管理(TQM)，包括三個步驟：

- 一、建立展現我國華語文教育品質的專業標準。
- 二、對華語文教學與測驗機構及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與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進行評鑑與升級輔導，協助提升其品質。
- 三、透過品質標章呈現我國華語文教育的高品質與競爭力。

華語文教育品質保證架構概念如下：



圖八 華語文教育品質保證架構圖

各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歸納為「品質標準設定」、「機構評鑑與升級輔導」及「品質標章認證」，說明如下：

1. 品質標準設定

品質指標適用對象包括：1.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大學華語中心 3.短期語文補習班 4.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5.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依據其各自適用的品質指標，經由評鑑及輔導機制，提升經營品質，並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以達到華語文教育品質提升制度化之目標。

2.機構評鑑與升級輔導

(1)評鑑對象

華語評鑑擬委託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受評系所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系所評鑑。教育部將依據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標準，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以下機構之評鑑：1.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大學華語中心 3.短期語文補習班 4.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及 5.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華語文教育機構之評鑑適用對象詳如表十一。

表十一 評鑑適用對象

| 適用對象 | 說明 |
|--------------------|--------------------------------------|
| 1.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 所有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皆須參加評鑑 |
| 2.大學華語中心 | 對海外招生者皆須參加評鑑(現有華語中心招收外籍生未達 150 人者例外) |
| 3.短期語文補習班 | |
| 4.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皆須參加評鑑 |
| 5.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 | |

(2)評鑑結果

評分結果分成 ABC 及未通過四個等級，皆對外公布。70 分(C 級)以上(含)始得招收外國華語生、得申請升級補助、得申請升級評鑑；80 分(B 級)以上(含)，始得申請品質標章認證、得招收外國華語生、得申請升級補助、得申請升級評鑑，結果等級詳如下表十二：

表十二 評分結果等級一覽表

| 適用對象 | 評鑑結果 | 分數 | 結果處理 |
|---|------|----------|--|
| 1.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 大學華語中心 3. 短期語文補習班 4.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 | A 級 | 90-100 分 | 1.得申請品質標章認證 2.得招生 |
| | B 級 | 80-89 分 | 3.得申請升級補助 (補習班除外) 4.得申請升級評鑑 |
| | C 級 | 70-79 分 | 1.得招生 2.得申請升級補助 (補習班除外) 3.得申請升級評鑑 |
| | 未通過 | 69 分以下 | 1.不得招生 2.得申請升級評鑑 |

(3)升級輔導

輔導團將由教育部委託成立，輔導機制係採自願方式，由升級輔導適用對象（詳如表十三）主動提出申請。

為落實執行品質標準，除依據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標準進行實地評鑑外，亦針對：1.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2.大學華語中心、3.短期語文補習班、4.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及 5.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規劃相關輔導機制，成立專屬輔導團協助提升營運品質。升級輔導方式詳見表十三。

表十三 升級輔導方式一覽表

| 適用對象 | 評鑑結果 | 升級輔導方式 |
|---|------|-----------|
| 1.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 大學華語中心 3. 短期語文補習班 4.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 | A 級 | 得自願申請升級輔導 |
| | B 級 | |
| | C 級 | |
| | 未通過 | |

3.品質標章認證

(1)品質標章之實施機制

由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該專業評鑑機構將籌組「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推動委員會」，由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其主要任務如下：

- A.統籌、協調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之推動。
- B.審議、修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實施規章。
- C.審議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驗證項目、規範與方法。
- D.審議其他有關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之推動事項。

(2)適用對象

表十四 品質標章適用對象

| 適用對象 | 升級輔導方式 |
|---|---------------------------------|
| 1.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 大學華語中心 3. 短期語文補習班 4.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 | 評鑑結果 80 分（B 級）以上（含），始得申請品質標章認證。 |

(3)品質標章之認證規則

- A.評鑑結果 80 分（B 級）以上（含），始得申請品質標章認證。
- B.5 類適用對象（詳如表十五）皆須於 4 年內須取得品質標章。
- C.評鑑結果 90 分（A 級）以上（含）得抵免品質標章認證申請一次。
- D.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有效期限為 4 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須重新提出申請。

表十五 品質標章適用對象及認證規則

| 適用對象 | 認證規則 |
|--|---|
| 1.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 大學華語中心 3. 短期語文補習班 | 1. 對海外招生者，須於 4 年內須取得標章認證。 2. 評鑑結果 80 分（B 級）以上（含），始得申請品質標章認證。 3. 評鑑結果 90 分（A 級）以上（含）得抵免品質標章認證申請一次。 |
| 4.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 | 1. 須於 4 年內須取得標章認證。 2. 評鑑結果 80 分（B 級）以上（含），始得申請品質標章認證。 3. 評鑑結果 90 分（A 級）以上（含）得抵免品質標章認證申請一次。 |

(四) 目標四「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發展策略：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包含行動方案十二至十五：

行動方案十二：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

行動方案十三：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併入目標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行動方案十四：發展雲端教育內容

行動方案十五：研議華語國際學舍

行動方案十二：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規劃如下：

1. 建立政府資源檢視與連結機制

產業發展需要政府提供良好且健全的投資環境，期待透過華語文教學資源全面整合與盤點，給予產業界資源上更多的支持，建立機制才能讓政府資源檢視與連結工作常態化，並持續進行。該機制的各部分已陸續建立，說明如下：

(1) 行政院

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起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共 16 人，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為各部會副首長層級之協調機制。

(2) 教育部

A. 教育部自 100 年 8 月起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委員共 18 人，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為各部會司處長層級之協調機制。

B. 將自 103 年 3 月起，在教育部指導會下設置「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詳見附錄一：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為各部會的業務單位層級之協調機制。

2. 整合各部會國內資源促進產業發展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先行召集相關部會會商，除了初步檢視各部會華語文相關教育政策或方案外，如表十六，並已商請各部會就促進國內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研提具體做法。目前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勞工部、內政部、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國合會及教育部等單位已經提出具體促進做法。

表十六 各部會與華語文有關政策或方案一覽表

| 相關部會 | 與華語文有關政策或方案 |
|-----------------------|--|
| 文化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文化光點計畫 2.台灣書院 3.影視娛樂 4.文學及出版 |
| 僑委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臺灣觀摩團、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等。 2.推動「一僑校一主流學區」 3.設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4.鼓勵僑校、國內華語文教學者參與主流教育界辦理之華文年會、研討會等大型活動。 5.「全球華文網」 |
| 勞動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辦理「編製外籍看護工中文基礎訓練課程教材」，預計完成檢送各外勞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國外訓練所參考使用。 2.配合向宣導雇主優先聘僱通過華語文測驗之外國人。 3.研議外籍勞工來臺前須通過一定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及透過雙邊勞工會議提案請外籍勞工來源國配合辦理之可行性。 |
| 內政部 移民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協助宣傳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2.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協助宣傳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3.修編外籍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增列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
| 科技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100年曾推動「華語文作為數位學習研究」計畫。 2.(人文處)語言學門設有「對外華語教學研究」領域。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可自由研提計畫向本會申請補助。 |
| 交通部 觀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觀光局官方雜誌宣傳。 2.於海外旅展協助宣傳。 3.評估將華語學習納入青年壯遊台灣及國際志工計畫中。 4.在臺學員眷屬順遊觀光。 |
| 財團法人國 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設為期一年之多明尼加密集華語專班 2.推動「混合型華語授課學士學位學程」 3.派遣華語師資赴友邦服務 |
| 外交部 | 由駐外館處審理及核發來臺研習華語之外國人「研習」事由簽證 |
| 經濟部 工業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語文產業資訊與數位化能力提升 2.海外華語文產業拓展 |

| 相關部會 | 與華語文有關政策或方案 |
|------|---|
| 教育部 | 1. 選送國內華語教學人員(含華語/外語實習生)赴海外學校任教 2. 國內華語文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境外招生管理及輔導 3. 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進修華語補助 4. 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及教材研發、研習、會議補助等 5. 辦理海外臺灣教育中心 6. 辦理華語獎學金 7. 辦理及推廣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8. 辦理及推廣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未來「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成立之後，三個月一季，每季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召開跨部會基層協商會議，以定期評估及修正該表，並將辦理結果向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報告。

3.整合各部會資源選定海外目標市場

(1)先找出海外目標市場國家

由於過去並無相關做法可供參考，因此，教育部先以「經濟發展需求」、「文化傳承需求」及「現有資源投入」3個項目共8個篩選指標（見表十七），篩選出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印度、日本、韓國、英國、法國、德國、俄羅斯、荷蘭、美國、加拿大、澳洲等17個國家，做為凝聚各界意見之起點（見表十八）。

表十七 海外目標市場國家篩選指標

| 項目 | 篩選指標 |
|--------|---|
| 經濟發展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岸主要貿易夥伴國（是） ■ 兩岸與主要貿易夥伴國雙邊貿易總值（高） |
| 文化傳承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華人分佈統計（高） ■ 中國大陸海外僑民分佈（高） ■ 台灣華僑海外分佈（高） |
| 現有資源投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政府海外華語文教育重點推廣地區（是） ■ 民間企業海外華語文行銷重點地區（是） ■ 大陸孔子學院設置重點（否） |

表十八 海外目標市場國家

| 編號 | 攻堅國家 | 入選因素 |
|----|------|----------------|
| 1 | 泰國 |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
| 2 | 馬來西亞 | 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
| 3 | 印尼 |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
| 4 | 越南 |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 |
| 5 | 菲律賓 | 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
| 6 | 緬甸 |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 |
| 7 | 印度 | 經濟發展 |
| 8 | 日本 |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 |
| 9 | 韓國 | 經濟發展 |
| 10 | 英國 | 經濟發展 |
| 11 | 法國 | 經濟發展/資源投入 |
| 12 | 德國 | 經濟發展 |
| 13 | 俄羅斯 | 經濟發展 |
| 14 | 荷蘭 | 資源投入 |
| 15 | 美國 |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
| 16 | 加拿大 |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
| 17 | 澳洲 | 經濟發展 |

(2)與各部會海外駐點或計畫推動點交叉比對

海外目標市場國家多有我國各部會與華語文教育推廣有關之海外駐點或計畫推動點，例如文化部設有臺灣書院、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點及文化部駐外單位-文化中心；僑務委員會有海外僑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一僑校一主流學區；教育部有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研究講座計畫點、華語教師海外任教點、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點等。把「各部會海外駐點或計畫推動點」與前述「海外目標市場國家」交叉比對，即為攻堅點。

4.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與績效管理

(1)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

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以整合服務的方式進行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特訂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補助要點（草案）」。

A.補助對象：

- a.設有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b.設有華語文教學系所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c.國內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等文教團體機構。

B.補助類別及項目：

- a.實體研習類：包含「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及「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研習培訓事項。
- b.網路（線上）學習類
- c.國際學術研討會類
- d.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推動特殊事項

(2)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

A.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

為鼓勵我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擴大吸引外籍人士來臺學華語，以建立華語文優質品牌正面形象，特訂定教育部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招收華語生績效優良補助要點（草案）。

B.申請補助資格

- a.經本部核可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
- b.經本部核可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短期語文補習班。

C.補助類別

- a.實體研習：申請單位之華語生人次成長。
- b.網路（線上）學習：申請單位辦理線上數位華語文課程，學習人數成長以上。
- c.參與本部「華語文教學機構評鑑」，獲評c級（70分以上）者。

行動方案十四：發展雲端教育內容，規劃如下：

1.工作項目與執行步驟

| 工作項目 | 執行方法與步驟 | 關鍵績效指標 KPI | 對八年計畫產生之策略效益 |
|----------------------------|---|--|---|
| 1.建置「資源共享平臺」，發展華語教學素材庫 | 本計畫規劃運用我國民間產業雲端運算基礎設施，建置「資源共享平臺」，鼓勵海外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教師針對不同語系、不同學習階段及不同程度之華語文學習者，製作並分享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素材，例如文件、圖片、聲音、影片、網頁及動畫等，透過平臺的上傳、分享、搜尋及下載等功能，全球華語文教師可運用這些素材再開發轉製為各類華語文數位教材、教案、學習單、數位遊戲題組、文化輔助教材及教學法演示影片等。 | 鼓勵海外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教師針對不同語系、不同學習階段及不同程度之華語文學習者，製作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素材並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元件總數達500件。 | 透過「資源共享平臺」之分享，將可匯聚全球各地華語文教師群體智慧，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華語文教學素材庫。 |
| 2.推動全球「雲端學校」平臺，打造全球華語教學入口網 | 本計畫規劃以「全球華文網」為基礎，建置「雲端學校」，做為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提供全球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等華語文教學機構以簡易的方法即可快速建置學校的雲端網頁，發佈對外聯繫資料、開課資訊、開設線上課程、以及校內共享教學資源庫等多功能管理平台。 | 鼓勵全球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等華語文教學機構於「雲端學校」建置學校網頁，「雲端學校」總數達80所。 | 全球各地的華語文學習者可藉由「雲端學校」入口地圖輕鬆得知就近的華語文教學機構，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則藉由導入入口網，大幅拓展宣傳途徑，並提升華語文教學市場能見度，全新打造臺灣為獨一無二之華語文數位教學服務新品牌。 |

| 工作項目 | 執行方法與步驟 | 關鍵績效指標 KPI | 對八年計畫產生之策略效益 |
|---------------------------|---|--|---------------------------------------|
| 3.發展「電子書城及電子書」，因應行動學習廣大需求 | <p>配合雲端環境與行動學習之普及化，本計畫規劃運用本會既有教學資源，發展華語文及文化輔助教學電子書並建置雲端電子書城，結合電子書教材的真實體感及電子載具觸控、音效、動態呈現的趣味性，提高優質華語文教材之可及性及便利性。</p> <p>此外，本計畫規劃向我民間產業購買電子書編輯軟體 20 套，開放海外僑校申請使用，開發各類電子書，除可為所屬雲端學校共同運用外，更可上傳至「教學資源共享平台」，由全球共享智慧。</p> | 由僑務委員會自行開發或鼓勵海外僑校開發各類電子書並上傳至「電子書城」，電子書總數達 200 冊。 | 具體提升臺灣優質華語文教材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
| 4.建立「雲端教育市集」，支援產業國際輸出 | 為合力輸出我國華語文相關產業，本計畫規劃建立我國民間產業參與之「教育市集」(market place)，提供外籍人士或華裔子弟即時線上課程、華語文測驗輔導、電子書、學習工具及軟體等多樣態服務。 | 輔導國內 5 家華語文相關產業廠商提供線上華語文相關教學服務及產品達 40 種。 | 協助我國華語文、文創、軟體開發及數位內容等產業輸出國際並獲得長期發展能量。 |

2.未來工作規劃

- (1)持續鼓勵海外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教師針對不同語系、不同學習階段及不同程度之華語文學習者，製作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素材並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並透過行銷活動等方式提高文件使用度。
- (2)持續擴增「雲端學校」之學校網頁數量並透過行銷活動或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 等方式提高學校能見度及即時性。
- (3)持續開發或鼓勵海外僑校開發各類電子書並上傳至「電子書城」。
- (4)持續輔導國內華語文相關產業廠商提供線上華語文相關教學服務及產品。
- (5)輔導海外僑校開發各類華語文教學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
- (6)整合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資源，加強部會資源共享，發揮計畫績效。
- (7)協助「雲端學校」導入「雲端教學平台」，強化教學之即時性及互動性。

行動方案十五：研議華語國際學舍，規劃如下：

1.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本子計畫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唯一涉及「華語文教育產業硬體配套空間之推動議題」的行動方案，也是重要的資本門支出，故於計畫前期「如何考量各地區需求與發展潛力，以及如何評估經費投資的效益」為本計畫之重點，其工作計畫所定之工作項目如下表十九：

表十九 規劃設置華語國際學舍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 推動華語國際學舍策略 | 工作項目 | 執行方法與步驟 |
|---|--|---|
| 滿足來臺研習華語者之住宿空間成長需求，達成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目的。 | 1.依需求評估及合作效益決定興建「華語國際學舍」(Mandarin International House, MIH)地點。 | 1.提出 3 個華語國際學舍可能地點與容額。 2.以下列原則評估華語國際學舍地點： (1)選擇外生在臺居留最適地點。 (2)評估地方發展趨勢及效益。 (3)徵求大學或地方政府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適當之土地。 |
| 透過「華語國際學舍」規劃，創造臺灣華語文教育特色，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質挹注國庫稅賦收入。 | 2.設定「華語國際學舍」容量及回饋方式。 | 1.設定營運管理模式，合作模式可採多元方式。 2.研議引進產業，獲利回饋國庫之可行性及適當方式。 |
| 結合華語文教育上、中、下游產業，達到最高經濟效益。 | 3.«華語國際學舍»結合地方國際化及產業發展，進行社區總體營造。 | 華語國際學舍應以具備下列功能，進行社區總體營造： 1.外國青年住宿：以來臺華語學習及研習者為主。 2.華語產業群聚：華語教學、教材、測驗等相關廠商門市駐點。 3.相關產業駐點：大學校院、觀光旅遊業、人力仲介業等。 4.藝術文化資訊站：本地藝術文化相關活動的資訊諮詢中心。 5.會議室及展演活動：國際化、文化、藝術相關研討及研習場地。 |

2.華語國際學舍設置方式分析

華語國際學舍的設置無論是新建或整建或舊建築再利用皆須投入資本的設置，也就是一種土地開發的模式，需要從經營面之住宿需求量與投資計畫的有

無，進一步分析各區投資興建之財務負擔與經營效益；另外，設置華語國際學舍亦可考量租屋市場的整合，以建立平台之機制來促進國內房地產租賃產業之發展。

就四種不同的設置方式作表列分析與推動策略之探討，如表二十、表二十一。

表二十 華語國際學舍設置方式

| 方式 | 優點 | 缺點 |
|--------|--|--|
| 新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使用效率與品質易掌握 2. 空間可多元經營增加收入。 3. 能滿足較大的住宿需求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本較高財務負擔重。 2. 若需求量不足則有跟不上經營收益之風險。 |
| 租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本最為低廉。 2. 多在於軟體層面的經營。 3. 學生較容易接觸在地文化。 4. 有機的租屋產業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安全考量較不易滿足。 2. 平台經營，無實質空間經營收益。 3. 增加管理之人事成本。 4. 學生與社區之生活衝突需調解。 |
| 整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少土地與建築成本，但須考量增加之拆除成本與施工管理成本。 2.以較保守方式設置住宿空間量，並思考區位特性融入其他使用之經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使用較無彈性。 2. 屋齡高則維護費用較高。 |
| 閒置校舍利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少土地與建築成本，但須考量增加之拆除成本與施工管理成本。 2.集居模式異域管理。 3.滿足喜好深度旅遊遊學學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改造之拆除與設備成本。 2. 空間使用彈性與效率低。 3. 多為偏遠地區學校，須思考特色經營與學生就學之便利性。 4. 與深度旅遊結合，惟目前市場較小。 |

3.後續規劃

(1)本(103)年須依關鍵績效指標擇定興建基地及辦理單位，並依實際情形草擬計畫書，提「教育部主管 105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計畫經費分配及排序審查會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爭取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擬於 104 年 2 月底前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劃提 105 年先期作業爭取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經費。

(2)找尋適合做為華語文示範區之據點（例如：松菸），做為華語文教育結合社造及文創之亮點地區。

表二十一 華語國際學舍適用基地類型建議表

| 基地類型 | 基地對象與籌設效益 | 營運主體 | 適用之建置模式 | | | |
|------------|--|--|---------|----|----|----|
| | | | 新建 | 租賃 | 整建 | 活化 |
| 地方發展 導向 | 因應地方政府重大建設或都更計畫，導入華語國際學舍標的，必要時協助整合跨部會資源。採取公開徵選、政策主導遴選等雙向管道予以促成合作專案。 | 地方政府 自營、招商或委外經營。 | ◆ | | | |
| 文化資產 活用 | 針對合適歷史建築或文化資產群落，遊說使用管理單位意願，導入華語國際學舍營運標的。 基於運用文化資產空間，使華語言文教育與環境體驗、情境教育相輔相成，宜政策上指定。 | 文化資產 管理機關 自營、招商或委外經營。 由教育部 媒合具意願之第三 部門參與。 | | ◆ | ◆ | ◆ |
| 鍊結教育 機構 | 公開徵求既有華語教育訓練機構，含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由具合作開發意願者，自行提供合適基地或校舍參與徵選，經取得資格後，得導入華語國際學舍營運標的。 | 取得專案 合作契約 之大專院校。 | ◆ | ◆ | ◆ | ◆ |
| 校園資源 轉型 | 包含2大類，一為受廢校或裁編之中小學校園閒置場所、二為面臨停校危機；有意轉型投入華語教育訓練學程之私立大專院校。採取公開徵選、政策主導遴選等雙向管道予以促成合作專案。 | 校園土地 或地上物 資產所有 權者或主 管機關。 | | | ◆ | ◆ |

(五) 目標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發展策略：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包含行動方案十六至十八：

行動方案十六：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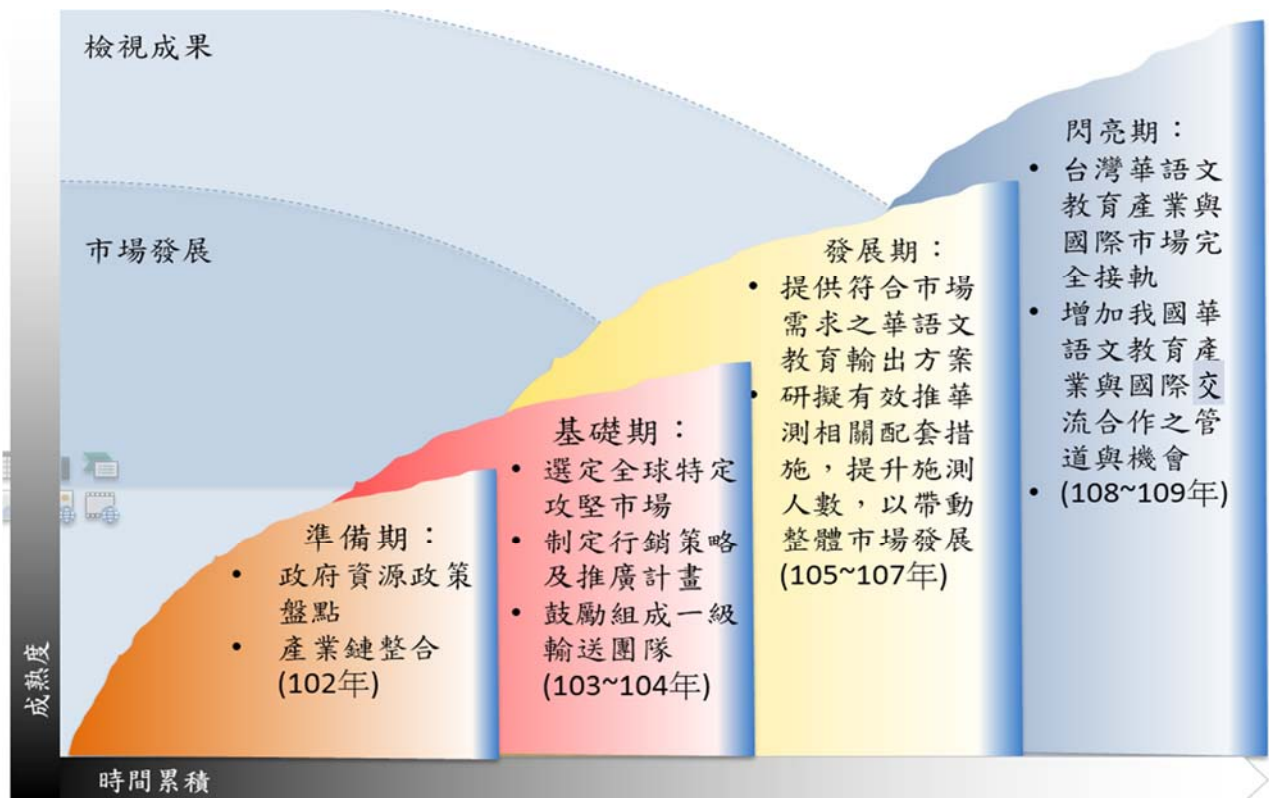
行動方案十七：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

行動方案十八：推動一線駐點計畫

行動方案十六：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規劃如下：

1. 開拓海外需求市場之策略規劃

開拓海外需求市場從宣導產業鏈概念開始，到鼓勵產官學民籌組攻堅計畫團隊，到海外資源通路的整合，到全面國際接軌。開拓海外需求市場之期程規劃如圖九：



圖九 開拓海外需求市場期程規劃圖

(1) 開拓市場之期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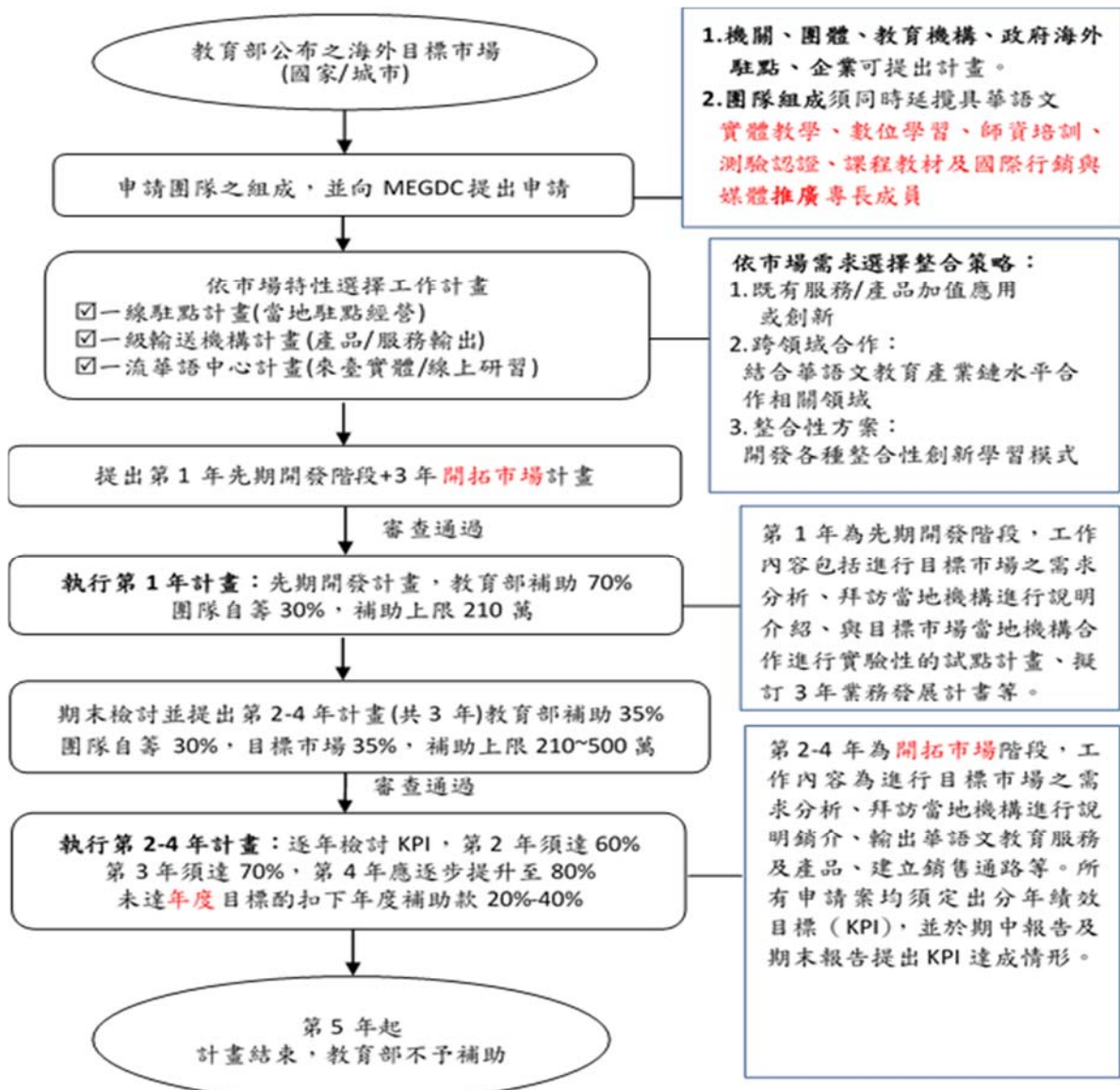
- 準備期(102年)：**由政府主導設立專責組織進行華語文教育資源盤點，擬定相關策略及執行要點，促進上、中、下游產業合作，宣導產業鏈運作概念，為攻堅市場作準備。
- 基礎期(103-104年)：**盤點政府政策，集中相關資源，聚焦選定全球特定華語文教育海外市場攻堅點，制定行銷推廣策略，宣導執行計畫及獎勵措施，鼓勵華語文教育產業各界(即產、官、學、民)組成攻堅計畫團隊，提供各種符合海外特定攻堅點華語文學習市場需求之課程、教材及測驗。

C.發展期(105-107年)：整合海外資源通路，有效接觸海外華語學習者，提高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提升整體產業之產值及國內外投入華語文學習人數，使華語文教育產業佈局全球。

D.閃亮期(108-109年)：國內華語文教育產業全面與國際接軌，加值華語文教育相關測驗，帶動國內外華語學習市場，以強化並增加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與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提升我國於全球華語文教育之影響力及地位。

(2)攻堅計畫甄審流程

海外目標市場每年由教育部公布，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政府海外駐點、企業依市場需求選擇整合策略，提出攻堅計畫（一線駐點、一級輸送機構、一流華語中心）。攻堅計畫第1年為先期開發階段，第2-4年為開拓市場階段。第5年起，策略團隊與目標市場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合作（見圖十）。



圖十 「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目標市場攻堅計畫」甄審流程圖

2. 開拓海外市場之推動架構

海外目標市場選定之後，必須有很強的攻堅團隊才能達成攻克市場的目標，爰訂定「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市場計畫補助要點」來徵求並遴選最佳攻堅計畫。

該要點鼓勵籌組策略團隊，針對目標市場以整合服務的方式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一線駐點計畫、一級輸送機構計畫、一流華語中心計畫），計畫補助期限為4年，以第5年起由海外使用者付費為最終目標。

同一目標市場以首先入選團隊取得優先經營權，入選團隊對於子目標市場提出申請時應優先考量，攻堅團隊之甄審重點如下：

(1) 策略團隊的組成

具備申請資格的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政府海外駐點及企業在提出申請案時，必須同時延攬具有華語文實體教學、數位學習、師資培訓、課程教材、測驗認證及國際行銷與媒體推廣等專長之成員組成團隊。

(2) 以整合服務方式規劃輸出計畫

策略團隊針對三類目標市場的特性，選擇以下策略進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之規劃：

A. 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

以目標市場客戶需求及市場特性為導向，將既有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並結合新科技（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行動通訊網路，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的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自修學習產品等。

B. 跨領域合作

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鏈水平合作相關領域，如：影視產業、會議展覽產業、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以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加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C. 整合性方案

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如：浸潤式學習：（融入各種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科學、藝術、體育、公民等之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3)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有 3 類

A.一線駐點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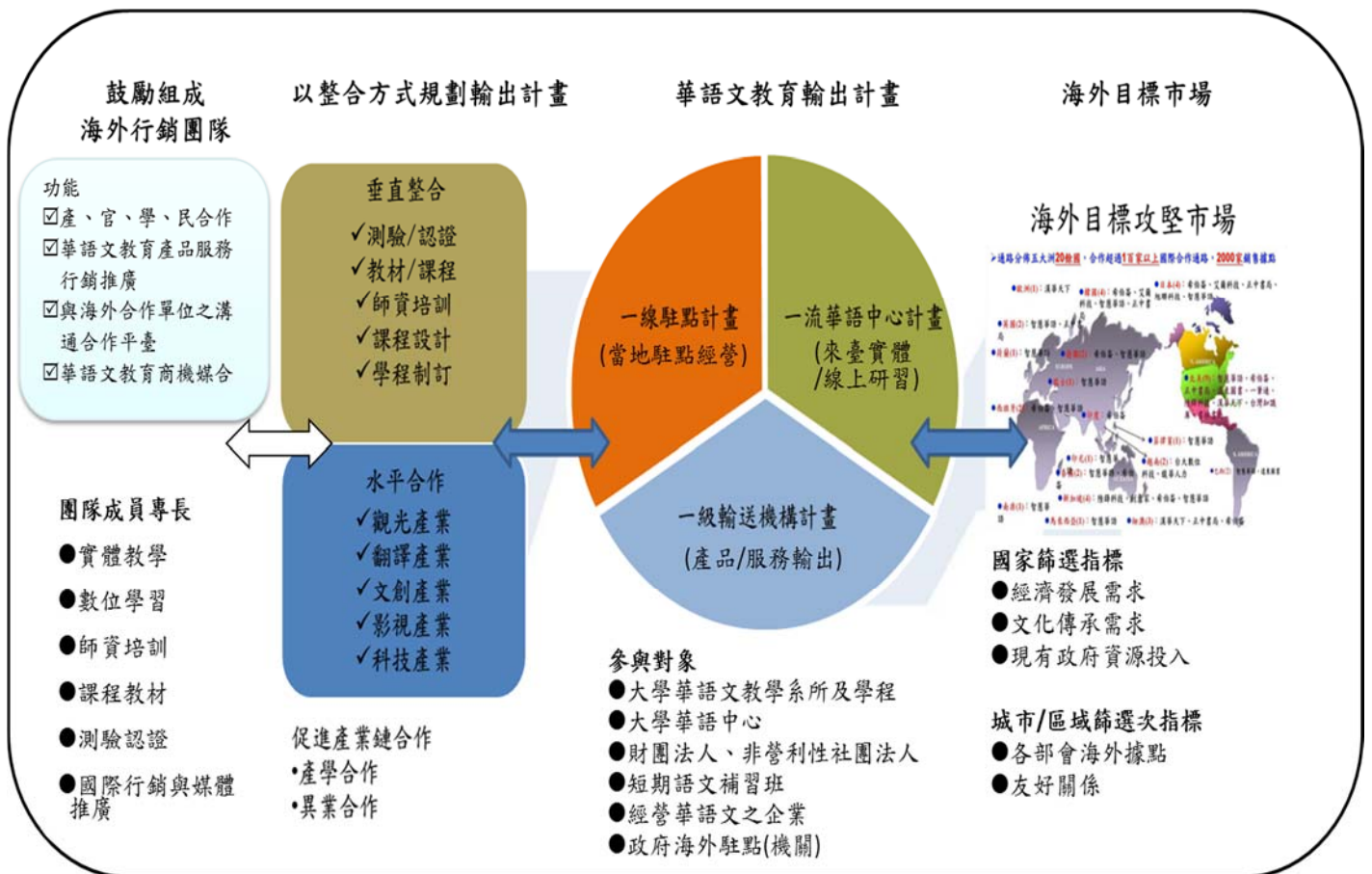
受補助團隊於目標市場設立專案辦公室，運用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或跨領域合作，或整合性方案等策略，經營當地市場網絡。

B.一級輸送機構計畫

受補助團隊依目標市場之某項特定需求 (包含師資、教材、課程、測驗、認證等)，運用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或跨領域合作，或整合性方案等策略，跨國提供目標市場華語文產品與服務 (包括線上華語文學習與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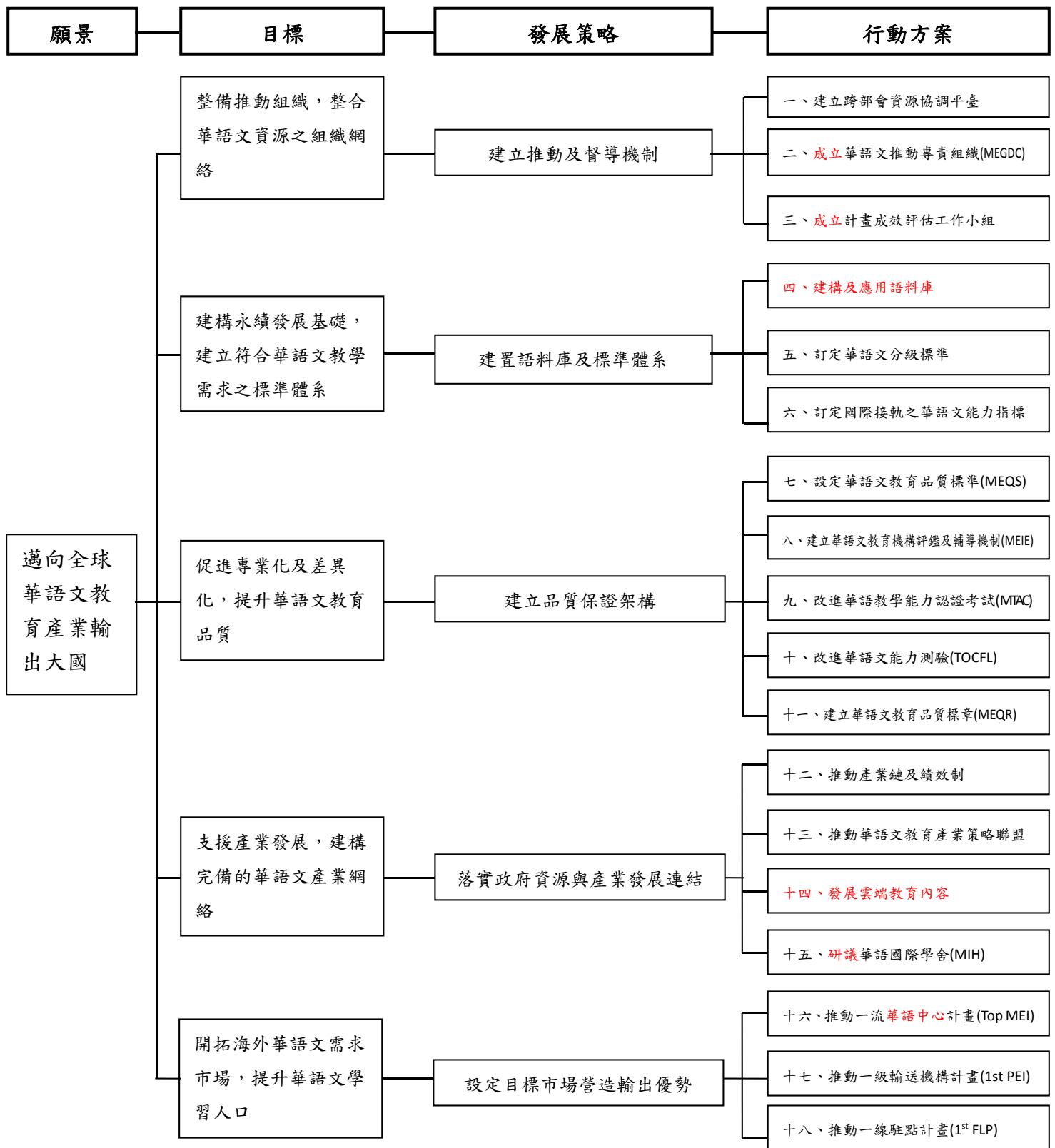
C.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受補助團隊依目標市場之特定需求(包含師資、教材、課程、測驗、認證、等)，運用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或跨領域合作，或整合性方案等策略，吸引目標市場之顧客來臺研習華語或參加線上學習課程。



圖十一 開拓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推動架構

本計畫願景、目標與策略關係圖如圖十二：



圖十二 八年計畫願景、目標與策略關係圖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

本計畫規劃 102 年為準備期、103-104 年為基礎期、105-107 年為發展期、108-109 年為閃亮期，分年發展策略及方法步驟規劃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 | 102 準備期 | 103-104 基礎期 | 105-107 發展期 | 108-109 閃亮期 |
|-----------------------|---|---|--|--|
| 策略一： 建立推動及 督導機制 | 1.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 | 總指導及監督 | 總指導及監督 | 總指導及監督 |
| | 2.教育部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 | 政策協調 | 政策協調 | 政策協調 |
| | 3.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下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 政策協調及政策執行 | 政策協調及政策執行 | 政策協調及政策執行 |
| | 4.教育部於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下成立「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 | 政策執行 | 政策執行 | 政策執行 |
| | 5.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MEGDC)： (1)研擬 MEGDC 發展策略 (2)規劃及辦理 MEGDC 委外事宜 (3)成立 MEGDC 專案辦公室 | 1.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MEGDC)： (1)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 (2)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 (3)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 (4)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2.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 1.國家聯絡窗口 2.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3.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 4.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辦理攻堅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5.辦理國際行銷 6.辦理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 7.跨部會基層協商，定期評估各部會支援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 | 1.國家聯絡窗口 2.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3.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 4.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辦理攻堅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5.辦理國際行銷 6.辦理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 7.跨部會基層協商，定期評估各部會支援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 |

表二十二（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 | 102 準備期 | 103-104 基礎期 | 105-107 發展期 | 108-109 閃亮期 |
|----------------------------|--|--|---|--|
| | 6.成立計畫管制工作小組： 建構16個計畫之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方式及指標 | 向「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提出16個計畫之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結果 | 向「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提出16個計畫之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結果 | 向「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提出16個計畫之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結果 |
| | 7.研議華測及教學能力認證納入MEGDC辦理 | 1.辦理華測研發及推展 2.辦理教學能力認證研發及推展 | 1.辦理華測研發及推展 2.辦理教學能力認證研發及推展 | 1.辦理華測研發及推展 2.辦理教學能力認證研發及推展 |
| 策略二： 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 1.研訂「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 2.整合現有語料庫資源，推展策略聯盟 3.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1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 1.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2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2.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 3.研訂華語文能力指標，做為課程、教材、測驗及外籍學生學習華語之跨中心共同依據 | 1.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3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2.研訂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 3.研訂與國外系統對應適切的華語文能力指標（例美國ACTFL或歐洲語言架構CEFR） | 1.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4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2.研訂能夠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 3.研訂不同專項之華語文能力指標，以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能力評估需求，例：商務、觀光 |
| 策略三： 建立品質保證架構 | 1.訂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實施要點(MEQR)」 2.訂定「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MTEI)」品質指標 3.訂定「華語培訓機構(大學華語中心、補習班)(MTI)」品質指標 4.訂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品質指標 5.訂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品質指標 | 1.宣導品保架構 2.依規定執行品保工作 3.蒐集回饋意見 4.修訂品質標準 5.定期公佈MEQR結果 | 1.宣導品保架構 2.依規定執行品保工作 3.蒐集回饋意見 4.修訂品質標準 5.定期公佈MEQR結果 | 1.宣導品保架構 2.依規定執行品保工作 3.蒐集回饋意見 4.修訂品質標準 5.定期公佈MEQR結果 |

表二十二（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 | 102 準備期 | 103-104 基礎期 | 105-107 發展期 | 108-109 閃亮期 |
|--------------------------|--|--|--|---|
| | <p>6.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MTEI & MTI)評鑑與教育部補助升級要點」</p> <p>7.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MTEI&MTI)評鑑實施計畫」</p> <p>8.(修訂)「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p> | <p>1.宣導評鑑政策</p> <p>2.協助 MTEI&MTI 定位</p> <p>3.訂定 MTEI&MTI 案評鑑軟體指標</p> <p>4.定期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補助</p> | <p>1.宣導評鑑政策</p> <p>2.成立 MTEI&MTI 輔導團</p> <p>3.定期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補助</p> | <p>1.宣導評鑑政策</p> <p>2.蒐集回饋意見設定指標</p> <p>3.定期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補助</p> |
| 策略四：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p>1.檢討華語文教育產業鏈運作：</p> <p>(1)檢討現行華語文產品產業鏈問題</p> <p>(2)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p>(3)修改或訂定相關法令，以促進教材產業鏈運作</p> | <p>1.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p> <p>2.持續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 <p>1.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p> <p>2.持續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 <p>1.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p> <p>2.持續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
| | <p>2.訂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p> <p>(1)訂定要點</p> <p>(2)舉辦說明會</p> | <p>1.宣導管理及獎勵政策</p> <p>2.核定年度獎助及公告核定結果</p> | <p>1.宣導管理及獎勵政策</p> <p>2.核定年度獎助及公告核定結果</p> | <p>1.宣導管理及獎勵政策</p> <p>2.核定年度獎助及公告核定結果</p> |
| | <p>3.訂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補助要點」</p>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

表二十二（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 | 102 準備期 | 103-104 基礎期 | 105-107 發展期 | 108-109 閃亮期 |
|--|--|---|---|---|
| | 4.建置「全球教學資源協作平臺」 | 建置「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及教學資料庫」 | 發展「華語文雲端電子書城及電子書」 | 建立並推廣「雲端教育市集」 |
| | 5.研議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找尋適合做為華語文示範區之據點(例如：松菸)，做為華語文教育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創之亮點地區。 6.依需求評估研議提報行政院爭取「華語國際學舍」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研議華語國際學舍包括： (1)研議華語國際學舍興建地點 (2)研議學舍容量及經營方式 (3)研議跨域功能任務 (4)研議協調地方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 | 1.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持續發展華語文亮點示範區。 2.日後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將另專案陳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 1.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持續發展華語文亮點示範區。 2.日後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將另專案陳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 1.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持續發展華語文亮點示範區。 2.日後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將另專案陳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
| 策略五： 設定目標 市場營造 輸出優勢 | 訂定「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市場計畫補助要點」 (1)訂定遴選計畫辦法 (2)訂定申請條件及遴選流程 (3)舉辦說明會 | 1.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 2.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 3.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 | 1.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 2.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 3.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 | 1.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 2.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 3.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 |

三、部會分工

本計畫共有 18 項行動方案，各行動方案主、協辦單位詳如計畫架構圖（附件 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依據馬總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的規劃，因此，本計畫期程訂為 102-109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經通盤檢視目前我國各部會挹注於華語文教育相關政策之資源每年合計約新臺幣 4 億元左右，業已用於各既定重要計畫（說明如下）。且各部會所投注於華語文之相關經費將日益減少，例如：科技部即明確表示 102 年未編列經費辦理華語文相關計畫。因此，各部會並無可支應本八年計畫之多餘經費：

（一）目前各部會挹注之資源

各部會之政策及挹注之經費說明如下：

1. 科技部

科技部係採公開徵求研究計畫之方式辦理，其補助重點為：華語文為第二語（外語）之學習歷程研究、數位華語文教學模式開發與實驗、針對華語文為第二語言學習者學習困難開發特定學習策略或工具及華語文為第二語（外語）學習工具開發。執行情形詳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科技部華語文計畫及經費執行表

| 單位 | 計畫（政策、方案）名稱 | 執行期限 | 執行總經費 |
|-----|-----------------------------------|------------------|--|
| 科技部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華語文做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 | 97.8.1-101.12.31 | 97 年：974 萬 2,000 元 98 年：1,577 萬 6,000 元 99 年：1,569 萬 4,000 元 100 年：1,443 萬 9,000 元 101 年：500 萬 4,000 元 合計：6,065 萬 5,000 元 |
| | | 102 | 無 |
| | | | |

2.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之具體計畫有：A.輔導具代表性之華語文傳統出版商與數位科技接軌，發展數位光碟教材、線上學習、行動 App 與雲端學習服務等四大類數位學習產品及華語文 App。B.推動跨領域水平整合教材業者、線上平臺業者、行動 App 開發公司與雲端服務。C.輔導超過 30 家華語文業者，強化國際合作，佈局全球主流市場 100 家以上實體通路。D.整合數位華語文學習上中下游產業鏈。E.輔導我國業者榮獲國際大獎，包括：97 年希伯崙的 Live 互動華語及 Live 華語發音、98 年創意家資訊 Dr. Chinese、100 年智慧華語的 Chinese Spell Bee 獲得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銅牌獎。執行情形詳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工業局華語文計畫及經費執行表

| 單位 | 計畫（政策、方案）名稱 | 執行期限 | 執行總經費 |
|------------|--|-----------------------|--|
| 經濟部 工業局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 型科技計畫之第五分項數 位典藏與學習之產業發展 與推動計畫-華語文數位學 習產業推動分項計畫 | 97-101 | 總計經費 1 億 6,210 萬 元，細目如下： 1.廠商補助款 7,000 萬 2.行銷推廣 4,000 萬 3.輔導業務 5,210 萬 |
| | 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 畫 | 102.1.1- 102.12.20 | 600 萬元 |
| | | | 合計：1 億 6,810 萬元 |

3.僑委會

僑委會為加強聯繫僑校並輔助其健全發展，補助海外各地中文學校辦理文教活動、添購教材教具、購置電腦設備及修繕校舍等，以協助僑校維持校務運作。此外，僑委會亦補助海外僑校進行正體字教學，每年均提供僑校教材。執行情形詳如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 僑委會華語文計畫及經費執行表

| 單位 | 計畫（政策、方案）名稱 | 執行 期限 | 執行總經費 |
|-----|-----------------------|----------|-----------------|
| 僑委會 | 101 年 | | |
| | 補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文 教活動 | 1-12 月 | 1,670 萬 3,000 元 |
| | 供應僑校華語文教材 | 1-12 月 | 5,249 萬 3,000 元 |
| | 積極辦理師資培訓 | 1-12 月 | 2,145 萬 6,000 元 |

| | | |
|------------------------|--------|----------------------------------|
| 充實僑校師資 | 1-12 月 | 1,152 萬 8,000 元 |
| 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8-9 月 | 299 萬 6,000 元 |
| 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 9 月 | 156 萬 8,000 元 |
| 導入青年志工加強偏遠僑校服務 | 4 月 | 75 萬元 |
| 選送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海外僑校實習 | 3 月 | 328 萬元 |
| 臺灣書院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實施計畫 | 1-12 月 | 200 萬元 |
| 編印海外華語教材 | 1-12 月 | 1,212 萬 6,000 元 |
| 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及辦理海外師資培訓 | 1-12 月 | 4,452 萬 5,000 元 |
| | | 101 年合計： 1 億 6,942 萬 5,000 元 |
| 102 年 | | |
| 僑校發展與輔助－編印華語教材 | 1-12 月 | 627 萬 5,000 元 |
| 僑校發展與輔助－輔助及獎勵僑校 | 1-12 月 | 5,058 萬 7,000 元 |
| 僑校發展與輔助－供應僑校教科書 | 1-12 月 | 5,249 萬 3,000 元 |
| 僑校發展與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 1-12 月 | 4,521 萬 2,000 元 |
| 僑校發展與輔助－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 | 1-12 月 | 3,355 萬 8,000 元 |
| 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 | 1-12 月 | 1,911 萬 2,000 元 |
| | | 102 年度合計： 2 億 0,723 萬 7,000 元 |

4.外交部

為配合教育部達成華語文教育國際化與產業化之政策目標，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邦交國學生）於攻讀學位前得先修一年華語，期以政府資源帶動邦交國青年學子學習華語風氣與興趣，並協助我國大學校院之華語教學中心招收外籍生，擴大華語教學之產業規模。99 年開辦之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已自 102 年整併至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以提升兩計畫綜效，102 年計有來自 23 個邦交國之 159 位新生就讀國內 17 所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中心。執行情形詳如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外交部華語文計畫及經費執行表

| 單位 | 計畫(政策、方案)名稱 | 執行期限 | 102年預算 |
|-----|-------------|----------|------------------|
| 外交部 |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 93~ | 2億9,155萬8,000元 |
| | 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 | 99-102.9 | 1,427萬2,000元 |
| | | | 合計： 3億0,583萬元 |

5.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以及世界各國對於華語師資需求與日俱增，已將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列為當前推動重大政策之一。教育部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係以維護正體字教學，向國際行銷臺灣優質品牌之華語文教育，並以吸引更多外籍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為目標。執行情形詳如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華語文計畫及經費執行表

| 單位 | 計畫(政策、方案)名稱 | 執行成效(截至101年10月) | 101年預算 |
|-------------------------|----------------------------|--|--------|
| 教育部 國際及 兩岸教 育司 | 選送華師赴海外任教 | 1. 選送80名華語教師赴日、德、法、俄、美、加、斯國、帛琉等14國任教。 2. 遴選補助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71名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 3,150萬 |
| | 延攬外國學生及教師來臺研習及辦理暑期華語文研習團計畫 | 總計有439名外國師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 450萬 |
| | 推廣臺灣品牌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 1. TOCFL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已突破10萬人次。 2. 海外施測拓展也增至25個國家49地區辦理(新增印度、薩爾瓦、尼加拉瓜多等國)。 3. 至101年10月底國內外考生已達到2萬7,414人，創下年度歷史新高。 | 3,600萬 |
| | 推動華語文教材研發、教學研習、座談會等活動 | 輔導國內大學校院36附設華語之教學機構，積極參與國際教育展，組團赴美參加11月中旬於費城舉辦「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 200萬 |

| | | |
|---------------------------|--|----------------|
| 自 95 年起持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迄今報名人數達 1 萬 4,999 人，已頒發 2,649 張證書(101 年 1,438 人報名，頒發 190 張證書)。 | 700 萬 |
| 設置華語文獎學金 | 101 年度來臺研習華語文之外籍學生總數達 16,074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594 人，增幅約 11%。 | 8,160 萬 |
| | | 合計：1 億 6,260 萬 |

(二) 八年計畫所需之經費

八年計畫共有五項目標，總計新臺幣 30 億元，各目標所需經費及比例詳如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 各項目標所需經費及比例表

| | 目標一 | 目標二 | 目標三 | 目標四 | 目標五 | 其他： 跨目標 | 合計 |
|----|---------------------------|--------------|-------------------------|---------------------------|----------------------|------------|-------|
| 經費 | 7 億 6,455 萬 9,284 元 | 4,350 萬 元 | 4 億 165 萬 2,989 元 | 5 億 5,602 萬 7,727 元 | 12 億 1,946 萬 元 | 1,480 萬 | 30 億元 |
| 比例 | 25.49% | 1.45% | 13.39% | 18.53% | 40.65% | 0.5% | 100% |

- 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所需經費約 7 億 6,455 萬 9,284 元，佔總經費 25.49%，包含行動方案一至三：
 - (1)行動方案一、成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臺。
 - (2)行動方案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MEGDC)。
 - (3)行動方案三、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 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所需經費約 4,350 萬元，佔總經費 1.45%，包含行動方案四至六：
 - (1)行動方案四、建構及應用語料庫。
 - (2)行動方案五、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 (3)行動方案六、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 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所需經費約 4 億 165 萬 2,989 元，佔總經費 13.39%，包含行動方案七至十一：
 - (1)行動方案七、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MEQS)。

- (2)行動方案八、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MEIE)。
- (3)行動方案九、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
- (4)行動方案十、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 (5)行動方案十一、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MEQR)。

4.目標四「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所需經費約 5 億 5,602 萬 7,727 元，佔總經費 18.53%，包含行動方案十二至十五：

- (1)行動方案十二、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
- (2)行動方案十三、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
- (3)行動方案十四、發展雲端教育內容。
- (4)行動方案十五、研議華語國際學舍(MIH)。

5.目標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所需經費約 12 億 1,946 萬元，佔總經費 40.65%，包含行動方案十六至十八：

- (1)行動方案十六、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 (2)行動方案十七、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
- (3)行動方案十八、推動一線駐點計畫。

6.其他：跨目標，包含法制化程序及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經費約 1,480 萬，佔總經費 0.5%。

三、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0 億元，經常門經費為 29 億 8,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為 1,400 萬元。102 年所需經費係由教育部勻支約 1,500 萬元。本計畫每年約需 4 億元，自 103 年起本部擬將目前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每年約 1.4-1.7 億元）逐步整併至本計畫中，另由本部每年額外挹注本計畫 2 億元。

四、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

(一) 103 年工作進度及經費分配表：詳如表二十九

表二十九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3年工作進度及經費分配表

103.04.07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經費分配 | 各目標合計 | 各目標比例 | |
|---------------|---|---|--------------------|--------|---|--------|---|-----------|--------|-----------|-----------|-----------|-----------|-----------|------------|------------|--------|------------|
| 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 | 一、 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臺 | 幕僚首長會議報告 | | | 0 | | | | | | | | | | 0 | 26,181,136 | 13.09% | |
| | | 向行政院報告 | | | | 20,000 | | | | | | | | 20,000 | 40,000 | | | |
| | | 教育部指導會 | | 25,125 | | | | 25,000 | | | | 25,000 | | | 25,000 | | | 100,125 |
| | | 核心工作會議、產值研商會議、海外需求市場諮詢會等 | 145,011 | | | | | | | | | | | | | | | 145,011 |
| | | 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 | 6,000 | | | | | 30,000 | 30,000 | 30,000 | 40,000 | 60,000 | 80,000 | 100,000 | 376,000 | | | |
| | 二、 設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 MEGDC專案辦公室委辦案遴選 | | | | | | | 20,000 | | | | | | | | | 20,000 |
| | | MEGDC專案辦公室計畫案 | | | | | |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 24,000,000 |
| | 三、 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 成效評估工作小組委辦案遴選 | | | | | | | | | 20,000 | | | | | | | 20,000 |
| | | 成效評估工作小組委辦案 | | | | | | | | | | 1,480,000 | | | | | | 1,480,000 |
| | 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 | 四、 五、 六、 建構及應用語料庫 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 (補助)建置應用語料庫計畫(國教院) | | | | | | | 4,000,000 | | | 2,000,000 | | | | | 6,000,000 |
| 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 | 七、 八、 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 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 | 評鑑及輔導計畫委辦案遴選 | | | | | | | 20,000 | | | | | | 20,000 | 25,040,000 | 12.52% | |
| | | 評鑑及輔導計畫委辦案 | | | | | | | | | 5,000,000 | | | | 5,000,000 | | | |
| | | (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升級 | | | | | | | | | | | | | 0 | | | |
| | 九、 十、 改進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 | 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行政協助案 | | | | | | | | | | | | | | | | 0 |
| | | 辦理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 | | | | | | | | | | | | | | 0 |
| | | 華語能力測驗委辦改進案 | | | | | | 6,000,000 | | | | | 8,000,000 | | 14,000,000 | | | |
| | | (補助)推廣華語能力測驗海外施測 |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 5,000,000 | | | |
| | 十一、 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 | 品保標準認證委辦案遴選 | | | | | | | | | | 20,000 | | | | | | 20,000 |
| | | 品保標準認證委辦案 | | | | | | |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表二十九 (續)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3 年工作進度及經費分配表 103.04.07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目標 | 行動方案 | | 工作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經費分配 | 各目標合計 | 各目標比例 |
|------------|-------|----------------------------|---------------------|---|---|---------|---------|--------|---------|-----------|-----------|------------|------------|------------|------------|-------------|-------------|---------|
| 目標四：支援產業發展 | 十二、十三 | 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 | (補助)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總合作*30 | | | | | | 5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4,500,000 | 5,500,000 | 500,000 | 17,000,000 | 70,000,000 | 35.00% |
| | | | (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 | | | | | | | | | | 9,8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 | | |
| | 十四、 | 發展雲端教育內容 | (補助)發展雲端教育計畫(備委會) | | | | | |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
| | 十五、 | 研議華語國際學會(另提公共建設計畫) | 華語亮點示範區、行銷推廣、宣傳 | | | | | | | 5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3,000,000 | 3,800,000 | 200,000 | 10,000,000 | | |
| 目標五：開拓需求市場 | 十六、 | 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 (補助)一流華語中心計畫*10 | |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20,000,000 | 70,718,864 | 35.36% |
| | 十七、 | 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 | (補助)一級輸送機構計畫*10 | |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20,000,000 | | |
| | 十八、 | 推動一線駐點計畫 | (補助)一線駐點計畫*15 | | | | | | | | | 15,000,000 | 15,000,000 | 718,864 | | 30,718,864 | | |
| 其他：跨目標 | 一、 | 法制化程序 |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60,000 | 2,060,000 | 1.03% |
| | 二、 | 宣導說明會、公聽會 | | | | 600,000 | 300,000 | | |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200,000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 |

(二) 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表

表三十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工作進度及經費分配表 103.03.12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經費分配 | 各目標合計 | 各目標比例 |
|---------------|---|--------------------|-----------|------------|------------|-------------|-------------|-------------|-------------|------------|-------------|-------------|--------|
| 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 | 一、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臺 | 幕僚首長會議報告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64,559,284 | 25.49% |
| | | 向行政院報告 | 8,24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288,240 | | |
| | | 教育部指導會 | 151,044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851,044 | | |
| | | 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 | 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3,500,000 | | |
| | 二、設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 MEGDC專案辦公室委辦案遴選 | 1,200,000 | 20,000 | 0 | 0 | 0 | 0 | 0 | 0 | 1,220,000 | | |
| | | MEGDC專案辦公室計畫案 | 0 | 24,000,000 | 95,000,000 | 135,000,000 | 175,000,000 | 135,000,000 | 110,000,000 | 70,000,000 | 744,000,000 | | |
| | 三、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 成效評估工作小組委辦案遴選 | 1,200,000 | 20,000 | 0 | 0 | 0 | 0 | 0 | 0 | 1,220,000 | | |
| | | 成效評估工作小組委辦案 | 0 | 1,48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3,4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 | 四、五、六、建構及應用語料庫 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 (補助)建置應用語料庫計畫(國教院) | 1,5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43,500,000 | 43,500,000 | 1.45% |
| 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 | 七、八、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 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 | 評鑑及輔導計畫委辦案遴選 | 3,212,989 | 20,000 | 0 | 0 | 0 | 0 | 0 | 20,000 | 3,252,989 | 401,652,989 | 13.39% |
| | | 評鑑及輔導計畫委辦案 | 0 | 5,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41,000,000 | | |
| | | (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升級 | 0 | 0 | 16,360,000 | 30,000,000 | 4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 15,000,000 | 151,360,000 | | |
| | 九、十、改進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 | 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行政協助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辦理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0 | 0 | 7,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47,000,000 | | |
| | | 華語能力測驗委辦改進案 | 1,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11,000,000 | | |
| | | (補助)推廣華語能力測驗海外施測 | 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35,000,000 | | |
| | 十一、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 | 品保標準認證委辦案遴選 | 0 | 20,000 | 0 | 0 | 0 | 20,000 | 0 | 0 | 40,000 | | |
| | | 品保標準認證委辦案 | 0 | 1,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3,000,000 | | |

表三十 (續)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年工作進度及經費分配表 103.03.12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經費分配 | 各目標合計 | 各目標比例 |
|--------------------|-----------------------------------|------------------------|------------|-------------|-------------|-------------|-------------|-------------|-------------|-------------|---------------|---------------|---------|
| 目標四： 支援產業 發展 | 十二、 推動產業鏈及績 效制 | (補助)促進華語文教育 產業鏈合作 | 0 | 17,000,000 | 30,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30,000,000 | 25,000,000 | 20,000,000 | 192,000,000 | 556,027,727 | 18.53% |
| | | (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 績效管理及獎勵 | 0 | 40,000,000 | 41,000,000 | 45,000,000 | 50,000,000 | 45,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 271,000,000 | | |
| | 十三、 推動華語文教育 產業策略聯盟 | 整合併入目標五行動方 案16-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十四、 發展雲端教育內 容 | (補助)發展雲端教育計 畫(僑委會) | 2,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23,000,000 | | |
| | 十五、 研議華語國際學 舍(另提公共建 設計畫) | 華語亮點示範區 | 1,85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360,000 | 10,360,000 | 9,340,000 | 9,260,000 | 8,857,727 | 70,027,727 | | |
| 目標五： 開拓需求 市場 | 十六、 推動一流華語中 心計畫 | (補助)一流華語中心計 畫 | 2,46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0 | 80,000,000 | 50,000,000 | 40,000,000 | 30,000,000 | 312,460,000 | 1,219,460,000 | 40.65% |
| | 十七、 推動一級輸送機 構計畫 | (補助)一級輸送機構計 畫 | | 20,000,000 | 30,000,000 | 80,000,000 | 85,000,000 | 77,000,000 | 55,000,000 | 40,000,000 | 387,000,000 | | |
| | 十八、 推動一線駐點計 畫 | (補助)一線駐點計畫 | | 30,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0 | 110,000,000 | 90,000,000 | 80,000,000 | 60,000,000 | 520,000,000 | | |
| 其他：跨 目標 | 一、 法制化程序 | | 0 | 8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800,000 | 800,000 | 0.03% |
| | 二、 宣導說明會 | | 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0.47% |
| 每年小計 | | | 14,582,273 | 200,000,000 | 350,000,000 | 550,000,000 | 640,000,000 | 515,000,000 | 417,900,000 | 312,517,727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 |

備註：102 年由教育部勻支約 1,500 萬元，103 年起教育部擬將目前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每年約 1.4-1.7 億元）逐步整併至本計畫中，另由教育部每年額外挹注本計畫 2 億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提早完成馬總統黃金十年(2011-2020)「優質文教」之目標

達成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之目標。依據本計畫預期效益，至民國 109 年將達到來臺研習華語文人數 5 萬人，網路研習華語文人數 20 萬人。

二、達成協助產業發展之目標

- (一) 成立 MEGDC。
- (二) 華語中心累計達 60 家（目前 39 家）。
- (三) 優良華語中心累計達 10 家（目前 0 家）。
- (四) 補習班累計達 10 家（目前 3 家）。
- (五) 華師輸出每年達 100 人（目前每年約 60 人）。
- (六) 產業鏈策略聯盟累計達 100 個（目前 0 個）。
- (七) 與其他產業策略聯盟 20 個（目前 0 個）。

三、達成海外通路建置之目標

- (一)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累計達 40 個（目前 0 個）。
- (二)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累計達 70 個（目前 0 個）。
- (三) 一線駐點計畫累計達 50 個（目前 0 個）。

四、建構產業鏈上、中、下游所需之網絡

(一) 組織網絡

1.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 (1) 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
- (2) 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
- (3) 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 (4) 教育部國際司「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
- (5)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EGDC)
- (6) 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2.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 (1) 應用語料庫組
- (2) 分級標準組
- (3) 能力指標組

3.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1) 評鑑承辦單位

- (2) 輔導團承辦單位
 - (3) 品質標章承辦單位
- 4.目標四：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 (1) 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 5.目標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 (1)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承辦單位
 - (2)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承辦單位
 - (3) 一線駐點計畫承辦單位

(二) 法制網絡

- 1.目標一：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 (1) 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2) (修)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
 - (3)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司組織規程
- 2.目標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 (1) 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
- 3.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1) 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實施要點
 - (2)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與教育部補助升級要點
 - (3) 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實施要點
 - (4) (修)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 (5) (廢)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審核作業
- 4.目標四：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 (1)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補助要點
 - (2) 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
 - (3) (廢)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 (4) (廢)各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研習培訓計畫洽談原則
 - (5) (廢)教育部與外國學校辦理短期臺灣華語研習團洽談原則
 - (6) (廢)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 (7) (修)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 5.目標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 (1) 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市場計畫補助要點

6.其他：跨目標

- (1) (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 (2) (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八年計畫共有五大計畫目標、五大發展策略，並依據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規劃出十八項行動方案，所需經費共 30 億元。

本計畫每年約需 4 億元，自 103 年起本部擬將目前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每年約 1.4-1.7 億元）逐步整併至本計畫中，另由本部每年額外挹注本計畫 2 億元。

二、相關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 1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架構圖（含部會分工）詳如附件 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件 3

五、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件 4

以往無論是華語教師或是華語教學助理均為女性較多，此乃可能係因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即為女性較多之緣故。未來將依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辦理。並為周延本計畫友善性別措施，本部將於規劃工作過程中留意補充相關華語文教學計畫執行成果之性別統計資料及其分析，並研議改善對策，納入相關推動項目及作法，以傳遞性別平權價值。

且為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行銷推廣華語學習，未來將收集不同性別之文教機構與教材廠商經營管理者、教師與學生的意見與經驗，以做為研擬或調整行銷策略的參考。另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與相關教材、雲端電子書及語文測驗等，亦將留意規劃內容避免性別歧視或複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以傳遞性別平權價值。

參考資料

- Rousseau, D. M. & Wade-Benzoni, K. A.(1994). Linking Strategy and Human Resource Practices: How employee and customer contracts are create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3(3) , 463-489.
- 行政院(2011)。十大重點服務業行動計畫。
- 行政院(2011)。中華民國101年國家建設計畫。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1)。2011年1月25日新聞稿：我國高等教育服務業發展研析。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4766>
- 李明軒、邱如美譯(2007)。波特原著。國家競爭優勢。台北：天下文化。
- 林祖嘉(2011)。和平是兩岸關係唯一出路。遠見雜誌，180-181。
- 林祖嘉、譚瑾瑜(2012)。中國大陸經濟軟著陸與台灣經濟因應之道。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10672>。
- 邱玉蟾(2011)。我國華語文教育人力資源發展之探討。
- 邱玉蟾(2012)。華語文教育產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研究。
- 邱奕謙(2011)。我國數位華語文產業如何持續發展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數位學習與典藏電子報：10，6。資策會
<http://newsletter.teldap.tw/news/InsightReportContent.php?nid=4729&lid=544>。
- 邱奕謙(2012)。我國數位華語文產業環境塑造之現況及發展情形。數位學習與典藏電子報：11，3。資策會 <http://newsletter.teldap.tw/news/InsightReportContent.php?nid=5485&lid=630>。
- 馬英九總統(2011)。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 張作錦(2011)。全球缺500萬漢語教師。遠見雜誌，301，28。
- 教育部(2011)。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 教育部(2012)。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專案報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屆第2會期。
- 曹瑞泰(2011)。兩岸對外華語發展之新世紀。
<http://isc.mdu.edu.tw/isc/bulletin/document/daj/file1/00016%5C16091.pdf>。
- 陳瑞端(2008)。漢語在全球的推廣。改革開放三十年-國民教育講座文集。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6592/speech_booklet_30years-final.pdf。
- 彭杏珠(2011)。低薪風暴-外流又短缺，臺灣人才赤字危機。遠見雜誌，301，235-240。
- 黃龍祥(2011)。華語，動起來！——行動科技與無縫語文學習。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僑委會。
- 楊朝祥(2004)。教育產業的興起與展望。
[mail.tku.edu.tw/kirby/powerpoint/教育產業的興起與展望.ppt](mailto:tku.edu.tw/kirby/powerpoint/教育產業的興起與展望.ppt)。
- 董鵬程(2007)。台灣華語文教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2007/11/24 台北教育大學主辦「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國際研討會」。
- 遠見雜誌(2011)。高雄市以在地創意推動永續發展。遠見雜誌，301，256-257。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2)。澳洲國際學生趨勢分析。教育部國際電子報。494。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140。
- 蘇建洲(2006)。澳洲擴展高等教育國際市場作法之研究。教育研究學報。40：2。國立台南大學。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相關會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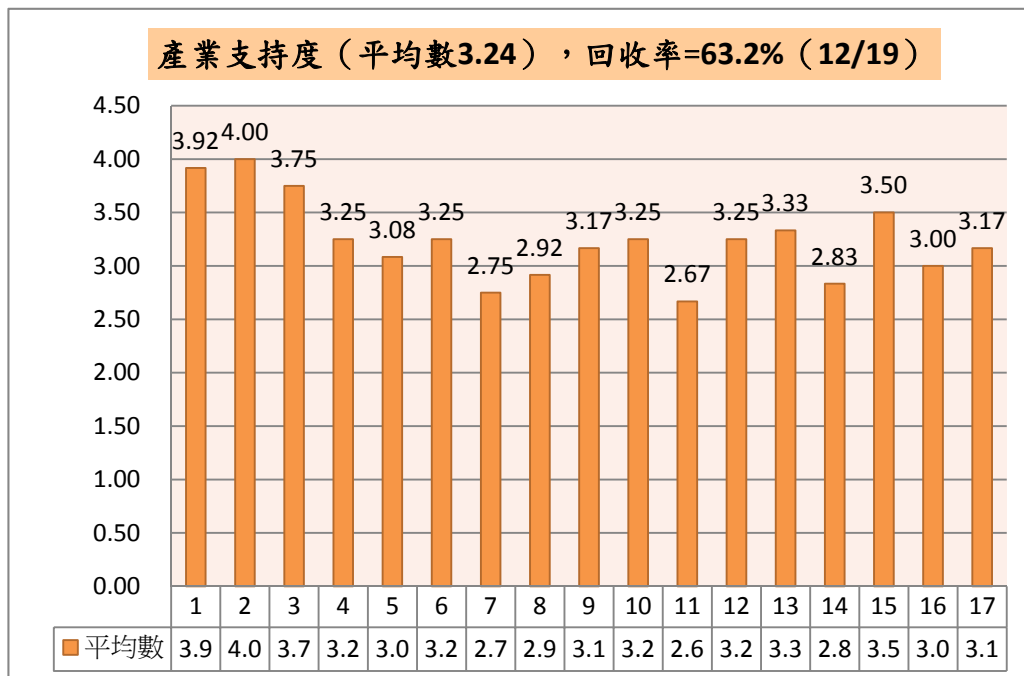
| | 100年 | | | | 101年 | | | | | | | | | | | | 102年 | | | | | | | |
|---------------|-------|-------------|------------|------|------|------|------|-----------|---------------|------|-----|----------------|-----------|-------|------|-----|------|------|--------------|------|------|-----------|-----|------------|
|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
| 行政院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 9/14 | | | | | | | | | | | 8/8(向政委簡報) | 9/5 | | | | | | | | | | | 7/5(向政委簡報) |
| 向部簡報會議 | | | | | 2/15 | | | | | | | 8/13、8/29 | | | | | | | | | | | | |
| 向次簡報會議 | | | | | | | | | | | | | | | | | 2/20 | | | | | | 7/5 | |
| 首長幕僚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3/11 | | | | | | |
| 教育部推動指導任務小組會議 | 10/11 | 11/23 | | 1/19 | 3/14 | | | | | | 7/4 | | | | 12/3 | | | | 4/22 | | | | | |
| 研擬會議 | | 11/10、11/24 | 12/1、12/26 | 1/4 | | 3/13 | 4/19 | 5/14、5/23 | 6/6、6/11、6/15 | 7/24 | | | 9/13、9/20 | | | | | | | | | | | |
| 產官學民諮詢會議 | | | | | | | | | | | | 8/7、8/31 | | | | | 1/22 | 3/26 | 4/3、4/8、4/24 | 5/15 | | | | |
| 興建華語國際舍會議 | | | | | | | | | | | | | | 10/18 | | | | | | | | | | |
| 分工協商會議 | | | | | | | | | | | | | | 10/3 | | | | | | | | | | |
| 審查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3、6/25 | | |
| 座談會 | | | | | | | | | | | | 8/17、8/20、8/23 | | | | | | | | | | | | |
| 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5/16 | 7/19 |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草案) 支持度調查報告

壹、 產業界支持度調查

(時間：101 年 8 月 17 日；地點：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

一、支持度平均數：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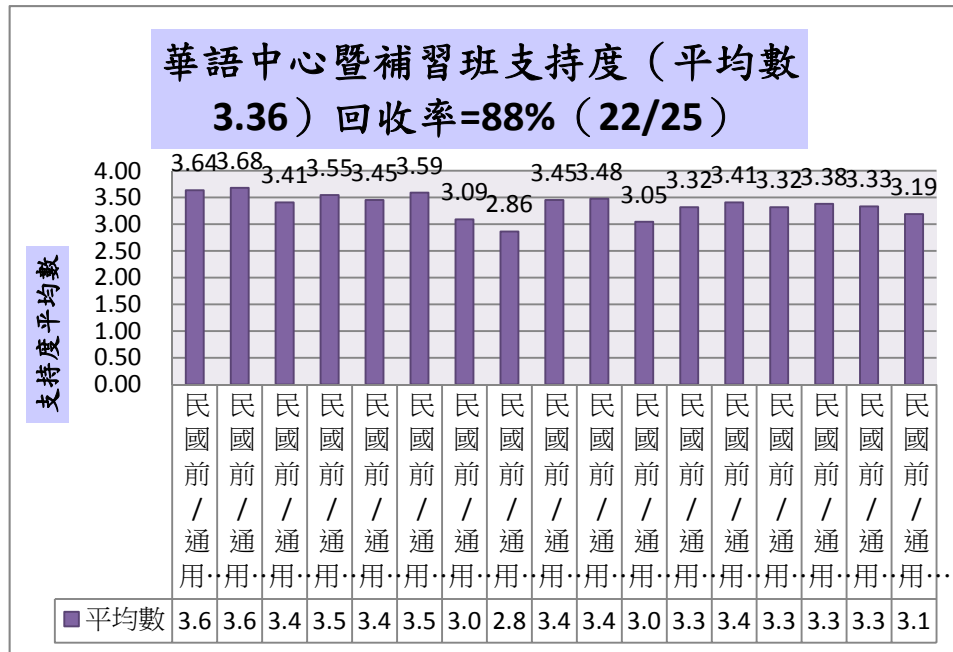
二、意見或建議

| | |
|------|--|
| 代表 1 | 限制性條件應降低。 |
| 代表 2 | <p>(1) 應該將「科技化教學」及 APP 等未來主流一併進來此計畫，方能因應未來發展。</p> <p>(2) 延續第 1 點，最後的目標將「華語文教師輸出」提升為「華語文教育」的完整 total solution。</p> <p>(3) 延續第 2 點，促使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與產業合作，將其華語文產品及服務導入及合作，使其轉型成「科技化教學」、「APP」、「虛實整合」的華語文教學典範。</p> <p>(4) 總結：建議第 8 項行動計畫修正為「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典範及評鑑輔導機制」。</p> |
| 代表 3 | <p>「八年計畫」是很好的計畫，我們非常的支持與感激政府有此計畫，對我們站在第一線的業者而言是很大的福音。我們在國外打拼市場，是只能靠自己，一步一腳印，碰到勞工、當地政府、還有很多，現在有政府的關心，那真是太好了。接下來我們希望一個一個據點的推展，也多訓練當地人才，也幫臺灣招生，逐漸累積華語愛好者，將華語推展出去。</p> |

貳、 華語中心暨補習班支持度調查

(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地點：文化大學華語中心 306 教室)

一、 支持度平均數：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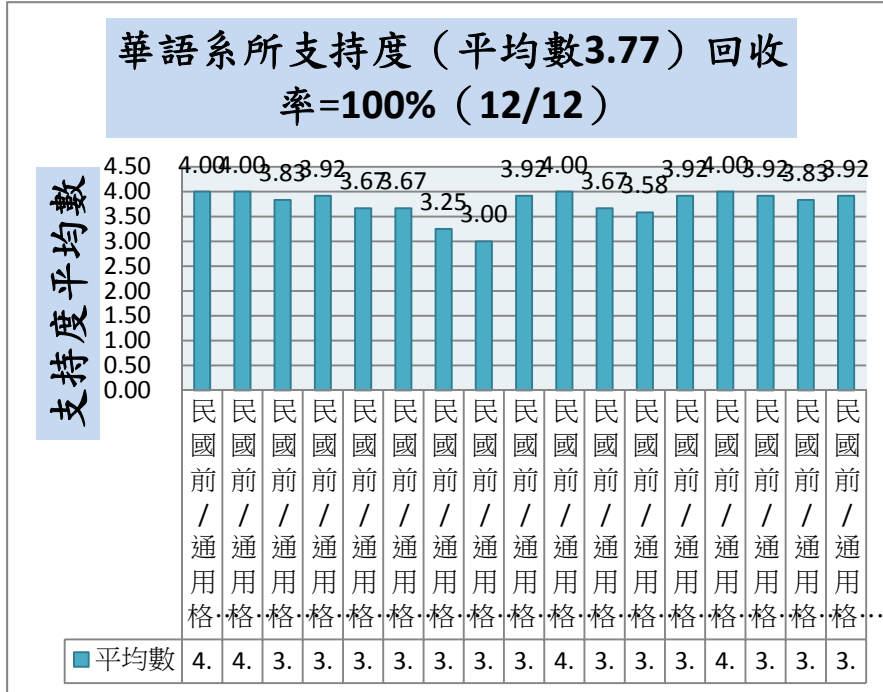
二、 意見或建議

| | |
|------|---|
| 代表 1 | (1) 建議運用外交部的力量協助招生。(2) 不要在初建立的階段進行評鑑。 |
| 代表 2 | 有關行動計畫七的人才發展問題： (1) 對於華語產業的國內團結是非常支持且贊同，然而在討論如何提升之前，需先考慮「人」的問題。所有教學單位最基本的就是「師資」。我們有優秀良好的師資，也有願意投入此產業的年輕力量，但是這些老師可以從中獲得多少的收入呢？是否能足夠支持教師的生活、福利、勞退呢？若老師無法生存，那又如何全力為這個產業投注力量？沒有師資，背後的行政支持不管再多努力，還是成長有限。而目前國立大學的教師人事費法規卻帶來諸多限制（例：不得超過收入的多少比例），須請部內多留意此項。 (2) 誠如會議中諸多先進所提，其實各國立大學對於華語單位的重視是低的，不僅是學生福利，教師福利也是一樣。若不能為臺灣留下人才，產業的發展會非常辛苦。 |
| 代表 3 | (1) 對海外招生策略須更具體更有效果。(2) 移民署對已來臺學習的外籍生延長簽證的核准標準不一致，是否可寬鬆些？ |
| 代表 4 | 有關行動計畫八：訪視或階段性進行。 |
| 代表 5 | 相關法令應考量各校特色及困難。 |
| 代表 6 | (1) 美國不少大學設有東亞語系，其中有中文系，常常也有開中文教師的課程，通常都是由大陸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有必要去了解這些。大學外派學生到大陸訪問學習，是否有機會讓臺灣可以爭取到這些學生到臺灣實習或修習華語師資培訓的課程（有學分證明）。 (2) 未來評鑑宜成立時間表，進行評鑑新成立的單位仍需要空間與時間的努力。 |
| 代表 7 | 有關行動計畫四：建議多用現有資源。另外，可請先考量經費來源。會中多次提到沒有錢可用。集中做好幾件事，而非什麼都要做。 |

參、 華語系所支持度調查

(時間：101 年 8 月 23 日；地點：南棟 18 樓第 3 會議室)

一、 支持度平均數：3.77



二、 意見或建議

| | |
|------|---|
| 代表 1 | 有關評鑑及輔導機制：宜視各系所實際情形、以多元兼容為原則修正。 |
| 代表 2 | 建議： (1) 以美國招收外國留學生學習英語教學之歷程（歷史）為借鏡，做為我國推動華語文教學之參考：培育留學生返國從事主流學校之華語教學工作。培育我國學生從事語言中心（含補教界）、教材編纂、培訓華語教師之工作。使人盡其才、因勢利導。 (2) 收集外國華語文教師應具備之資格，以提供華語文系所畢業生進入主流學校之參考，並修正華語文系所課程，因應市場需求，已成為影響主流社會之力量。 |
| 代表 3 | 有關行動計畫七「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的訂定請具體；有關行動計畫八「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請多宣導。 |
| 代表 4 | (1) 有關行動計畫 5 及 6：應與國際外語標準整合接軌，並以溝通學習為基礎目標，而以語言分析為基礎。 (2) 行動計畫 7：品質標準指標不宜太多分項。 (3) 行動計畫 8：增加輔導團、機構評鑑希望不要重疊（與高教評鑑），要能明確（如二選一：專案評鑑或未來只能進行專業評鑑，儘早公布，好讓行政進行早點推動、準備）。 |
| 代表 5 | 統合臺灣現有多媒體教材，並製作 APP 以有效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材。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 年 3 月 27 日修

| 願景 | 邁向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 | | | |
|------|---|--|---|--|---|
| 目標 | 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 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 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
| 發展策略 | 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 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 建立品質保證架構 | 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 |
| 行動方案 | 一、成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臺 p.84 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MEGDC) p.85-87 三、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p.88 | 四、建構及應用語料庫 p.89 五、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p.90 六、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p.91 | 七、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MEQS) p.92-93 八、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MEIE)p.94-95 九、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 p.96 十、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p.97 十一、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MEQR) p.98 | 十二、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 p.99-100 十三、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 p.101 十四、發展雲端教育內容 p.102 十五、研議華語國際學舍 (MIH)p.103 | 十六、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Top MEI) p.104-105 十七、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1st PEI) p.106-107 十八、推動一線駐點計畫(1 st FLP)p.108-109 |

備註：各單位簡稱如下：

- 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
- 國家教育研究院：簡稱「國教院」
- 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
- 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
- 中華文化總會：簡稱「文化總會」
-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華測會」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簡稱「資策會」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 |
| 發展策略 | 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一、成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臺 | 1.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 1.1 盤點現有資源及工作網絡。 1.2 協調各部會華語文教育資源整合。 1.3 督導各部會分工之進度。 | 主辦：教育部（國際司） 協辦：外交部、文化部、僑委會、客委會、經建會、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國合會、文化總會、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終身司） |
| | 2.教育部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 2.1 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之前置會議。 2.2 規劃及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政策及行動方案。 | |
| | 3.教育部指導會下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3.1 執行跨部會基層協商工作。 3.2 定期評估各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之成果，並提出修正建議。 | |
| | 4.教育部於國際及兩岸司下成立「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 4.1 為行政院工作小組及教育部指導會之執行單位。 4.2 為跨部會之聯繫窗口。 4.3 為各項計畫之聯繫窗口。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 |
| 發展策略 | 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 MEGDC） | 1.成立公益性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EGDC)」。 1.1 由教育部結合產學民團體或機構共同成立。 1.2 設董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研究考核委員會及稽核室。 1.3 董監事會下設相關業務處室。 | 主辦：教育部（國際司） 協辦：外交部、文化部、僑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 |
| | 2.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 2.1 提供海內外相關資訊。 2.2 提供海內外相關諮詢。 2.3 做為國內華語文教育各界之聯繫平臺。 | |
| | 3.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3.1 目標市場選擇、市場分析及市場定位。 3.2 各國駐外單位定期每月協助收集海外華語推動政策與市場情資，並回報國內彙整，產出每月會報。 3.3 制訂每年行銷目標（包含吸引國外的學習者數量、傳媒曝光度、媒合成效等）。 3.4 定期舉辦分區域、國家、城市之市場說明會。 | |
| | 4.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 4.1 華語文師資建檔，講習與人資管理。 4.2 建立數位需求媒合資訊網。 4.3 規劃及辦理華語文師資介派工作。 4.4 提供派外華語文師資教學資源及行政協助。 4.5 按年度建立派外華語文師資之統計資料 | |
| | 5.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 5.1 徵求合作華語文教材廠商提供國外學校試用教材。 5.2 依區域、國家、城市建立資料庫。 5.3 依使用需求與功能建立課程與教材資料庫。 5.4 協助推介廠商產品到華語文教育機構。 5.5 廠商參與師資行前講習。 | |

| | |
|---|--|
| <p>6.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p> <p>6.1 定期辦理各類國際型的華語文教學研討會。</p> <p>6.2 定期組論文發表團參加海外之國際研討會及活動。</p> <p>6.3 成立華語文海外志工團人才庫。</p> <p>6.4 辦理大型之國際華語競賽活動。</p> <p>6.5 協助大學成立海外華語教育中心，成為大學對外之交流平臺。</p> <p>6.6 補助國內華語系所與海外各大學漢學研究系所/中心辦理以傳統中文或臺灣文化為主題之國際研討會。</p> | |
| <p>7.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p> <p>7.1 分區域、國家、城市建立華語文師資及教學助理人才庫。</p> <p>7.2 推廣分區域、國家、城市之華語師培課程。</p> <p>7.3 分區域、國家、城市派外任教需求辦理行前培訓課程。</p> <p>7.4 開辦華語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專業課程。</p> | |
| <p>8.辦理攻堅計畫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p> <p>8.1 辦理遴選前置作業（說明會、公告、收件）</p> <p>8.2 辦理遴選作業</p> <p>8.3 辦理撥款及案件管理</p> <p>8.4 評估攻堅計畫成效。</p> | |
| <p>9.辦理策略性團體來臺研習華語審查與補助。</p> <p>9.1 辦理外國華語教師團來臺短期培訓補助審查。</p> <p>9.2 辦理外國學生短期華語研習團補助審查。</p> <p>9.3 辦理臺法及臺英等雙邊協定專案。</p> <p>9.4 辦理歐盟長短期研習專案。</p> | |
| <p>10.辦理國際行銷。</p> <p>10.1 文宣工作規劃。</p> <p>10.2 宣導品印製。</p> <p>10.3 針對重點區域於海外舉辦華語教育展或銷介活動。</p> <p>10.4 召集華語文教育機構籌組代表團赴海外招生。</p> <p>10.5 研發針對不同顧客群之行銷做法。</p> <p>10.6 開發潛在顧客群。</p> <p>10.7 行銷海外成功場域實證成果，於相關研討會或國際展覽進行發表。</p> <p>10.8 利用權威教學機構及專家豎立「臺灣華語」系列教科書之品牌形象，委託國外出版社或知名大學出版社代為出版及代理。</p> | |

| | | |
|--|--|--|
| | <p>11.辦理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p> <p>11.1 依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實施要點」辦理。</p> <p>11.2 成立審查委員會。</p> <p>11.3 辦理收件申請。</p> <p>11.4 辦理審查。</p> <p>11.5 於網站公告審查結果。</p> <p>11.6 辦理審查聯繫及諮詢。</p> |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 |
| 發展策略 | 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三、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 <p>1.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p> <p>1.1 邀請產官學民代表參與。</p> <p>1.2 訂定工作小組作業規定。</p> <p>1.3 訂定計畫完成時程與每年指標。</p> <p>1.4 工作小組成員分工查核年度工作與報告。</p> | <p>主辦：</p> <p>1.教育部（國際司）為成效評估之主辦單位。</p> <p>2.奉院核定後，並由國發會依規列管。</p> |
| | <p>2.以委辦方式辦理執行年度計畫。</p> <p>2.1 訂定督導計畫。</p> <p>2.2 訂定管制及標準作業流程(SOP)。</p> | |
| | <p>3.向「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提出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p> <p>3.1 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p> <p>3.2 建構及應用語料庫</p> <p>3.3 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p> <p>3.4 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p> <p>3.5 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MEQS)</p> <p>3.6 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MEIE)</p> <p>3.7 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p> <p>3.8 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p> <p>3.9 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MEQR)</p> <p>3.10 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p> <p>3.11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p> <p>3.12 發展雲端教育內容</p> <p>3.13 研議華語國際學舍(MIH)</p> <p>3.14 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Top MEI)</p> <p>3.15 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1st PEI)</p> <p>3.16 推動一線駐點計畫(1st FLP)</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 |
| 發展策略 | 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四、建構及應用語料庫 | <p>1. 訂定「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p> <p>1.1 蒐集相關需求及意見。</p> <p>1.2 研訂要點草案。</p> <p>1.3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p> <p>1.4 完成修法程序。</p> | <p>主辦：國教院</p> <p>協辦：教育部（終身司、國際司）、僑委會、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文化總會</p> |
| | <p>2. 整合現有資源，推展策略聯盟，延續擴充並維護既有的大型語料庫。</p> <p>2.1 整合相關學習資源，如筆順學習網與教科書。</p> <p>2.2 結合數位學習、華英雙語語料庫、及華英雙語辭典，建立華語教學與英語教學共構平臺，對外爭取正體中文的文化地位，對內減少城鄉差距所造成的英語程度落差。</p> <p>2.3 建構可供中英雙向檢索之華英句對應(C-Esentence pairing)雙語語料庫（未來逐步推至其他外語）。</p> <p>2.4 研議包含歌曲、戲劇、電影等適合華語教學之影音多媒體資料庫及檢索系統，編輯後可做為教材。（註：須注意版權及其使用問題）</p> <p>2.5 建構書面語與口語並重的中文國家語料庫及檢索系統，並計算各種詞彙、用法、及句型在書面語與口語語料出現的頻率。</p> | |
| | <p>3. 促進發展各式對外華語之辭典與工具書。</p> <p>3.1 蒐集華語教學需求，依據語料庫訊息，研訂華英雙語辭典。</p> <p>3.2 應用華英雙語語料庫編輯華英雙語搭配語辭典。</p> <p>3.3 依據語料庫出現頻率，建立具有情境及分級之詞彙、用法、及句型教學系統。</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 |
| 發展策略 | 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五、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 | <p>1. 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p> <p>1.1 瞭解國際在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情形。</p> <p>1.2 研定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p> <p>1.3 檢視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分級標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期與國際接軌。</p> | <p>主辦：國教院</p> <p>協辦：教育部（終身司、國際司）、僑委會、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文化總會</p> |
| | <p>2. 研訂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p> <p>2.1. 瞭解國際在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情形。</p> <p>2.2 研定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p> <p>2.3 檢視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等之轉化情形及其合理程度，以期與國際接軌。</p> | |
| | <p>3. 研訂能夠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p> <p>3.1 瞭解國際在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情形。</p> <p>3.2 研定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p> <p>3.3 檢視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可讀性公式的信效度。</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 |
| 發展策略 | 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六、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 <p>1. 研訂華語文能力指標，做為課程、教材、測驗及外籍學生學習華語之跨中心共同依據。</p> <p>1.1 檢視國際在制訂華語文能力指標情形。</p> <p>1.2 研擬共通性(核心)華語文能力指標。</p> <p>1.3 檢驗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等之連結程度與轉化情形，以建立外籍學生學習華語之跨中心共同依據。</p> | <p>主辦：國教院</p> <p>協辦：教育部（終身司、國際司）、僑委會、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文化總會</p> |
| | <p>2. 研訂與國外系統對應適切之華語文能力指標(例美國 ACTFL 或歐洲語言架構 CEFR)。</p> <p>2.1 探究國外華語文檢定測驗及相關系統。</p> <p>2.2 檢驗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與國外華語文檢定系統之對應情形，並做適當修訂，以利與國際接軌。</p> | |
| | <p>3. 研訂不同專項之華語文能力指標，以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能力評估需求，例：商務、觀光。</p> <p>3.1 瞭解不同專業領域在華語文專業術語應用之需求評估。</p> <p>3.2 針對部分專業領域，逐年研擬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華語文能力指標。</p> <p>3.3 檢驗研發之不同專業華語文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之連結程度與轉化情形。</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
| 發展策略 | 建立品質保證架構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七、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 (MEQS) | <p>1.訂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MEQS)實施要點」。</p> <p>1.1 依華語文分級標準、華語文能力指標。</p> <p>1.2 依 MTEI 品質指標、MTI 品質指標、MTAC 品質指標、TOCFL 品質指標。</p> <p>1.3 研訂要點草案。</p> <p>1.4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p> <p>1.5 完成修法程序。</p> <p>2.訂定「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Mandarin Teacher's Education Institute, MTEI)品質指標。</p> <p>2.1 訂定 MTEI 華語文教師各項專業指標。</p> <p>2.1.1 均衡發展以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材教法、第二語言教育及跨文化為課程之主軸。</p> <p>2.1.2 加強華語文師資學位教育對雙外語及跨文化能力的訓練課程。</p> <p>2.1.3 鼓勵 MTEI 針對全球少數語種設立多語種之相關學位課程。</p> <p>2.1.4 提升華語文系所師資之國際素養及外語能力。</p> <p>2.2 訂定 MTEI 課程結構與修業(含實習)規範與(含國際化)指標。</p> <p>2.2.1 加強國際合作建立適合全球各區不同文化之多元課程。</p> <p>2.2.2 鼓勵海外華語文教師來臺參與國際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之設計。</p> <p>2.2.3 鼓勵設立海外華人子弟回臺研習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p> <p>2.2.4 鼓勵海外合作，開發編寫師培教材。</p> <p>2.2.5 建立師培教材華語之分享平臺。</p> <p>2.3 訂定 MTEI 設備品質標準。</p> <p>2.4 訂定 MTEI 服務品質標準。</p> |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僑委會、華測會</p> |

| | | |
|--|--|--|
| | <p>3.訂定「華語培訓機構(大學華語中心、補習班)」(Mandarin Training Institute, MTI)品質指標。</p> <p>3.1 進行 MTI 教師職能分析。</p> <p>3.2 訂定 MTI 教師職能標準、課程結構及分級分類教材。</p> <p>3.3 訂定 MTI 教材發展指標。</p> <p>3.3.1 鼓勵加強國際合作建立適合全球各區不同文化之多元課程。</p> <p>3.3.2 鼓勵海外華語文教師來臺參與國際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之設計。</p> <p>3.3.3 鼓勵設立海外華人子弟回臺研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p> <p>3.3.4 鼓勵海外合作，開發編寫師培教材。</p> <p>3.3.5 建立師培教材華語之分享平臺。</p> <p>3.4 訂定 MTI 設備品質標準。</p> <p>3.5 訂定 MTI 服務品質標準。</p> | |
| | <p>4.訂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andarin Teaching Ability's Certification, MTAC)品質指標。</p> <p>4.1 訂定 MTAC 設備及人力標準。</p> <p>4.2 訂定 MTAC 標準作業程序。</p> <p>4.3 進行 MTAC 信效度分析。</p> <p>4.4 訂定 MTAC 信效度指標。</p> | |
| | <p>5.訂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品質指標。</p> <p>5.1 訂定 TOCFL 設備及人力標準。</p> <p>5.2 訂定 TOCFL 標準作業程序。</p> <p>5.3 進行 TOCFL 信效度分析。</p> <p>5.4 訂定 TOCFL 信效度指標。</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
| 發展策略 | 建立品質保證架構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八、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MEIE) | <p>1.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MTEI & MTI)評鑑與教育部補助升級要點」。</p> <p>1.1 依據評鑑給予升級補助。</p> <p>1.2 區分4級，鼓勵(MTEI & MTI)逐年提升軟硬體。</p> <p>1.3 研訂要點草案。</p> <p>1.4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p> <p>1.5 完成修法程序。</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僑委會、華測會</p> |
| | <p>2.協助「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Mandarin Teacher's Education Institute, MTEI)定位。</p> <p>2.1 進行 MTEI 成本效益評估。</p> <p>2.2 區分外國人士之華語教學、東南亞之華文教育、來臺僑生國語教學、新移民華語教育等專業範圍。</p> <p>2.3 依機構特色協調 MTEI 國際分工及合作方式。</p> <p>2.4 區分區域、國家、城市發展機構特色</p> | |
| | <p>3.訂定 MTEI 華語評鑑軟硬體指標，鼓勵發展特色。</p> <p>3.1 依各 MTEI 專業範圍。</p> <p>3.2 依各 MTEI 國際分工。</p> <p>3.3 依區域、國家、城市。</p> <p>3.4 依 MEQS。</p> <p>3.5 教學與語料庫、教學能力認證、教材、測驗結合。</p> | |
| | <p>4.成立 MTEI 輔導團。</p> <p>4.1 協助制定評鑑指標，並輔導華語文教學機構，舉辦「華語教學示範觀摩」。</p> <p>4.2 結合或統籌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團隊」。</p> <p>4.3 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擬解決困難之策略</p> <p>4.4 建立 MTEI 專業發展交流平臺（網站、研討會等）。</p> <p>4.5 鼓勵 MTEI 對外爭取資源，建立相對補助機制。</p> | |
| | <p>5.協助「華語培訓機構（大學華語中心&補習班）」(Mandarin Training Institute, MTI)定位。</p> <p>5.1 全面評估 MTI 效能。</p> <p>5.2 區分外國人士之華語教學、東南亞之華文教育、來臺僑生國語教學、新移民華語教育等專業範圍。</p> | |

| | | |
|--|---|--|
| | <p>5.3 依機構特色協調各 MTI 國際分工及合作方式。</p> <p>5.4 區分區域、國家、城市發展機構特色。</p> | |
| | <p>6.訂定 MTI 華語評鑑軟硬體指標，鼓勵發展特色。</p> <p>6.1 依各 MTEI 專業範圍。</p> <p>6.2 依各 MTEI 國際分工。</p> <p>6.3 依區域、國家、城市。</p> <p>6.4 依 MEQS。</p> <p>6.5 教學與語料庫、教學能力認證、教材、測驗結合。</p> | |
| | <p>7.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MTEI & MTI)實施計畫」。</p> <p>7.1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研訂華語評鑑計畫。華語評鑑委託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受評系所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系所評鑑。</p> <p>7.2 修訂「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p> <p>7.3 研訂計畫草案。</p> <p>7.4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p> <p>7.5 完成修法程序。</p> | |
| | <p>8.成立 MTI 輔導團，協助提升營運品質。</p> <p>8.1 輔導團由產、學專家共同組成。</p> <p>8.2 輔導各大學校院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之 1 轉型營運。</p> <p>8.3 鼓勵 MTI 以「國際化、產業化、企業化」之精神經營。</p> <p>8.4 提供 MTI 華語國際市場分析、企業經營、國際行銷、效能管理定期培訓課程。</p> <p>8.5 輔導 MTI 同時發展實體教學與線上教學。</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
| 發展策略 | 建立品質保證架構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九、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 | <p>1. 檢討現行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p> <p>1.1 檢視目前 MTAC 是否符合國際華語文教育之需求。</p> <p>1.2 研議分級、教學對象、不同華語師資具備不同 MTAC 的必要性及做法。</p> <p>1.3 研發整合 MTAC 與 TOCFL 之研發、試務及推廣之做法。</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僑委會、華測會</p> |
| | <p>2. 研訂華語教學能力專業認證政策。</p> <p>2.1 區分基礎級、進階級、專業級。</p> <p>2.2 區分兒童、成人。</p> <p>2.3 區分區域、國家、城市。</p> <p>2.4 依 MTI 教師之職能分析。</p> <p>2.5 與教學、教材、測驗、機構評鑑、教師輸出結合。</p> <p>2.6 海外辦理專案 MTAC。</p> | |
| | <p>3. 推廣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p> <p>3.1 逐步規劃將教師具備 MTAC 資格納入系所及華語中心評鑑項目。</p> <p>3.2 建立獎勵機制，鼓勵系所及華語中心結合外國教師來臺研習課程，參加各級各類 MTAC。</p> <p>3.3 華語教師輸出以具備 MTAC 者為優先，並得加權補助。</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
| 發展策略 | 建立品質保證架構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十、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 <p>1. 檢討現行的國家語文測驗(TOCFL)。</p> <p>1.1 探討國家語文測驗專責組織各種型態之優缺點與可行性。</p> <p>1.2 檢視目前 TOCFL 是否符合國際華語文教育之需求。</p> <p>1.3 整合 MTAC 與 TOCFL 之研發、試務及推廣業務。</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終身司）、僑委會、客委會、華測會</p> |
| | <p>2. 研訂華語文能力測驗政策。</p> <p>2.1 開發與國際標準接軌之各等級的 TOCFL，提高 TOCFL 之公信力與國際可比較性。</p> <p>2.2 區分兒童華語測驗、商用華語測驗、旅遊華語測驗等。</p> <p>2.3 區分紙筆、電腦化考場。</p> <p>2.4 與語料庫、教學、教學能力認證、教材、教師輸出結合。</p> | |
| | <p>3. 發展 TOCFL 專業化並檢討電腦化、適性化之需求與成本效益。</p> <p>3.1 推動 TOCFL 電腦化，利用電腦多媒體來提昇測驗的信效度。</p> <p>3.2 建立電腦測驗標準考場規格，增設 TOCFL 國內電腦考場與世界各地之電腦考場，達到「即測即評」之目標。</p> <p>3.3 比較及應用國際著名語文測驗機構之測驗研發模式與理論，提高 TOCFL 之信度、效度與專業性。</p> | |
| | <p>4. 策略推廣 TOCFL。</p> <p>4.1 整合各部會有關外國人來臺（工作、就學、交流等）或移民之語言要求政策。</p> <p>4.2 依據海外華語文市場需求狀況，建立優先推動 TOCFL 區域、國家及城市名單，以發揮迅速擴散之槓桿作用。</p> <p>4.3 啟動政府駐外館處力量全面推動 TOCFL。</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僑委會、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華測會</p>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 |
| 發展策略 | 建立品質保證架構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十一、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MEQR) | <p>1.訂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實施要點」。</p> <p>1.1 研訂要點草案。</p> <p>1.2 徵求標章設計。</p> <p>1.3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1.4 完成修法程序。</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華測會</p> |
| | <p>2.訂定標準檢視項目。</p> <p>2.1 訂定 MEQR 資格條件。</p> <p>2.2.1 名稱及類型(MTEI / MTI/ MTAC/ TOCFL)。</p> <p>2.1.2 MTEI & MTI 必須通過 MEIE 評鑑。</p> <p>2.1.3 提出及通過評鑑及認證日期。</p> <p>2.1.4 下次再註冊日期。</p> <p>2.2 機構法定地位。</p> <p>2.3 財務運用的合理性。</p> <p>2.4 經營方式。</p> <p>2.5 管理效能。</p> <p>2.6 合乎 MEQS 品質標準與完整性。</p> <p>2.6.1 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MTEI & MTI)標準。</p> <p>2.6.2 訂定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MTAC)標準。</p> <p>2.6.3 訂定改進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標準。</p> <p>2.7 對消費者的責任。</p> <p>2.8 人力資源與專業發展。</p> <p>2.9 硬體資源、規劃及建設。</p> | |
| | <p>3.定期公布 MEQR 結果。</p> <p>3.1 學生與教職員比例。</p> <p>3.2 學生滿意度分析。</p> <p>3.3 學生表現。</p> <p>3.4 學雜費資訊。</p> <p>3.5 學生服務資源相關資訊。</p> <p>3.6 通過 MEIE 評鑑及認證情形。</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 |
| 發展策略 | 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十二、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 | <p>1. 檢討華語文教育產業鏈運作。</p> <p>1.1 檢討現行華語文產品產業鏈問題。</p> <p>1.2 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p>1.3 修改或訂定相關法令，以促進教材產業鏈運作。</p> <p>1.3.1 廢止「教育部與外國學校辦理短期臺灣華語研習團洽談原則」。</p> <p>1.3.2 廢止「各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研習培訓計畫洽談原則」。</p> <p>1.3.3 廢止「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p> <p>1.3.4 修訂「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p> <p>1.3.5 廢止「教育部補助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p> <p>1.3.6 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內政部、文化部、僑委會、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國合會、教育部（終身司）</p> |
| | <p>2. 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p> <p>2.1 盤點政府各部會與產業有關之資源（如補助、機制、網絡等）。</p> <p>2.2 責成各部會提出可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之做法。</p> <p>2.3 定期評估支援之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p> <p>2.4 建立各部會與華語專責組織之連結機制。</p> | |
| | <p>3. 訂定「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促進要點」。</p> <p>3.1 鼓勵整合華語文教育產業之上、中、下游，產出優質華語文教學服務或產品。</p> <p>3.1.1 鼓勵華語教師融合已開發完成的數位華語教材/數位典藏產品於華語課室教學。</p> <p>3.1.2 鼓勵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p> <p>3.1.3 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結合教材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辦理各種海內外訓練課程。</p> <p>3.2 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辦理在臺僑生第二專長培訓專班。</p> <p>3.2.1 針對在臺就讀大專院校僑生兩萬多人（東南亞地區），施予第二專長華語文師資學程培訓。</p> <p>3.2.2 參與者須經學校遴薦，並有意願回僑居地擔任教</p> | |

| | | |
|--|---|---|
| | <p>職。</p> <p>3.2.3 專班得招收跨校之僑生。</p> <p>3.2.4 上課時間利用寒暑假、晚間及週末。</p> <p>3.3 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配合我國廠商需要，招收新興市場國家外國學生，辦理華語培訓專班。</p> <p>3.3.1 參與者須經學校遴薦，並有意願回僑居地擔任廠商開拓工作。</p> <p>3.3.2 上課時間利用寒暑假、晚間及週末。</p> <p>3.4 鼓勵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群聚。</p> <p>3.5 鼓勵華語文教育產業結合其他產業，發展多元服務型態。</p> <p>3.6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3.7 完成修法程序。</p> | |
| | <p>4.訂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p> <p>4.1 設定獎勵對象、資格，及獎勵原則。</p> <p>4.1.1 設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必須設定3-5年之招生目標及訂定內部績效管理獎勵辦法）。</p> <p>4.1.2 建立全國華語招生資料庫，掌握招生人數及相關訊息。</p> <p>4.1.3 依據MTI招生人數（包括實體及線上2種模式）及營運獲利，訂定獎勵項目及方式。</p> <p>4.2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4.3 完成修法程序。</p> |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教育部 （終身司、高教司、技職司）</p>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 |
| 發展策略 | 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十三、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 | <p>1.促進相關業者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1.1 擬定華語文產業創新發展之相關計畫，鼓勵業者結合學習理論、文創資源、數位典藏、ICT 科技應用能力，發展國內華語文之特色優勢。</p> <p>1.2 提升華語文教師科技化教學之能力，並提升培訓機構科技化教學之能力（如使用產業發展之數位教材、科技化教學設備）。</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僑委會、資策會</p> |
| |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p>2.1 結合政府海外資源（如僑委會、教育部、外交部），在重要國家建立有產業效益之海外營運基地，以做為國內師資，教材、教具之輸出試煉據點。</p> <p>2.2 整合影視、流行音樂、文創等軟實力，補助業者針對東南亞市場訴求「學華語來臺灣」之行銷。</p> | <p>主辦：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文化部、經濟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資策會</p>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 |
| 發展策略 | 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十四、發展雲端教育內容 | <p>1.建置「全球教學資源協作平臺」。</p> <p>1.1 與我國華語文、文創、軟體開發及數位內容等產業合作開發平臺。</p> <p>1.2 鼓勵海外僑校及當地學校透過「全球教學資源協作平臺」創作與分享教學資源，針對不同語系、不同學習階段之母語或外語學習者，以及近期歐美外語教學規準重視之主題式教學法、沉浸式教學法，共同創作華語文數位教材、教案、學習單、數位遊戲題組、文化輔助教材及教學法演示影片等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並上傳分享。</p> <p>1.3 將「全球教學資源協作平臺」教學資源分區域、國家、城市進行分類整理。</p> | <p>主辦：僑委會</p> <p>協辦：科技部、資策會、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國際司)、文化部</p> |
| | <p>2.建置「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及教學資料庫」。</p> <p>2.1 建置分區域、國家、城市之「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及教學資料庫」，輔導及鼓勵全球僑校及當地學校導入，成為搜尋及瞭解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最便利之入口網站。</p> <p>2.2 提供海外僑校及當地學校建置發布對外聯繫資料、開課資訊、開設線上課程、以及校內共享教學資料庫等多功能管理服務。</p> | |
| | <p>3.發展「華語文雲端電子書城及電子書」。</p> <p>3.1 建置分不同年齡、語系及學習程度之華語文「雲端電子書城」。</p> <p>3.2 開發華語文教學相關電子書，並鼓勵海外僑校及當地學校創作電子書，並上傳分享。</p> | |
| | <p>4.建立並推廣「雲端教育市集」。</p> <p>4.1 結合國內華語文產業界共同建置「雲端教育市集」，提供外籍人士或華裔子弟即時線上課程、華語文測驗輔導、電子書、學習工具及軟體等多樣態服務。</p> <p>4.2 遴選全球 15 處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建置智慧教室，發展地區性創新教學模式。</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 |
| 發展策略 | 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十五、研議華語國際學舍 (Mandarin International House, MIH) | <p>1.依需求評估研議提報行政院爭取「華語國際學舍」重大公共建設經費。</p> <p>1.1 103 年依關鍵績效指標擇定興建基地及辦理單位，並依實際情形草擬計畫書，提「教育部主管 105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計畫經費分配及排序審查會議」。</p> <p>1.2 教育部審查會通過後陳報行政院爭取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擬於 104 年 2 月底前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劃提 105 年先期作業爭取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經費。</p> <p>2.研議「華語國際學舍」容量及回饋方式。</p> <p>2.1 每座每年提供至少 6,000 人次住宿，分配給已取得標章之華語中心，住宿對象包括：</p> <p>2.1.1 華語正規班。</p> <p>2.1.2 華語寒暑期班。</p> <p>2.1.3 其他短期（一年內）來臺研習學生。</p> <p>2.1.4 各部會辦理專案活動接待（如青輔會的壯遊計畫、觀光局的教育旅行、僑委會的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等）。</p> <p>2.2 由合作大學負責營運管理，合作模式可採多元方式。</p> <p>2.3 研議獲益回饋國庫之可行性及適當做法。</p> <p>3.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找尋適合做為華語文示範區之據點（例如：松菸），做為華語文教育結合社造及文創之亮點地區，並研議「華語國際學舍」結合地方國際化及產業發展，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包括以下功能：</p> <p>3.1 外國青年住宿：以來臺華語學習及研習者為主。</p> <p>3.2 華語產業群聚：華語教學、教材、測驗等相關廠商門市駐點。</p> <p>3.3 相關產業駐點：大學校院、觀光旅遊業、人力仲介業等。</p> <p>3.4 藝術文化資訊站：本地藝術文化相關活動的資訊諮詢中心。</p> <p>3.5 會議室及展演活動：國際化、文化、藝術相關研討及研習場地。</p> |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秘書處、會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縣市政府</p>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 |
| 發展策略 | 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p>十六、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Top-Class Mandarin Education Institute, Top MEI)</p> | <p>1.訂定「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市場計畫補助要點」。</p> <p>1.1 研訂要點草案。</p> <p>1.1.1 設定「一流華語中心計畫」(TOP MEI)參加遴選資格。</p> <p>1.1.1.1 限(1)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從事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之機關、團體及教育機構、(2)政府在海外成立，或經政府立案在海外從事與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有關駐點。</p> <p>1.1.1.2 須3年內沒有重大行政違規事件。</p> <p>1.1.1.3 須具備良好執行計畫紀錄。</p> <p>1.1.2 設定績效指標</p> <p>1.1.2.1 與海外目標市場建立關係。</p> <p>1.1.2.2 設定每年來臺研習華語人數或每年虛擬(網路)教學註冊人數。</p> <p>1.1.2.3 設定目標市場逐年給付原則及方式。</p> <p>1.1.2.4 規劃於1+3年內達成自給自足。</p> <p>1.1.3 設定參與規則。</p> <p>1.1.3.1 分區域、國家、城市統包為原則。</p> <p>1.1.3.2 計畫為合作型，由負責機構整合師資、 教材、測驗、專案管理、行銷、品管 業人力。</p> <p>1.1.3.3 計畫期5年內達到消費者付費為原則，前4年由政府補助經費。第1年補助70%經費(補助上限為210萬元)，第2-4年補助35%經費(補助上限為210萬元)，第5年起計畫應自給自足。</p> <p>1.1.3.4 計畫需逐年提出年度成果效益分析報</p> |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 僑委會、 文化部、 經濟部、 外貿協會</p> |

| | | |
|--|--|--|
| | <p>告。</p> <p>1.2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1.3 完成修法程序。</p> | |
| | <p>2.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p> <p>2.1 責成駐外館處協助蒐集市場情資。</p> <p>2.2 建立合作點市場情資資料庫。</p> <p>2.3 逐年修正市場情資資料庫。</p> <p>2.4 成立目標市場指導小組。</p> <p>2.5 設定攻堅目標市場之分年優先序。</p> | |
| | <p>3.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3.1 與當地師資培育機構（大學）合作。</p> <p>3.2 與當地師資用人機構（教育廳局）合作。</p> <p>3.3 與當地華語課程機構（社區學院、大學、中小學）合作。</p> <p>3.4 與當地教育機構（教育廳局、大學、中小學、社區學院、國際學校）合作。</p> <p>3.5 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女學校合作</p> | |
| | <p>4.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p>4.1 協助拜會、簡報與洽談之安排。</p> <p>4.2 協助提供海外市場人脈資源之轉介。</p> <p>4.3 協助緊急事務之處理。</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 |
| 發展策略 | 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十七、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 (1 st Priority Export Institute, 1 st PEI) | <p>1.訂定「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市場計畫補助要點」。</p> <p>1.1 研訂要點草案。</p> <p>1.1.1 設定「一級輸送機構計畫」(1st PEI)參加遴選資格。</p> <p>1.1.1.1 限(1)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從事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之機關、團體及教育機構、(2)政府在海外成立，或經政府立案在海外從事與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有關駐點。</p> <p>1.1.1.2 須3年內沒有重大行政違規事件。</p> <p>1.1.1.3 須具備良好執行計畫紀錄。</p> <p>1.1.2 設定績效指標。</p> <p>1.1.2.1 與海外目標市場建立關係。</p> <p>1.1.2.2 設定每年於海外市場教學人數。</p> <p>1.1.2.3 設定目標市場逐年給付原則及方式。</p> <p>1.1.2.4 規劃於1+3年內達成自給自足。</p> <p>1.1.3 設定參與規則。</p> <p>1.1.3.1 分區域、國家、城市統包為原則。</p> <p>1.1.3.2 計畫為合作型，由負責機構整合師資、 教材、測驗、專案管理、行銷、品管 業人力。</p> <p>1.1.3.3 計畫以5年內達到消費者付費為原則，前4年由政府補助經費。第1年補助70%經費(補助上限為210萬元)，第2-4年補助35%經費(補助上限為350萬元)，第5年起計畫應自給自足。</p> <p>1.1.3.4 計畫需逐年提出年度成果效益分析報告。</p> |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 僑委會、 文化部、 經濟部、 外貿協會</p> |

| | | |
|--|--|--|
| | <p>1.2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1.3 完成修法程序。</p> | |
| | <p>2.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p> <p>2.1 責成駐外館處協助蒐集市場情資。</p> <p>2.2 建立目標市場情資資料庫。</p> <p>2.3 逐年修正目標市場情資資料庫。</p> <p>2.4 成立目標市場指導小組。</p> <p>2.5 設定攻堅目標市場之分年優先序。</p> | |
| | <p>3.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3.1 與當地師資培育機構（大學）合作。</p> <p>3.2 與當地師資用人機構（教育廳局）合作。</p> <p>3.3 與當地華語課程機構（社區學院、大學、中小學）合作。</p> <p>3.4 與當地教育機構（教育廳局、大學、中小學、社區學院、國際學校）合作。</p> <p>3.5 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女學校合作</p> | |
| | <p>4.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p>4.1 協助拜會、簡報與洽談之安排。</p> <p>4.2 協助提供海外市場人脈資源之轉介。</p> <p>4.3 協助緊急事務之處理。</p> | |
| | <p>5.教育部提供每個標案以下套裝服務(service package)。</p> <p>5.1 每年一次免費華測。</p> <p>5.2 每年提供定額華語教師免費到臺研習華語教學。</p> <p>5.3 提供優惠學生團到臺研習華語。</p> <p>5.4 提供優惠教師到臺參與華語研討會。</p> <p>5.5 提供優惠華語教材及教學軟體。</p>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 | | |
|---|---|--|
| 目標 | 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 |
| 發展策略 | 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 | |
| 行動方案 | 工作項目 | 部會分工 |
| <p>十八、推動一線駐點計畫 (1st Frontier Loop Point, 1st FLP)</p> | <p>1.訂定「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市場計畫補助要點」。</p> <p>1.1 研訂要點草案。</p> <p>1.1.1 設定「一線駐點計畫」(1st FLP)參加遴選資格。</p> <p>1.1.1.1 限(1)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從事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之機關、團體及教育機構、(2)政府在海外成立，或經政府立案在海外從事與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有關駐點。</p> <p>1.1.1.2 須3年內沒有重大行政違規事件。</p> <p>1.1.1.3 須具備良好執行計畫紀錄。</p> <p>1.1.2 設定績效指標</p> <p>1.1.2.1 與海外目標市場建立關係。</p> <p>1.1.2.2 設定每年於海外市場教學人數。</p> <p>1.1.2.3 設定目標市場逐年給付原則及方式。</p> <p>1.1.2.4 規劃於1+3年內達成自給自足。</p> <p>1.1.3 設定參與規則。</p> <p>1.1.3.1 分區域、國家、城市統包為原則。</p> <p>1.1.3.2 計畫為合作型，由負責機構整合師資、 教材、測驗、專案管理、行銷、品管 專 業人力。</p> <p>1.1.3.3 計畫以5年內達到消費者付費為原則，前4年由政府補助經費。第1年補助70%經費(補助上限為210萬元)，第2-4年補助35%經費(補助上限為500萬元)，第5年起計畫應自給自足。</p> <p>1.1.3.4 計畫需設立專案帳戶。</p> <p>1.1.3.5 計畫需逐年提出年度成果效益分析報告。</p> |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 僑委會、 文化部、 經濟部、 外貿協會</p> |

| | | |
|--|--|--|
| | <p>1.2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1.3 完成修法程序。</p> | |
| | <p>2.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p> <p>2.1 責成駐外館處協助蒐集市場情資。</p> <p>2.2 建立目標市場情資資料庫。</p> <p>2.3 逐年修正目標市場情資資料庫。</p> <p>2.4 成立目標市場指導小組。</p> <p>2.5 設定攻堅目標市場之分年優先序。</p> | |
| | <p>3.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3.1 與當地師資培育機構（大學）合作設立。</p> <p>3.2 與當地華語課程機構（社區學院）合作設立。</p> <p>3.3 於僑委會海外僑教中心設立。</p> <p>3.4 於文化部臺灣書院設立。</p> <p>3.5 與教育部臺灣講座計畫機構合作。</p> <p>3.6 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女學校合作。</p> | |
| | <p>4.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p>4.1 協助拜會、簡報與洽談之安排。</p> <p>4.2 協助提供海外市場人脈資源之轉介。</p> <p>4.3 協助緊急事務之處理。</p> | |
| | <p>5.教育部提供每個標案以下套裝服務(service package)。</p> <p>5.1 每年一次免費華測。</p> <p>5.2 每年提供定額華語教師免費到臺研習華語教學。</p> <p>5.3 提供優惠學生團到臺研習華語。</p> <p>5.4 提供優惠教師到臺參與華語研討會。</p> <p>5.5 提供優惠華語教材及教學軟體。</p> | |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計畫書格式 |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 V | | | | |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 | V | | | 本計畫係屬新興計畫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V | | | 本計畫未開放民間參與，應不適用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效益評估 |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V | | | | 詳如計畫書柒、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V | | | | |
| |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V | | | | |
| |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V | | | |
| | (4)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V | | |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5、人力運用 |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 | | | |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 | |
| 6、營運管理計畫 |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 | | | |
|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 | | | 以活化後之校舍或將退場之學校為優先 |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 | | | |
| |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 √ | | | | |
| 8、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 √ | | | | 倘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則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編審要點第6點) | √ | | | | |
| 10.跨機關協商 |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 | | | |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 | | | 部會分工經多次會議協商，決議如架構圖部會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 分工乙欄 |
| 11. 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 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 要點第 6 點） | V | | | | 本計畫籌畫 過程中盡可 能地節能減 碳，如：節約 紙張使用 |
| |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 減碳措施 | V | | | | 以活化後之 校舍或將退 場之學校為 優先。倘興 建華語國際 學舍則將規 劃採用綠建 築或其他節 能減碳措施 |
|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V | |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 | | | |
|-----------------------------|--|------|-----|
| 壹、計畫名稱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 | |
| 貳、主管機關 | | 主辦機關 | 教育部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
|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 | |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 | |
| 3-3 福利、脫貧領域 | | | |
|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V | | |
| 3-5 健康、醫療領域 | | | |
| 3-6 人身安全領域 | | | |
| 3-7 家庭、婚姻領域 |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 <p>一、問題現況評析</p> <p>（一）各部會各行其是，欠缺完整的華語文教育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語文推行組織各行其政缺乏資源整合 2.產業發展欠缺支援的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 <p>（二）語言本體之語料庫建置一曝十寒，缺乏永續發展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 2.華語文教學尚未制訂標準體系 <p>（三）中國大陸人海傾銷戰術，我國欠缺定位與整合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取防禦者經營策略守成不易 2.如何攻進全球市場缺乏具體共識 <p>（四）華語文產業欠缺競爭環境，難以產生拉拔提攜效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 2.忽視「產業鏈」整體條件的營造 <p>（五）國內市場規模成長緩慢，亟待開拓海外需求市場</p> | | |

| | | | |
|---|---|------------------------------------|------------------|
| | <p>1.來臺華語文學習人數成長極度緩慢 2.補助政策減緩業者創新和升級步調</p> <p>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資源多集中在中上游而忽視下游的行銷與推廣 (二)因施政目標不同而各司其職</p> <p>三、未來環境預測 (一)外環境分析 1.國際華語文市場規模日趨成熟 2.中國華語文教育政策充滿旺盛企圖心 3.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以量取勝 4.臺灣精品教育輸出有別於中國人海戰術 (二)內環境分析 1.國內經濟產業正面臨轉型期 2.境外華語學生帶動國內經濟效益 3.華語教師輸出可解決人才過剩問題 4.華語文產業具跨域特質符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p> <p>四、性別影響評估需求： (一)為周延考量因不同性別而可能帶來的影響，本計畫俟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成立後於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時，將多方蒐集因華語教師、學生的不同性別而可能有不同需求之相關資料，並於實際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時審慎考量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的教學差異，務以受益學生之最大獲益為前提。 (二)在行政院推動小組委員及教育部推動指導會委員的遴聘方面：本八年計畫之行政院推動小組委員、教育部推動指導會委員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辦事項-(女)性別三分之一比例規範辦理續聘作業。</p> | | |
|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 <p>一、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四、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 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p> | | |
| <p>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p> | | | |
| <p>項 目</p> |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 <p>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p> | <p>備註</p> |

| | 是 | 否 | 或「否」之原因) | |
|---|---|---|--|--|
|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V | 本計畫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V | | 1. 本計畫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亦未有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本計畫擬設立成立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將周延蒐集因華語教師、學生的不同性別而可能有不同需求之相關資料，並於實際執行師資派外工作時審慎考量因性別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教學差異。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V | 本計畫相關行動方案的規劃及執行，在空間規劃上皆係以全體人員的參與使用為考量，並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相關權益。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柒、評估內容 | | | | | |
|---|---------------|---|-----|----------------------------------|----|
| 評估指標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 備註 |
| | 是 | 否 | 無涉及 | | |
| 一、資源評估 (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 | | | | |

| 柒、評估內容 | | | | | |
|---|---------------|---|-----|--|--|
| 評估指標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 備註 |
| | 是 | 否 | 無涉及 | | |
|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 | | 本計畫經費需求與配置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不同之特定規劃。 |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 | 本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未針對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有特別的規劃。 |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V | | | 本計畫實際執行前將周延收集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資訊，並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
|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V | | | 華語文教師派外前將先由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瞭解擬赴任國家及學校有無性別歧視之情形，並將提醒華語教師注意不同性別學生之需求。 |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 評估指標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 備註 |
|--|---------------|---|-----|---|---|
| | 是 | 否 | 無涉及 | | |
|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 | X | 本計畫未就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等提出特定預期數。 |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
|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V | | | 本計畫內容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V | | | 本計畫內容未違反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之精神。 |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V | | | 本計畫選送華師赴外任教時不以特定性別為限，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
|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V | | | 本計畫未限定特定性別之派外教師，亦未侷限經由本計畫獲益的學生，有助營造性別平等對待之環境。 |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
| <p>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p> | | <p>本計畫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在空間與設施設備方面有不同規劃。</p> | <p>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p> |
| <p>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 | <p>本計畫之空間規劃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同規劃。</p> |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p> |
|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 | <p>本計畫之空間規劃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同規劃。</p> |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
|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 | <p>一、參與者：王秀芬委員（渣打銀行公關事務處負責人）</p> <p>二、參與方式：電郵審查</p> <p>三、主要意見：同下頁（王秀芬委員 2013/2/21）。</p> | |
|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p> | | | |

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計畫已納入性別意識及行動方案，期待後續能逐一落實。

王秀芬 2013/2/21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吳珮君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5631

e-mail：pagin@mail.moe.gov.tw